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 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造时间	建筑面积（平米）
1	公司 5#房屋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645.15
2	公司 7#房屋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1440
3	公司东门卫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51.3
4	公司低耗品仓库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430.5
5	公司车间东厕所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41.44

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车间、仓库、门卫、厕所没有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初期，合规意识淡薄，该部分房产建造时，公司并没有到相关部门办理过任何的规划、开工和验收等审批手续，至今不能够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主要用于辅助性配套用房，该部分房产占公司总房屋建筑面积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其中，未取证房产面积/总面积比例为 15.88%；未取证房产净值/总净值比例为 13.42%。同时，公司已经计划在未来的 3-5 年内建设新的配套性用房，满足公司的生产及生活所需要的配套设施。

公司大股东季亦强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被相关部门拆除或被有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保障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该融资性质的应付票据公司缴纳了部分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6 年 8 月后公司及子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因此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为保证挂牌主体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虽然公司至今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然可能因该项违规事项而存在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应收帐款合计 43,822,471.07 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从而促使公司放宽了应收款政策。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江苏省高新企业资格认证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三人互为直系亲属关系，季亦强和韦梦为夫妻关系，季毓钦为两人的儿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1.64%，且季亦强自 1997 年 5 月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韦梦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季毓钦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三人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新环境法和“水十条”的发布，对环保行业形成重大利好。但是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污水处理行业收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七）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公司环保项目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针对公司原先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公司全部进行清理、规范，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并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2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而被处罚的风险3
（三）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
（四）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六）行业竞争风险 4
（七）劳务分包的风险 4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5
（九）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2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2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29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30
（一）宝鸡瑞盛 30
（二）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
（三）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2
（四）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
（五）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35
（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8
（一）董事基本情况 38
（二）监事基本情况 39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7
（一）主营业务概况 47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8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构成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2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2
（二）主要业务流程 5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55
（二）无形资产情况 58
（三）公司、产品与个人荣誉情况 65
（四）固定资产情况 67
（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68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8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81
（一）收入构成 81
（二）主要客户 82
（三）成本构成 83
（四）主要供应商 85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7
五、公司商业模式 96
（一）研发模式 96
（二）采购模式 96
（四）销售模式 108
（五）运营管理模式 109
（六）盈利模式 110
（七）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1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13
（一）行业分类 113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15
（三）行业概况 118
（四）行业规模 123
（五）行业壁垒 126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28
（七）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129
（八）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129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30
（一）宏观经济风险 130
（二）产业政策风险 130
（三）市场竞争风险 130
（四）技术更新风险 131
（五）人才流失风险 131
八、我国水处理行业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31

（一）水处理行业有利因素 131
（二）水处理行业不利因素 135
九、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 137
（一）分散式处理 137
（二）污泥处理 137
（三）水处理综合服务模式 138
（四）工业园区开发 138
（五）城镇市场布局 139
（六）更追求质量 139
（七）膜技术广泛应用 139
（八）海绵城市提出 140
（九）农村污水处理增长 140
（十）海水淡化开启 140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3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3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3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4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45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45
四、独立经营情况 147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47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47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147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48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4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8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48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0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50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50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51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52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5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153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54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54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55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55
（一）业务资质 155
（二）环保 156
（三）安全生产 156
（四）质量标准 156
（五）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156
（六）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 156
（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57
（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8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58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9
（一）资产负债表 159
（二）利润表 166
（三）现金流量表 17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89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1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216
（一）盈利能力分析 217
（二）偿债能力分析 222
（三）营运能力分析 223
（四）现金流量分析 223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225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26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26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29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45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48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9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5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54
（一）货币资金 255
（二）应收票据 256
（三）应收账款 257
（四）预付账款 263
（五）其他应收款 264
（六）存货 269
（八）固定资产 270
（九）在建工程 273

（十）无形资产 27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278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78
（一）短期借款 279
（二）应付票据 280
（三）应付账款 280
（四）预收账款 283
（五）应付职工薪酬 285
（六）应交税费 287
（八）其他应付款 288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90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90
（二）盈余公积 291
（三）未分配利润 29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92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92
（二）关联方交易 29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95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303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303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30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期后事项 304
（二）重要承诺事项 304
（三）或有事项 305
（四）其他重要事项 307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07
（一）公司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依据资产评估情况 307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307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8
（一）股利分配政策 308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309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9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09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309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309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310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310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而被处罚的风险 311
（三）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11

（四）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312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12
（六）行业竞争风险 313
（七）劳务分包的风险 313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314
（九）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31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5
主办券商声明 3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8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9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3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1

释义

一、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盛环境	指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瑞盛公司	指	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瑞盛有限、瑞盛水处理	指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瑞盛工程公司	指	江苏瑞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团团科技	指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瑞盛设备、瑞盛环保设备公司	指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联合、宜兴华夏	指	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有限公司监事会	指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isheng Environment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亦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28411075W

住所：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 1 号

电话：0510-87872518

传真：0510-87876778

网址：www.ruisheng.com.cn

电子信箱：shiwq@ruisheng.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史卫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

业”门类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细分市场属于“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冷却设备、建筑保温材料制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环保设备配件、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工业废水处理二级资质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BOT 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1	季亦强	36,700,000.00	73.40	无	36,700,000.00	0
2	韦梦	5,320,000.00	10.64	无	5,320,000.00	0
3	季毓钦	3,800,000.00	7.60	无	3,800,000.00	0
4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180,000.00	4.36	无	2,180,000.00	0
5	陈进泉	1,000,000.00	2.00	无	1,000,000.00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6	冯磊	1,000,000.00	2.00	无	1,000,000.00	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50,00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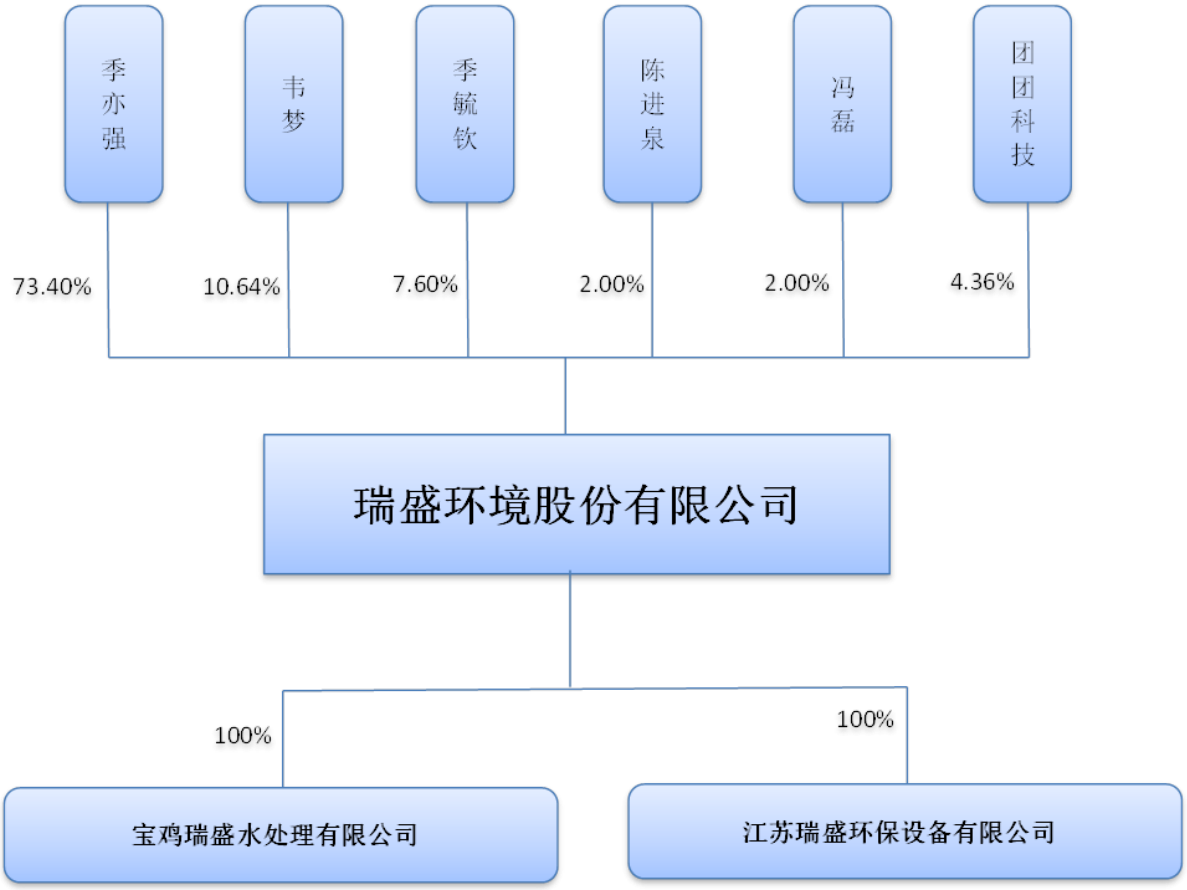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季亦强	境内自然人	36,700,000.00	73.40	无
2	韦梦	境内自然人	5,320,000.00	10.64	无
3	季毓钦	境内自然人	3,800,000.00	7.60	无
4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180,000.00	4.36	无
5	陈进泉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2.00	无
6	冯磊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2.00	无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无**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季亦强

季亦强，男，196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大专学历，水处理工程师，2013 年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总裁班 EMBA 进修。1997 年 5 月创办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上海二泉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韦梦

韦梦，女，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兴市和桥中学，高中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季毓钦

季毓钦，男，汉族，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华中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卫强			
住所	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 1 号 2 楼 B202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珍	600,000.00	9.17
	2	丁春明	450,000.00	6.88
	3	郭云妹	450,000.00	6.88
	4	张小强	450,000.00	6.88
	5	李平	300,000.00	4.59
	6	薛旭	300,000.00	4.59
	7	蒋建中	300,000.00	4.59
	8	王荣彬	300,000.00	4.59
	9	许铭珊	300,000.00	4.59
	10	史卫强	240,000.00	3.67
	11	李艳敏	240,000.00	3.67
	12	邓晔源	240,000.00	3.67
	13	高蕴枝	231,000.00	3.53
	14	王伟	180,000.00	2.75
	15	朱枫	150,000.00	2.29
	16	王春香	150,000.00	2.29
	17	张红军	150,000.00	2.29
	18	林宣珍	150,000.00	2.29
	19	翟平	150,000.00	2.29

	20	陈荣荣	90,000.00	1.38
	21	丁国芳	90,000.00	1.38
	22	周建中	90,000.00	1.38
	23	管建洪	90,000.00	1.38
	24	吴佳荟	90,000.00	1.38
	25	李宁宁	90,000.00	1.38
	26	李科杰	90,000.00	1.38
	27	赵益	90,000.00	1.38
	28	陈纪裕	90,000.00	1.38
	29	郑维强	60,000.00	0.92
	30	蒋志鹏	60,000.00	0.92
	31	夏益军	60,000.00	0.92
	32	黎焕成	60,000.00	0.92
	33	赵阳	60,000.00	0.92
	34	缪岚	30,000.00	0.46
	35	沈乡峰	30,000.00	0.46
	36	梅军	15,000.00	0.23
	37	沈黎	15,000.00	0.23
	38	霍武东	9,000.00	0.14
总计			6,540,000.00	100.00

情况说明：团团科技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并未进行实际的经营，不存在任何业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史卫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团团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陈进泉

陈进泉，男，汉族，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藉，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湖州第二中学毕业，高中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湖州达昌绸厂，担任技术工人。1988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湖州市吴兴工业总公司，担任燃料科工人；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湖州上强燃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欧新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6）冯磊

冯磊，男，汉族，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职工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上海海运局立丰船厂，担任工人；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上海海运局海运技术公司，担任技术员；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上海海运局云海船务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上海海运局云海船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秦皇岛云海船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洋浦浙海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洋浦浙海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 7 月至今，在烟台隆和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投资人或股东，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持股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季亦强、韦梦为夫妻关系，季亦强、季毓钦为父子关系，韦梦、季毓钦为母子关系，三人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 1 名非法人组织性质的股东团团科技企业，该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该股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法人组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团团科技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

方式吸纳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备案的相关事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季亦强持有公司 36,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三人互为直系亲属关系，季亦强和韦梦为夫妻关系，季毓钦为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1.64%。季亦强自 1997 年 5 月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韦梦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采购及控制运营成本的工作，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季毓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主要工程和环保设备的生产工作，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且季亦强、韦梦、季毓钦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季亦强、韦梦、季毓钦能够借助持股比例优势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决议和重大决议的顺利通过，能够通过董事席位数量优势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 年 5 月，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宜兴瑞盛）设立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由季亦强、韦小春、王学军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118 万元，实收资本 118 万元。其中，季亦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75%，实缴出资 100 万元；韦小春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47%，实缴出资 10 万元；王学军认缴 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78%，实缴出资 8 万元。

1997 年 5 月 5 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宜瑞师内验字 97 第 146 号），经查验，截至 1997 年 5 月 5 日止，宜兴瑞盛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18 万元，实收资本 118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1997 年 5 月 23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202822101688，法定代表人为季亦强，住所为南新镇人民南路 1 号。

宜兴瑞盛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亦强	货币	100.00	100.00	84.75
2	韦小春	货币	10.00	10.00	8.47
3	王学军	货币	8.00	8.00	6.78
合计			**118.00**	**118.00**	**100.00**

2、2001 年 11 月，宜兴瑞盛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1 月 20 日，宜兴瑞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宜兴瑞盛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8 万元，本次增资的 200 万元由季亦强认缴。

2001 年 11 月 28 日，宜兴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会验字 2001 第 05006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止，宜兴瑞盛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兴瑞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8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9 日，宜兴瑞盛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宜兴瑞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亦强	货币	300.00	300.00	94.34
2	韦小春	货币	10.00	10.00	3.14
3	王学军	货币	8.00	8.00	2.52
合计			**318.00**	**318.00**	**100.00**

3、2005 年 8 月，宜兴瑞盛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并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8 日，宜兴瑞盛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韦小春将持有宜兴瑞盛公司的 3.14%的股权转让给朱行平；宜兴瑞盛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韦小春	朱行平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2005 年 8 月 12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目验【2005】1-106 号），审验查明：截止 2005 年 8 月 12 日止，股东季亦强缴纳增资 384 万元，股东班咏梅缴纳增资 200 万元，股东王学军缴纳增资 92 万元，张建伯缴纳增资 6 万元，宜兴瑞盛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2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17 日，宜兴瑞盛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宜兴瑞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亦强	货币	684.00	684.00	68.40
2	班咏梅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3	王学军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朱行平	货币	10.00	10.00	1.00
5	张建伯	货币	6.00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5 年 9 月 23 日，宜兴瑞盛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宜兴瑞盛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1 日，瑞盛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 年 3 月，瑞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7 日，瑞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班咏梅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季亦强；股东朱行平将其持有 1%的股权转让给季亦强；张建伯将其持有 0.6%的股权转让给季亦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班咏梅	季亦强	200.00	200.00
朱行平	季亦强	10.00	10.00
张建伯	季亦强	6.00	6.00
合计		**216.00**	**216.00**

2007 年 4 月 5 日，瑞盛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亦强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2	王学军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0 年 3 月，瑞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18 日，瑞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王学军将其持有 10%的股权转让给季亦强；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

季亦强认缴增资 240 万元，韦梦认缴增资 380 万元，季毓钦认缴增资 380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王学军	季亦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18 日，季亦强、韦梦、季毓钦签订《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协议约定“现有季亦强、韦梦和季毓钦系同一家庭成员，共同出资 2000 万元投资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中：季亦强出资 1240 万元，韦梦出资 380 万元，季毓钦出资 380 万元。经共同协商同意对上述财产按出资额进行分割，分割后每个人在公司的出资额均为各自的个人财产，不在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010 年 3 月 23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0]第 1-50 号），截止 2010 年 3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季亦强、韦梦和季毓钦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亦强	货币	1240.00	1240.00	62.00
2	韦梦	货币	380.00	380.00	19.00
3	季毓钦	货币	380.00	380.00	1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13 年 2 月，瑞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4 日，瑞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 30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季亦强以货币形式增资 2430 万元，韦梦以货币形式增资 570 万元。

2013 年 2 月 4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3]第 1-008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季亦强和韦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4 日，瑞盛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亦强	货币	3670.00	3670.00	73.40
2	韦梦	货币	950.00	950.00	19.00
3	季毓钦	货币	380.00	380.00	7.6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16 年 6 月，瑞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5 日，瑞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股东韦梦将其持有 2%的股权转让给陈进泉；韦梦将其持有 2%的股权转让给冯磊；韦梦将其持有 4.36%的股权转让给团团科技企业（公司的持股平台）。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韦梦	陈进泉	100.00	300.00
韦梦	冯磊	100.00	300.00
韦梦	团团科技	218.00	654.00
合计		**418.00**	**1,254.00**

注：本次股东韦梦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价格，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韦梦转让给三方的价格一致，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同时，股东韦梦溢价转让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已经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16 年 6 月 30 日，瑞盛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亦强	货币	3670.00	3670.00	73.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韦梦	货币	532.00	532.00	10.64
3	季毓钦	货币	380.00	380.00	7.60
4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8.00	218.00	4.36
5	陈进泉	货币	100.00	100.00	2.00
6	冯磊	货币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16 年 12 月，瑞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瑞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为“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股份、股份公司、瑞盛环境）”。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801】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063,350.07 元。

2016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平评[2016]A10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盛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3,008,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瑞盛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3,063,350.07 元按 1:1.06 的比例折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超出注册资本差额的部分 3,063,350.0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

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验字（2016）07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将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3,063,350.07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28411075W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季亦强	净资产折股	36,700,000.00	73.40
2	韦梦	净资产折股	5,320,000.00	10.64
3	季毓钦	净资产折股	3,800,000.00	7.60
4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180,000.00	4.36
5	陈进泉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2.00
6	冯磊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公司及股东的历次出资、股权变更都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相关的验资手续，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都是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双方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事项。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本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瑞盛），本公司无分公司。

（一）宝鸡瑞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光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凤翔县城关镇瓦窑头村		
经营范围	污废水的处理、运营和维护；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环境保护机械、配件、水处理药剂（危险化学品和行政许可经营项目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62 年 2 月 7 日止		
出资结构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100.00%
总计		500 万	100.00%

2、宝鸡瑞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2 年 8 月，宝鸡瑞盛公司设立

宝鸡瑞盛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由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7 日，宝鸡雍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雍会验发[2012]04 号），审验查明：截止 2012 年 2 月 7 日止，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2 月 8 日，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码为 610322100007416，法定代表人为郑光荣，住所为凤翔县城关镇瓦窑头村。

宝鸡瑞盛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季亦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和桥镇人民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机械、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加工；耐磨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8 日		
出资结构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总计		1,000 万	100.00%

2、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10 年 3 月，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设备）由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0]第 1-48 号），审验查明：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江苏瑞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瑞盛设备公司原名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8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282000235064 的营业执照。

瑞盛设备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三）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014 年 6 月，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3 月 18 日，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彭亚夫作为共同发起人，设立了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认缴 600 万元，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认缴 3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彭亚夫认缴 24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各股东分 11 年分期缴纳。公司设立时两位股东并未缴纳出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瑞盛公司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0	0
2	彭亚夫	货币	240.00	0	0
合计			**600.00**	**0**	**0**

2、2014 年 7 月，南京瑞盛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30 日，南京瑞盛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55 万元，其中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 36 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彭亚夫代缴），彭亚夫本人缴纳 19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36.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2	彭亚夫	货币	240.00	19.00	3.17
合计			**600.00**	**55.00**	**9.17**

3、2015 年 7 月，南京瑞盛环保技术第二次缴纳实收资本

2015 年 7 月，南京瑞盛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彭亚夫缴纳出资 5 万元，本次股权完成后，南京瑞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36.00	6.00
2	彭亚夫	货币	240.00	24.00	4.00
合计			**600.00**	**60.00**	**10.00**

4、2016 年 1 月，南京瑞盛公司第一次转让股权

南京瑞盛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 1,667,264.92 元，净利润-323,541.33 元，资产总额 1,926,263.74 元，净资产 187,884.89 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2015 年 11 月 21 日，南京瑞盛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 360 万出资（6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志强，同日，王志强与瑞盛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并未实缴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其前期的出资全部为彭亚夫代缴，因此，王志强并未向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2016 年 1 月 22 日，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彭亚夫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1 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工艺的设计、研究；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施工；水体修复、水产养殖技术、设备的设计、研究；水产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姓名	认缴		实缴	
	王志强	360 万元	60%	36 万元	6%
	彭亚夫	240 万元	40%	24 万元	4%
	总计	600 万元	100%	60 万元	10%

（四）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13 年 9 月，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9 月 27 日，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正安县工商局提交申请，发起成立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时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贵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贵会验字[2013]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收到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正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住所为正安县安场镇瑞濠村联合组，法定代表人为郑光荣。

2、2016 年 1 月，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时，本为股东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但由于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县政府的污水处理项目最终没有实施，因此，2015 年 7 月，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决定注销该项目公司。**因该项目公司未发生实际业务，无任何经营，仅列支了开办费、存款利息和手续费等，在注销之前公司资产总额 5,000,602.36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了正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zy14 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3 号），通知显示：经审查，提交的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五）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1、2004 年 2 月，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 5 日，保生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盛管业），双方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30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70%，保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9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4 年 2 月 9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宜港合资年产 7200 吨聚乙烯波纹管项目立项的批复》（宜外管资字[2004]43 号），文件显示：同意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香港保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投资，在宜兴市和桥镇创办合资企业，生产聚乙烯波纹管；请宜兴市和桥镇政府招商办协助投资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合资企业名称登记，并在综合调研的基础上编写该项目的联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2004 年 3 月 1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宜港合资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联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外管资[2004]76 号）文件，文件指示宜兴市和桥镇政府招商办，协助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合资企业公司合同、章程，报委审批。

2004 年 3 月 1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宜港合资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外管资[2004]77 号）文件，同意新瑞盛管业按《出资协议》和《宜港合资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向无锡海关及其宜兴办事处履行备案手续。

2004 年 3 月 18 日，无锡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外

字（2004）第 226 号），审验查明：截止 2004 年 3 月 18 日，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认缴 301 万港元，实缴 301 万港元，股东保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9 万港元，实缴出资 114 万港元，两位股东合计出资 415 万港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51%。

2004 年 3 月 22 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营业执照（编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 006898 号），法定代表人：季亦强，经营范围为：生产高密度聚乙烯大口径双壁波纹管；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塑料发泡餐具及超薄塑料袋）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住所为宜兴市和桥镇人民南路 1 号。

2、2004 年 7 月，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

2004 年 7 月 28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外字（2004）第 325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周到股权香港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 万港元。

2004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了《出资管理申报核准通知书》，同日，颁发了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30 万港元，实收资本 430 万港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新瑞盛管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投资方保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享有保生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2016 年 1 月，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 月 15 日，新瑞盛管业向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30 万港元变更为 456.5964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股东有原股东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保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保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因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取得新瑞盛管业所拥有的房产，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受让保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8 号），批复如下："同意外方投资方保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享有受让股权在公司中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原章程终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申请。

4、2016 年 4 月，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注销公司

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公司资产总额 854,901.41 元，公司净资产-2,712,437.37 元，已经资不抵债。该公司所拥有的生产性厂房，目前正在被瑞盛环境公司使用，且该厂房瑞盛环境决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把房产合并到母公司名下，瑞盛环境公司按照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入账，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差异确认投资损失，本次吸收合并形成投资损失 2,780,731.30 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并，由本公司吸收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解散注销；两公司合并后，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归本公司所有，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本公司继承。

2016 年 6 月 30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22249-6）公司注销[2016]第 06300005 号】，通知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注销已经我局登记。

（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身份及职务	子公司	子公司职务
季亦强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瑞盛设备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韦梦	股东、董事	宝鸡瑞盛公司	监事
		瑞盛设备公司	监事
季毓钦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陈进泉	股东、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冯磊	股东、董事	无	无
团团科技	股东	无	无
史卫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梅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和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瑞盛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存在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季亦强、韦梦、季毓钦、史卫强、冯磊五位董事组成，季亦强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季亦强，董事长，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韦梦，董事，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季毓钦，董事，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4、史卫强，董事，任期 3 年。史卫强，男，汉族，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 年 9 月-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2006 年 5 月，在南京永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06 年 6 月-2007 年 3 月，在宜兴北海封头有限公司，担任助理会计师。2007 年 4 月-2009 年 3 月，在宜兴宜客隆超市有限公司，担任副店长。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分管财务和法务工作。2012 年-2013 年在无锡清华商智总裁班 EMBA 进修。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冯磊，董事，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陈进泉、李平、张蕾三位监事组成，张蕾为职工代表监事，陈进泉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进泉，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李平，监事，任期 3 年。李平，男，汉族，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 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专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宜兴市标准件设备制造厂工作，任质量管理员；1992 年 2 月到 2006 年 7 月，在宜兴市轻工机械厂工作，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等职；2006 年 8 月到 2010 年 5 月，在鹰普机械宜兴有限公司工作，任加工一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等职；2010 年 6 月到 2011 年 3 月，在江苏宜净环保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张蕾，女，汉族，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南大学，大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宜兴市润通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担任技术人员；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6 年 12 月至今，在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季亦强、副总经理季毓钦、副总经理梅军、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史卫强，董事会秘书史卫强。

1、**季亦强，总经理，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季毓钦，副总经理，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史卫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梅军，副总经理，任期 3 年。**梅军，男，汉族，1979 年 5 月 29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气象学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江苏电视台播控部门担任网络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待业在家；2003 年 9 月-2005 年 9 月，在江苏研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代理商），担任网络工程师；2005 年 9 月-2011 年 4 月，在联想集团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江苏康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在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季亦强、沈乡锋、沈林涛、李艳敏、王春香。

（1）**季亦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沈乡锋、沈林涛、李艳敏、王春香，**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末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季亦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00,000.00	73.40
韦梦	董事	5,320,000.00	10.64
季毓钦	董事、副总经理	3,800,000.00	7.60
史卫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0,000.00	0.16
冯磊	董事	1,000,000.00	2.00
陈进泉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0	2.00
李平	监事	100,000.00	0.2
张蕾	职工代表监事		
梅军	副总经理	5,000.00	0.01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沈乡锋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	0.02
沈林涛	核心技术人员		
李艳敏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0	0.16
王春香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	0.1
合计		**48,145,000**	**96.29**

季亦强与韦梦为夫妻关系，季毓钦为两人的儿子。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801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43.10	12,116.08	12,478.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2.10	5,672.54	5,09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2.10	5,753.91	5,176.16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3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5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5%	59.23%	62.32%
流动比率（倍）	1.54	1.28	1.15
速动比率（倍）	1.38	1.25	1.11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6,838.70	7,664.87	6,721.77
净利润（万元）	488.19	577.75	27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19	581.93	28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77	503.42	19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3.77	507.6	200.19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6.14	23.41	23.38
净资产收益率（%）	8.19	10.73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6	9.35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1.81	1.7
存货周转率（次）	16.23	23.57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3	1,718.76	10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4	0.0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 $P0/(E_0+NP\div2+Ei\times Mi\div M_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孙晓峰
项目小组成员	孙晓峰、毋建国、赵炜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8029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	黄慧鹏、王乐文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梦珺,李孝念
联系电话	010-- 88312386
传真	010-- 88386116
（四）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宝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80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辛宝柱、王允星
联系电话	010-66155779
传真	010-6615577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瑞盛环境是一家专业提供水处理综合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施运营、工程总承包等服务能力，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一般工业给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工业锅炉水循环冷却水侧注入化学品及系统等全系列水处理服务及相关行业成套设备系统，同时可以提供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以及运营等相关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BOT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资深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自主研发辅以合作引进形成了多专利技术，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提供综合的水处理方案，客户覆盖了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地区，在业界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作为科技部创新型企业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业内口碑，公司获得了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多年来连续被评为省、市先进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门类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细分市场属于“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机械、玻璃钢制品、建筑保温材料制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覆膜砂的制造；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水景设备、环保配件、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含量	产品用途	使用场景
1	不锈钢蜂窝斜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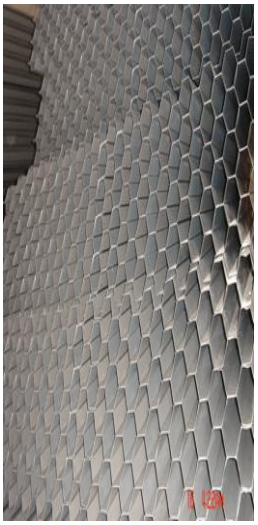	1、采用了液压冲击一次性切割技术，解决了不锈钢蜂窝斜管波片板切口毛刺不平整度高的问题； 2、采用了一次性多点碰焊技术，解决了不锈钢蜂窝斜管波片板拼接成型费时费力的问题； 3、采用了组合电极芯棒安装技术，解决了不锈钢蜂窝斜管焊接设备电极基座难于重复利用的问题； 4、采用了舌板插入咬合技术，解决了不锈钢蜂窝斜管填料现场安装施工焊接量大、人工劳动强度高的问题	解决了现有的斜管填料波高较高且为V形直波波形，波动较多，造成拉伸量大、需要多次冲压，成型后还需修理飞边，造成了材料的浪费，增加了工作量的问题。不锈钢蜂窝斜管填料既可大批量生产，又具有很高的强度，延长了使用寿命，减少了填料更换的损耗，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适用于进水口除砂、一般工业和生活给水、污水沉淀隔油等系统，既适用于新建工程，又适用现有旧池的改造用于万吨级以上水处理厂大中型沉淀设备

编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含量	产品用途	使用场景
2	移动式污水处理装置		结合了BioDopp全液内回流及一体化结构理念，利用生物膜技术优势，辅以高效的曝气技术，通过创新的空气提推技术将脱落的生物膜进行回流，使污泥产量降到最低，将不同功能单元结合在一起的生物处理工艺。其具有出水指标优、占地少、能耗低、投资少及运营管理简便，且具有运输方便、安装灵活、即安即用的特点，在经济方面节省了投资及运营成本，对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地区或管网建设难度大成本高的地区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	解决了农村生活污水因受制于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发展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造成的氮磷浓度高及含有大量的营养盐、细菌、病毒，日变化系数大，间歇排放排量少且分散，局部污染程度较高、不可定量性和不可预知性等问题	特别适用于小型城镇、社区及农村污水处理以及型项目的基建集中居住区、宾馆、饭店、商场、学校、体育场馆、工矿企业、机场候机楼、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生活污水和各类工业有机废水的处理
3	混合离子交换器		通过将采用有机玻璃制成的视窗防止在阴床层和阳床层之间的壳体上，能够清楚的看清分层的状况，同时第二视窗的设置可有效观测到阴床层的实时状况，具有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的特点，适宜推广使用。	阴、阳离子交换(混合床)是用于初级纯水的进一步精制，一般设置于阴、阳离子交换器之后，也可设置在电渗析或反渗透后串联后使用	主要用于锅炉、热电站、化工、轻工、纺织、医药、生物、电子、原子能及纯水处理的前道处理
4	重力式空气擦洗滤		重力式空气擦洗滤池是一种将无阀滤池与机械过滤器空气擦洗功能相结合的新型过滤器，该装置的研发既保证了优质过滤，又能自动进行反冲洗，且充分利用装置体内贮水	重力式空气擦洗滤池使反冲洗过程由简单的水冲洗发展到水冲洗、气冲洗、水-气混合等多种冲洗方式，使滤料的清洗更彻底、	应用于水厂、电厂、化工、煤矿等领域，用于地表水净化、地下水及河流水净化，循

编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含量	产品用途	使用场景
	池		区的过滤水反冲洗而无需配反冲洗泵、水塔及辅助设备，可节省大量的基建投资。结合空气擦洗功能，确保滤料冲洗彻底干净，保证合格的出水水质及较大的周期制水量。	出水水质更好	环水旁流过滤、生产废水除悬浮杂质、有机污水经生化处理和二次沉淀处理后的后续过滤以及室内游泳池水的过滤
5	RSH曝气系统		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微孔阵由异形可扩张微孔组成，相比直缝孔，在通流面积相同时，异形可扩张微孔通流面的阻力损失显著降低；在通气量相同时，形成异形可扩张微孔通流面所需的差压大幅度降低，阻力损失小，具有微气泡尺寸小、阻力损失小、氧利用率高、充氧能力高、动力效率高等特点	具有阻力损失低、冲氧能力高、氧利用率高、动力效率高、水不倒灌、防堵塞性能好、使用寿命长、造价低等特点，是一种高效节能的新型曝气装置，解决现存曝气装置能耗高、效率低、易堵塞、需停车更换等缺点	应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工程、新建工程，还可用于江河湖泊的水体污染生态修复
6	全自动高效净水器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提供一种集絮凝、反应、沉淀、排污、反冲、污泥浓缩、集水过滤功能于一体的全自动高效净水器，工艺先进，集多种功能单元于一体；结构简单，便于运输；自动化程度高，方便管理。就目前取水净水工程的实际情况，除了能达到国家取水净水标准的要求外，更重要的是投资成	解决现有的净水器为寻求某一方面的效率，而忽视其他方面寻求，不能做到全面进行污水处理，而需要多种设备的配合对污水进行处理，从而使得整套设备具有了投资高、占地面积大、生产效率低等诸多限制，难以提高	适用于水浊度小于3000mg/L的各类江，河，湖，水库等为水源的农村，城镇，工矿企业的水厂，作为主要的净水处理装置

编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含量	产品用途	使用场景
			本少，运行管理方便，运行费用低。	污水处理效率等问题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构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2 家，分别为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和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宝鸡瑞盛主要从事凤翔县污水处理厂的运作，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依托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工程业务，2016 年 6 月更名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两公司均不具备特别业务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8 月	占合并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占合并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占合并收入比例
宝鸡瑞盛	3,065,641.03	4.48%	4,972,494.87	6.49%	5,365,500.00	7.98%
瑞盛环保设备	3,137,110.00	4.59%	5,857,076.15	7.64%	6,513,714.50	9.69%
新瑞盛管业	0	0%	0	0%	0	0%
正安瑞新	0	0%	0	0%	0	0%
南京瑞盛	0	0%	0	0%	0	0%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和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年收入占公司合并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重要性标准，非重要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不需要单独披露。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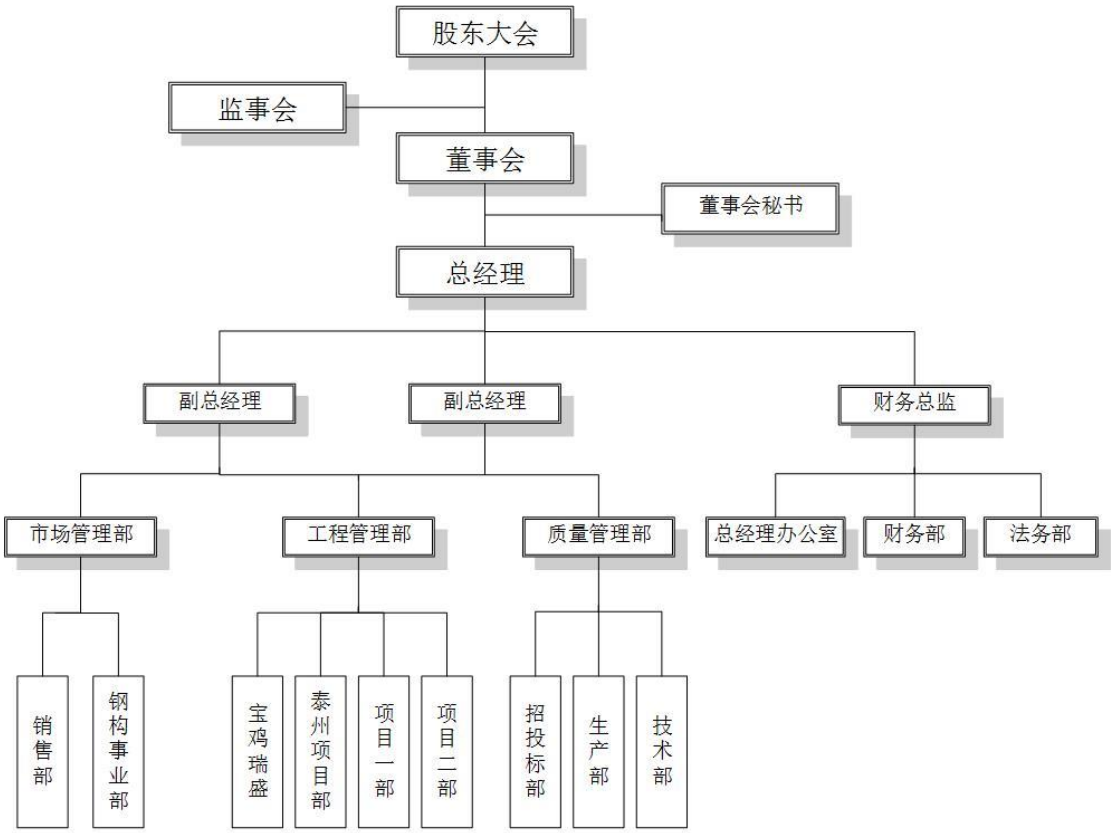

2、公司下设部门以及各部门介绍：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工程管理部	1、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拟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现场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和环保体系制度，定期检查现场项目组制度和业务流程遵守情况； 2、负责项目公司项目部工程施工及运营； 3、负责项目部的考核，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项目部（项目公司）的工程项目抽检； 4、监督相关人员做好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和文档的收集的归档保存，负责对董事会汇总、编制、报送月、季、年度工程报表及分析报告。
市场管理部	1、负责对市场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与渠道策略，寻找潜在开发项目机会，负责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涉及的对外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参与项目前期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等活动； 2、组织制定公司市场发展计划，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负责安排人员收集、整理项目招投标信息并进行筛选，组织和协调招投标部的招投标工作；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3、追踪项目工程的实施过程，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保证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财务部	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的部门； 2、负责执行国家财经、税务政策、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3、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企业成本核算工作和项目成本核算； 4、负责公司其他部门的财务支出监督、检查工作； 5、配合公司融资事宜。
法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法律文书事件的处理； 2、对业务部门提供谈判、签约客服方面疑难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3、负责应对合同与施工产生的法律事务； 4、负责各类日常业务合同文本拟订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总经理办公室	1、负责公司内部文件的起草、审核、发放、签收、存档，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通知、主持和记录，整理、发放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各项资质文件的年检和升级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包括合同）管理； 2、制定公司的文化理念并积极组织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品牌管理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更新、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工作，协调对外新闻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 3、负责合作单位、来宾的接待，负责与新闻媒体保持联络与良好关系，编写或审核相关新闻稿件，负责与相关政府机构及工商联、企业协会等民间组织保持良好关系和交流渠道； 4、负责后勤服务与管理； 5、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
质量管理部	1、制定工艺技术、工程设计及产品开发的技术标准和制度； 2、根据 ISO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并执行； 3、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做好监督工作； 3、提供技术支持，配合采购部做好采购工作； 4、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对设备采购和制作过程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并做好记录； 5、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市场管理部和工程管理部做好项目开发、建设和验收工作； 6、做好现有产品的改进和工艺技术的优化、自主创新研发工作和人员的培训、继续教育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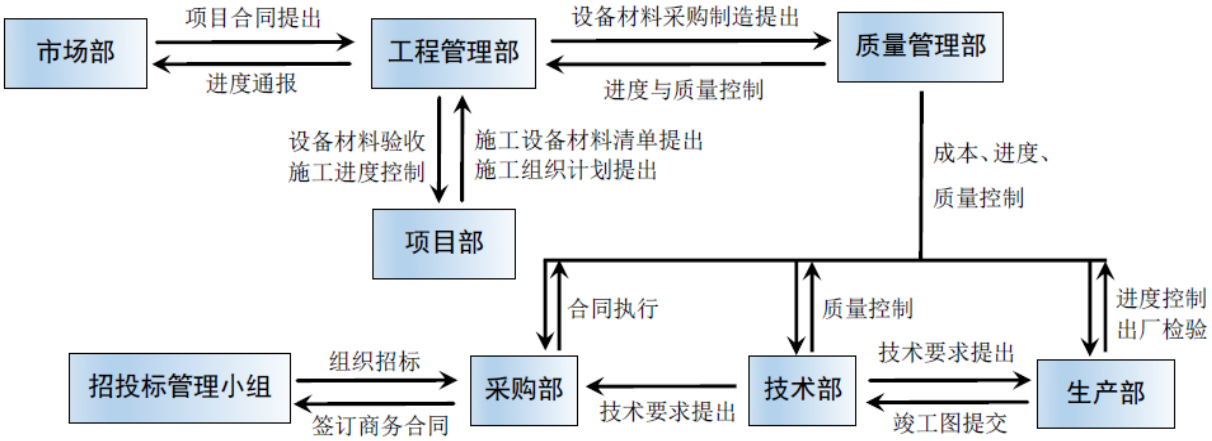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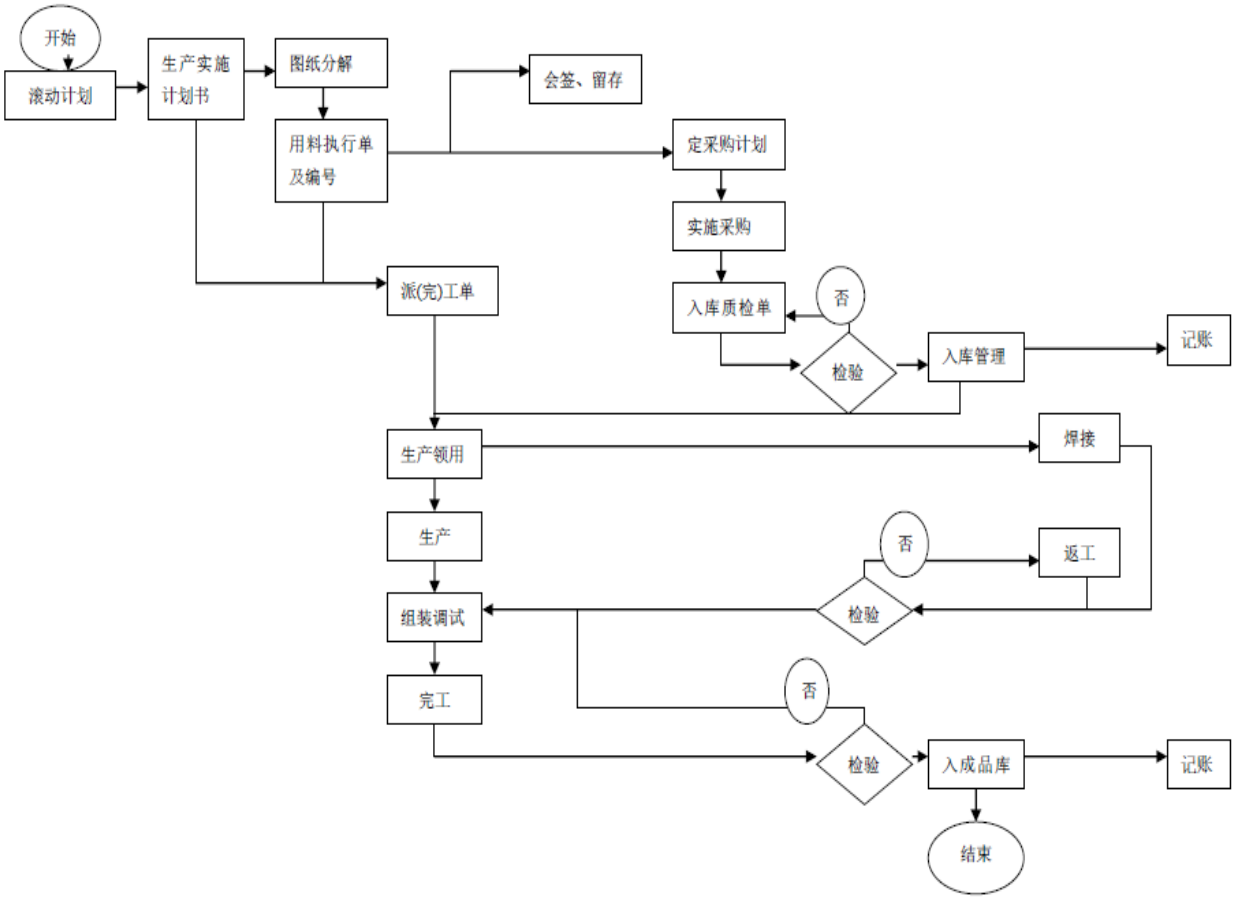

3、项目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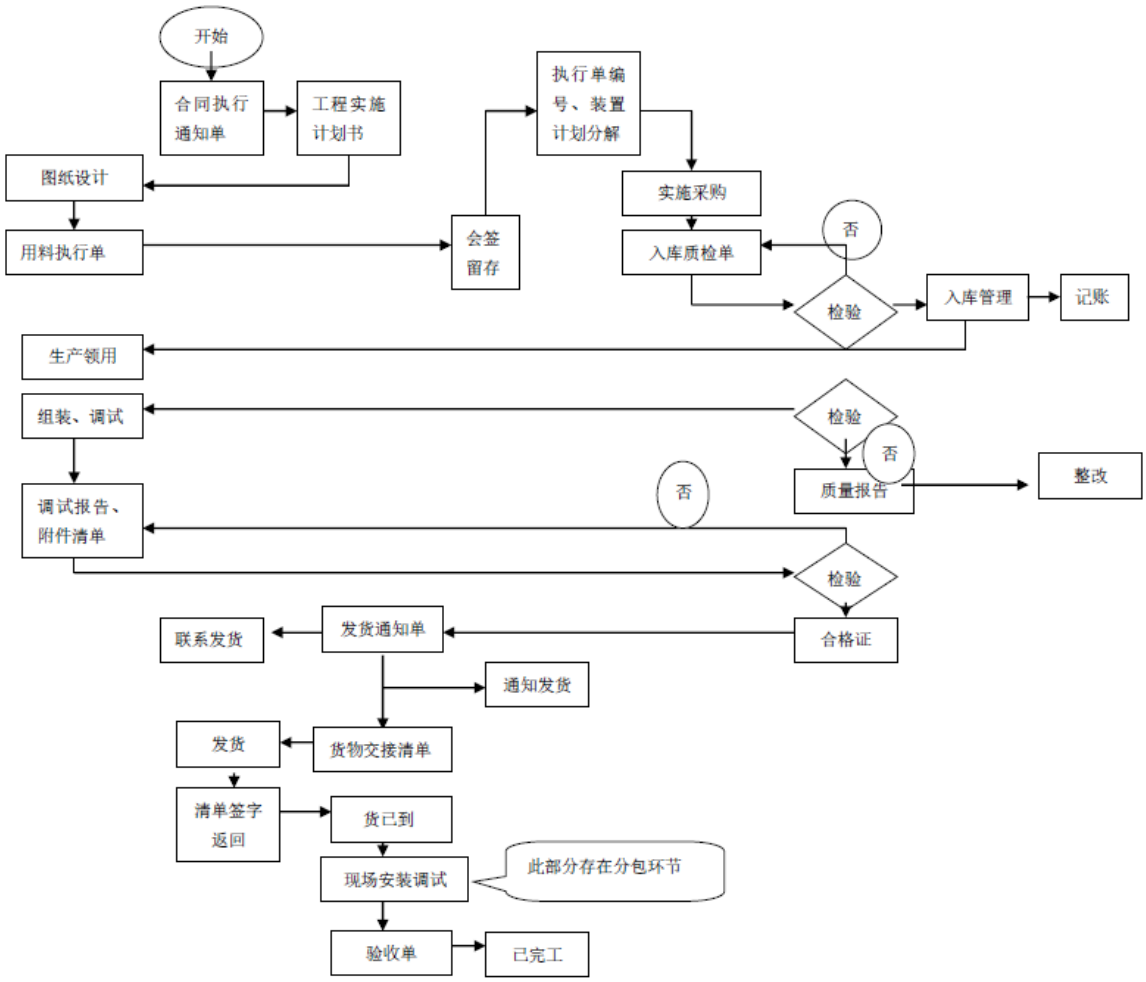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水处理综合服务领域开展了关键技术研究。目前，公司已研发出一系列可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的核心技术。公司关键技术的应用，有效的提升了公司产品开发的速度、产品性能的稳定，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为客户提供了满足其需求的产品。

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可操作性强，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在应用新技术进行大规模生产前，严格按照研发部相关规程进行试运营工作，避免因技术方案不成熟造成损失，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目前，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

技术、水处理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板成型方法和成型装置技术、水处理用不锈钢波板组合蜂窝斜管及组合焊接装置技术、给水用斜管澄清+介质过滤一体化处理系统技术等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权且已授权，其他技术以专有技术形式存在。其具体描述如下：

（1）基于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曝气区划分多个子分区并在子分区中置放生物膜填料，可以有效解决 Bio-Dopp 工艺中低 DO 浓度和高污泥浓度之间在脱氮效果方面的矛盾问题。第一，适合于进行同步硝化反硝化（包括全程同步硝化反硝化）的脱氮处理，大大提高脱氮处理效果；第二，生物膜填料可以导致有效活性污泥浓度大大提高，悬浮的活性污泥浓度可以有效减小，可以避免污泥沉积并大大减少排泥量，系统运行维护更容易；第三，可以对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高效氧化处理；第四，脱氮效果并不主要地依赖于曝气系统的曝气管性能，可以大大降低曝气系统的曝气管成本，从而降低污水生物处理系统的建设成本；第五，各子分区容易根据待处理的污水情况进行组合，从而组合各种生物工艺，可处理的污水多且效果好；第六，使用该技术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兼具 Bio-Dopp 工艺的占地面积小、管道建设成本低、运行维护成本低的优点，极大地提高了使用效率。

（2）水处理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板成型方法和成型装置技术

该技术主要根据沉淀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片特点及不锈钢材质特点，采用中心向两边顺波次轮滚轧冷弯成型方式，克服了现有技术成型方法不能满足沉淀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片的不足。具体来说，使用该技术的水处理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板成型，包括将不锈钢平片轮滚轧冷弯变形成相间等腰梯形或矩形波，各波纹轮滚轧成型由若干道次逐渐加深变形，其特征在于波板成型为先轮滚轧成型板宽度中心波，然后向两边对称顺波次轮滚轧成型各波纹，成型中未成型两边呈自由状态，每次波形成型后至少保持一道以上继续定型。

水处理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板成型方法，较好地克服不锈钢薄板难成型缺点，能有效控制各波峰的延展率，解决了沉淀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板的一次、精准、低成本成型，可以得到尺寸精准、波形均匀的蜂窝波板，从而为斜管可以采用不锈钢薄板制作成为可能，可以解决现有技术塑料斜管及不锈钢管组合斜管所有缺点。

本技术成型方法及装置，具有成型后片材平整，各波板成型尺寸一致、规整性好，可以直接得到不需二次整形的蜂窝波板，有利于叠合组成蜂窝斜管;连续成型具有成型速度快，生产效率高，可以适应大批量规模化生产，成型成本低，有利于推广使用。

（3）水处理用不锈钢波板组合蜂窝斜管及组合焊接装置技术

本技术能够克服已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由成型不锈钢蜂窝波板组合，固定连接的水处理用不锈钢波板组合蜂窝斜管及组合的蜂窝斜管组合焊接装置。

本技术改进是蜂窝斜管由成型的不锈钢波板，通过点焊或舌片插入咬合固定，组合成六角蜂窝或矩形斜管立体组件的技术，从而克服上述现有技术的不足。具体说，本技术由于采用不锈钢波板组合，强度高，表面光滑、管内基本不会滋生藻类和积泥，使用寿命长，断面通水面积大，彻底克服了现有塑料斜管不可避免的所有缺点，以及采用不锈管组合斜管的缺点，具有结构稳定、强度高，使用寿命长，不会滋生藻类和积泥，是一种水处理用全新沉淀用斜管。

通过本技术点焊装置多点点焊或舌片插入咬合连接，使相邻波片固定，从而较好解决了波片组合斜管连接固定问题，使波片组合成为可能，点焊斜管相邻孔中串流孔隙，更有利于提高分离效率。波片组合斜管，用材省，重量轻，并能降低成本。为波片焊接固定开发的点焊装置，解决了大长度、小孔径波焊接固定问题，焊接效率高，可以同时对一片波板一次同时完成焊接，适合工业化批量生产。实现了人们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技术问题。舌片插入咬合连接结构，可以将波片运到现场进行组合，还可以降低运输费用。

（4）给水用斜管澄清+介质过滤一体化处理系统技术

本技术克服已有技术的不足，解决现有的给水用斜管澄清+介质过滤一体化处理系统设备为寻求某一方面的效率，而忽视其他方面寻求，不能做到全面进行污水处理，而需要多种设备的配合对污水进行处理使得整套设备具有了投资高、占地面积大、生产效率低等诸多缺点，从而使整体设备处理效果好、出水水质优良、占地面积小，具备节水、节电且无需人员管理的特点。

本技术应用的装置适用于水浊度小于 3000mg/L 的各类江，河，湖，水库等为水源的农村，城镇，工矿企业的水厂，作为主要的净水处理装置；对于低温，低浊，有季节性藻类的湖泊水源，有其特殊的适应能力；对高纯水，饮料工业用

水，锅炉用水等作前置水处理的预处理设备；用于各类工业循环水系统，可有效而大幅度的提高循环用水水质。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30,607.23 元、3,297,764.59 元和 3,026,457.51 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2,930,607.23	55,334,916.02	5.30%
2015 年	3,297,764.59	65,815,494.88	5.01%
2016 年 1-8 月	3,026,457.51	62,184,242.54	4.87%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是由公司是由季亦强带头组建，共 13 人，主要技术人员有近 20 年的电水处理行业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经验。2011 年开始，与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合作，就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矿井水等）处理工艺技术开发与设备研制、固废的处理技术和相关检测技术及设备达成合作框架，进行产学研探索。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已取得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使用期限	持有人
1	瑞盛 RUISHENG	3173735	11	水冷却装置;通风柜;空气过滤设备;供水设备;焚化炉;装饰喷泉;消毒设备;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游泳池用氯化装置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使用期限	持有人
2		7278141	41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健身俱乐部;提供卡拉OK服务;娱乐;摄影;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3		7278165	9	电传真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工业用放射设备;	201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06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4		7383349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5		7278144	37	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璜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6		7278139	44	保健;疗养院;按摩;公共卫生浴;美容院;动物育种;草坪修整;园艺;植物养护;风景设计;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7		7278143	39	货运;拖运;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给水;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管道运输;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使用期限	持有人
8		7278167	6	普通金属合金;钢板;金属建筑物;电缆桥架;建筑用金属板;金属建筑耐火材料;金属建筑结构;金属垫圈;五金器具;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9		7278140	42	工程;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7278159	21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陶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茶壶;茶具;饮用器皿;洒水装置;牙刷;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1		7278166	7	铸造机械;蒸汽机;机床;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气体分离设备;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机器传动带;机器联动机件;清洁用除尘装置;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2		7278162	17	合成橡胶;橡皮圈;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1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06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3		7278160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软木管;像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布告牌;食品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使用期限	持有人
				用塑料装饰品;门的非金属附件;		
14		7278146	35	广告;广告策划;户外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审计;	2010年10月07日至2020年10月06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7278163	12	机车;摩托车;缆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6		7278161	19	木材;石料;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06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7		7278147	31	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活动物;虾(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品;	2010年10月07日至2020年10月06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7278145	36	保险;金融服务;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商品房销售;公寓管理;经纪;受托管理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9		7278158	30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面包;包子;谷类制品;含淀粉食物;	2010年08月14日至2020年08月13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使用期限	持有人
20		7278164	11	车辆照明设备;灯;日光灯管;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气体净化装置;热储存器;装饰喷泉;热气沐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28项，正在申请专利技术1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状态
1	发明	基于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	ZL201310077976.4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	发明	板式微孔软管曝气器	ZL201510124054.3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3	发明	水处理用不锈钢波板组合蜂窝斜管及组合焊接装置	ZL201010122091.8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4	发明	水处理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板成型方法和成型装置	ZL201010122108.X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5	发明	异形可扩张微孔高效节能曝气软管	ZL201310604167.4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白强	已授权
6	发明	一种高效化学除油器	ZL201410626855.5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7	实用新型	不锈钢蜂窝斜管波片板的剪切装置	ZL201020256647.8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重力式空气擦洗滤池	ZL201320231792.4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9	实用新型	多介质过滤器	ZL201320231745.X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0	实用新型	空气分布器	ZL201320231933.2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1	实用新型	圆形逆流式冷却塔	ZL201320231940.2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状态
12	实用新型	除盐水冷却装置	ZL201320231763.8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离子交换器	ZL201320231951.0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4	实用新型	一体式水处理装置	ZL201320231918.8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定位曝气管的稳衡装置	ZL201320231934.7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6	实用新型	斜管沉淀池	ZL201320231917.3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7	实用新型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ZL201320231847.1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8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高效净水器	ZL201320231796.2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1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学中和釜	ZL 201620430640.0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0	实用新型	一种氨一型新型氨吹脱塔	ZL 201620430641.5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全自动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ZL 201620430642.X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2	实用新型	新型一种热器热器汽换新型双壳式蒸汽换热器	ZL 201620430643.4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度排水器型变角度排水器	ZL201620430644.9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4	实用新型	带前絮装凝装置的污泥脱水装置	ZL 201620430645.3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5	实用新型	定向除旋渣器转渣器转除渣器	ZL 201620430646.8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旋流除砂装置	ZL 201620430648.7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7	实用新型	一种源反新型源反全自动内动内源反冲洗过滤系统	ZL 201620430651.9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28	实用新型	高效除油撇渣装置	ZL 201620430653.8	瑞盛水处理公司	已授权

注：公司编号为ZL201310604167.4的专利异形可扩张微孔高效节能曝气软管，权利人为公司与白强，针对该专利双方并未做出约定，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

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目前公司对于该专利的使用仅限于自身使用，故并不存在相关纠纷，

（2）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状态
1	发明	一种模块式曝气充氧装置	2015101240539	瑞盛水处理公司	申请中

3、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	http://www.ruisheng.com.cn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苏 ICP 备 13046804 号-1

4、土地使用权

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国用（2015）第 112582 号	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	租赁	工业用地（061）	16951	2035 年 7 月 29 日
2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国用（2010）第 22600311 号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出让	工业用地（061）	9353.5	2060 年 4 月 28 日

注：公司在编号为“32100620150010965”的最高抵押合同中，将宜国用（2010）第 22600311 号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进行贷款，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所使用的这 2 块土地都是经宜兴市政府批准，在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官网通过公开招拍挂的形式，公司中标后与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或租赁款，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符合法律的规定。

这 2 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我公司均按照使用要求，用于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在报告期内关于土地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任

何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产品与个人荣誉情况

1、公司、产品荣誉情况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	颁发组织	获奖主体
1	2007 年 3 月	光彩之星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	2007 年 4 月	宜兴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宜兴市总工会宜兴市经贸局、宜兴市劳动社保局宜兴市外经局、无锡宜兴工商局宜兴市安监局、宜兴市卫生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3	2009 年 4 月	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无锡市人民政府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4	2010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5	2011 年 1 月	后劲投入先进单位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6	2012 年 3 月	和桥镇新一轮慈善劝募活动慈善明星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7	2012 年 3 月	宜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宜兴市人民政府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8	2012 年 6 月	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宜兴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9	2012 年 6 月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2013 年 1 月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1	2013 年 1 月	2012 年度科技与人才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2	2014 年 10 月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3	2015 年 3 月	宜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宜兴市人民政府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4	2015 年 4 月	资信等级 AAA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2015 年 12 月	无锡市知名商标企业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6	2015 年 12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7	2016 年 2 月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特殊贡献单位	宜兴市工程技术信息学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2016 年 4 月	资信等级 AAA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9	2016 年 10 月	江苏宜兴环保特色品牌企业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2016 年 12 月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公司个人荣誉情况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	颁发组织	获奖主体
1	1998 年 1 月	宜兴市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宜兴市委员会	季亦强
2	1998 年 2 月	先进工作者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季亦强
3	2001 年 1 月	工业先进工作者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季亦强
4	2002 年 1 月	优秀厂长	西锄村党总支西锄村民委员会	季亦强
5	2003 年 1 月	优秀厂长	西锄村党总支西锄村民委员会	季亦强
6	2003 年 3 月	乡村优秀人才	中共宜兴市和桥镇党委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	季亦强
7	2003 年 7 月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	季亦强
8	2005 年 1 月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	季亦强
9	2006 年 1 月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	季亦强
10	2007 年 1 月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	季亦强
11	2008 年 1 月	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	季亦强
12	2010 年 1 月	工业先进工作者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季亦强
13	2011 年 1 月	先进工作者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季亦强
14	2011 年 9 月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宜兴市和桥镇委员会	季亦强
15	2015 年 1 月	优秀厂长（经理）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季亦强
16	2016 年 1 月	科技与人才先进个人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季亦强
17	2012 年 3 月	科技进步奖	宜兴市人民政府	季亦强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	颁发组织	获奖主体
18	2015 年 1 月	工业先进工作者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史卫强
19	2016 年 1 月	工业先进工作者	中共和桥镇委员会和桥镇人民政府	梅军

3、承担过的科研项目、申请过的政府创新基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代码	批准文号	支持资金	颁发组织	执行期限	承担单位名称
1	水处理不锈钢蜂窝斜管	创新项目	11C26213201354	国科发计【2011】62 号	80 万元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68	923,233.23	604,929.48	318,303.75	34.48%
房屋建筑物	10	11,993,656.00	2,719,366.81	9,274,289.19	77.33%
机器设备	99	3,905,291.60	1,874,804.33	2,030,487.27	51.99%
运输工具	3	852,633.00	585,318.37	267,314.63	31.35%

（2）房屋所有权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12767 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741.69	工交仓储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	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CD000120 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1251.09	工交仓储	2005 年 4 月 11 日
3	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CD000121 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434.19	工交仓储	2005 年 4 月 11 日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4	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CD000122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267.31	工交仓储	2005年4月11日
5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59496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6996.25	工交仓储	2011年9月14日
6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60187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4122.7	工交仓储	2011年9月28日

注：①公司在编号为“32100620150010965”的最高抵押合同中，将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59496号房产所有权于2015年10月19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进行贷款，期限至2018年10月18日；②公司车间5、车间7、门卫、仓库、厕所等建筑物正在积极申办房权证，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宜兴市和桥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

（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2011年10月12日，公司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收购-运行-移交和二期建设-运营-移交（TBOT）的特许经营协议，期限30周年。

2、业务资质

（1）业务承揽和承做资质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51327	2016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B1214032025003	2013年11月1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3	省外进青建筑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主项）；机	WSJQ-20160527	2016年3月25日至2017	青海省住房和	江苏瑞盛水处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年 3 月 25 日	城乡建设厅	理有限公司
4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苏运评 2-2-052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废水处理二级	苏运评 2-1-055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6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	国环运营证 4189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7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水评价类别：污染治理；评价业务范围：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评价级别：乙级	SZ-S-14698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8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水评价类别：废水治理；评价业务范围：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评价级别：乙级	SZ-S-14698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9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	LSY 无顶压逆流再生阴、阳、混离子交换器;WSZ 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生活污水处理设备；RO 系列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宜环协 2016-214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	LSY 无顶压逆流再生阴、阳、混离子交换器;WSZ 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生	宜环协 2014-153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书	活污水处理设备；RO 系列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1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	BZH 型玻璃钢冷却塔；SGL 型格栅除污机；GXN 型刮泥机；DYL 型带式压滤机	宜环协 2016-215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2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	BZH 型玻璃钢冷却塔；SGL 型格栅除污机；GXN 型刮泥机；DYL 型带式压滤机	宜环协 2014-154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3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宜环协 2015-713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9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宜环协 2017-747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集团及供应商会员证书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集团级供应商	ZS151099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环保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①2011 年 10 月 12 日宝鸡瑞盛接手凤翔县污水处理厂之后，对其进行了扩建。2012 年 10 月 31 日，宝鸡瑞盛取得了编号为凤环函【2012】35 号的《关于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凤翔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4 月 7 日，宝鸡瑞盛收到了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凤翔县污水处理厂的 10000t/d 扩建项目通过备案。

2014 年 4 月，宝鸡瑞盛对凤翔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改造提标，由生物倍增法工艺提升至生物接触氧化法，2014 年 7 月 31 日，宝鸡瑞盛收到了编号为凤环函（2014）58 号的《关于凤翔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宝鸡瑞盛凤翔县污水处理厂 10000t/d 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项目通过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的环评验收。

②2003 年 4 月 15 日，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宜兴市环保局对于公司 1000 吨增加覆膜砂制造项目的环评审批，公司当时并未正式建设；200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了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生产线的环评审批，公司当时并未正式实施；2013 年 2 月，公司在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基础上的重新申报，取得了宜兴市环保局环评下发的编号为宜环表复【2013】（071）号的环评批复，2016 年 11 月，宜兴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该项目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出具了编号为（2016）环监（验收）字第（117）号的《监测报告》，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宜兴市环保局下发的项目环保验收竣工意见，同意通过环评验收。

③2004 年 2 月 18 日，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宜兴市环保局“聚乙烯波纹管机加工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环评批复批复文件，“同意无锡新瑞盛管业公司的聚乙烯波纹管机加工塑料制品项目在宜兴市和桥镇人民南路 1 号建设”。2008 年 12 月，无锡新瑞盛管业的聚乙烯波纹管机加工塑料制品项目已经停产，此后未在进行任何生产。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无锡新瑞盛管业陆续将全部库存产品清理完毕，2012 年无锡新瑞盛管业将生产设备全部出让，此后不再涉及生产和销售事项。报告期内，无锡新瑞盛管业未进行任何实际的经营，并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注销手续。

④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环保事项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销售，公司主要业务不涉及生产，并无建设项目，所有的经营场所全部为办公场所，不存在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事项。

南京瑞盛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的开发和环保设备的销售，所有经营场所全部为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事项，不存在建设项目，故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事项。

正安瑞新：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正安瑞新公司为瑞盛环境在正安县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子公司注册成立后，由于公司与对方客户签订的合同发生了变更，该项目并未最终实施，也未进行投产和实际经营，2016 年 1 月，公司对该子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该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经营及建设项目，故不存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事项。

（2）排污情况

①2014 年 12 月 8 日，宝鸡瑞盛取得了编号为“宝污许字第 201414 号”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废水类、化学需氧类、氨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宜兴市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第三条（申领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厂区主要从事处理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等业务，所产生废弃物主要是废旧钢材等固体废弃物，由公司统一销售给废物回收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气和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公司专门处理，公司的生活污水与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及宜兴市和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署了污水处理协议委托处理，故公司不在《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要求的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故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不涉及生产，故公司不在《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要求的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故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2008年12月，无锡新瑞盛管业的聚乙烯波纹管机加工塑料制品项目已经停产，此后未在进行任何生产，报告期内，无锡新瑞盛管业未进行任何实际的经营，并于2016年6月完成了注销手续。故公司不在《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要求的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故上述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同时，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要求，通过了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1	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12815E2079ROM	初次认证：2015年7月23日。签发日期：2016年7月29日，有效期：2018年7月22日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	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2815S2068ROM	初次认证：2015年7月23日。签发日期：2016年7月29日，有效期：2018年7月22日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3）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业务及生活废水、固定废物等污染物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不涉及生产，未制定单独的环境管理制度；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将其

生产线全部对外转让，此后再无任何生产事项，报告期内，无锡新瑞盛管业并无实际经营，未制定单独的环境管理制度；子公司宝鸡瑞盛建立了《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立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宝鸡瑞盛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已与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在线监控系统运营，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国控企业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113.140.66.227:8064/province_publicity/jsp/publicPage/index.jsp?discode=610300#）每2小时上传相关监测数据，进行实时信息公开。

3、安全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生产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及规章制度》，对涉及安全问题的各生产环节、安全施工防护问题做了明确的管理规定。同时，公司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认证，详情如下：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	AQBIIIQT 苏 201400614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 安许证字[2008]020053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4、产品质量

公司长期以来，秉承着产品质量为生命的准则，严格执行既有行业标准，截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产品通过的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编号为 000591 的《宜兴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无顶压逆流再生阴、阳、混离子交换器	无顶压逆流再生阴、阳、混离子交换器	Q/320282BFM001-2015	19589-2015-J	2015 年 7 月 21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	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Q/320282BFM002-2014	18867-2014-J	2014 年 9 月 3 日
3	电渗析器	电渗析技术电渗析器	HY/T034.3-1994	_____	_____
4	中小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	GB/T7190.1-2008	_____	_____
5	大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	GB/T7190.2-2008	_____	_____
6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GB/T19249-2003	_____	_____
7	不锈钢蜂窝斜管填料	不锈钢蜂窝斜管填料	Q/320282BFM003-2013	17882-2013-J	2013 年 6 月 8 日
8	移动式（集装箱）污水处理装置	移动式（集装箱）污水处理装置	Q/320282BFM004-2013	18303-2013-J	2013 年 10 月 8 日
9	定位曝气管用稳恒装置	定位曝气管用稳恒装置	Q/320282BFM005-2014	18868-2014-J	2014 年 9 月 3 日
10	异形微孔曝气软管	异形微孔曝气软管	Q/320282BFM006-2014	18869-2014-J	2014 年 9 月 3 日
11	重力式空气擦洗滤池	重力式空气擦洗滤池	Q/320282BFM007-2014	18870-2014-J	2014 年 9 月 3 日

同时，公司积极办理质量体系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如下：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环境污染治理（工业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管理	GCJX16Q20336ROM	签发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国程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2	GB/T19001-2008/ISO9001:2008and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工程施工	GCJX16Q20335ROM	签发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国程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3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No.(2002)量认企（锡）字（0230138）号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再次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2000900，证书有效期 3 年；同时，公司 3 个产品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 5 年。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F2014320009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城市大型自来水厂公共安全高强度不锈钢蜂窝斜管沉淀装置	110282G0422N	2011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0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RSH 异形可扩张微孔高效节能曝气装置	150282G0833N	2015 年 12 月到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	BioComb 移动式（集装	140282G0967N	2014 年 12 月到 2019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瑞盛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产品认定证书	箱）污水处理装置				水处理有限公司

6、其他资质资格

除了上述资质资格之外，公司一直坚持提升自身实力，获得了其它资质资格认证如下：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1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	-	苏 BY003 号	发证时间：2010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苏民科企证字第 B-20150363 号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证书	机构名称：无锡市公共安全高强度沉淀装置工程；机构类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CMZ30S12057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4	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	水冷却装置；通风柜等商品（服务）上的瑞盛 RUISHENG 及图商标（注册证号 3173735）	2012136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5	企业资信登记证书	AAA（综合信誉）	苏联合评字 3215010127 号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6	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	32022090034	2009 年 4 月 10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	3210000751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宜兴出入境检	江苏瑞盛水处

编号	资质	范围/等级/类别/产品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证明书			2016年3月22日	验检疫局	理有限公司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69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数量	占比
财务人员	4	5.80%
生产施工人员	34	49.28%
行政管理人员	11	15.94%
技术研发人员	5	7.25%
营销采购人员	15	21.74%

公司生产施工人员占比较大，为 49.28%，主要是司业务提供产品生产、现场施工的员工，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数量	占比
本科	7	10.14%
大专	24	34.78%
高中及中专	15	21.74%
初中	23	33.33%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44.93%，主要为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以及管理人员，多数员工在该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数量	占比

年龄结构	数量	占比
25 岁及其以下	5	7.25%
26-35 岁	30	43.48%
36-45 岁	10	14.49%
46-55 岁	19	27.54%
55 岁以上	5	7.25%

公司员工 26-35 岁以及 25 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50.72%。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季亦强、沈乡锋、沈林涛、李艳敏、王春香。

（1）季亦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沈乡锋，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宜兴市环球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项目经理、技术部负责人；2016 年 3 月起 12 月，就职于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管理部总监、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股份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副总工程师。

（3）沈林涛，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苏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苏微微生物研究有限公司工作，任职研发员；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徐州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任职生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江苏纯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技术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4）李艳敏，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

宜兴市润扬水工业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工程项目工作；2016 年 1 月-12 月，任职于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任职工程部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部总监。

（5）王春香，核心技术人员，女，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宜兴市高塍中学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宜兴市建筑设备厂，任职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博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开发部经理，从事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任职设计部科员，从事设计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技术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瑞水处理有限公司，任职工程管理部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监。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9 名，公司与 6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为 34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10 名员工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9 名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6 名退休返聘以及 3 名实习生并未缴纳五险，2 名员工在当地参与新农合和与新农保，1 名下岗再就业原单位缴纳，4 名在当地自行缴纳。公司及子公司的 69 名员工中，公司为 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65 名员工未缴纳。

针对此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存在上述五险一金瑕疵，经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而追缴费用、罚金、滞纳金，或可能负担之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亦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承诺，承诺若宜兴市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其严格遵循法令要求调整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范围、基数，则其将根据该等要求及时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参保员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及时解决部份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最终实现为全体员工规范缴纳五险一金。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因社保缴纳不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

不规范事宜而遭到职工投诉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未及时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社保不规范事宜而给瑞盛股份来的一切损失、损害、罚款等债务，并跟进当地主管机关要求调整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范围和基数。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BOT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97.89%、99.50%和 99.22% 。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67,855,635.08	76,267,815.89	65,800,511.56
其他业务	531,358.49	380,850.01	1,417,218.96
合计	**68,386,993.57**	**76,648,665.90**	**67,217,730.52**

2、营业收入（分产品）列示

①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67,855,635.08	99.22	76,267,815.89	99.50	65,800,511.56	97.89
1、污水处理设备	27,059,160.96	39.57	50,806,046.24	66.28	44,897,773.34	66.79
2、污水处理工程	37,730,833.09	55.17	20,489,274.78	26.73	15,537,238.22	23.11
3、污水处理费	3,065,641.03	4.48	4,972,494.87	6.49	5,365,500.00	7.98
二、其他业务小计	531,358.49	0.78	380,850.01	0.50	1,417,218.96	2.11
1、废品销售		-	170,572.65	0.22	172,222.22	0.26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技术服务	528,358.49	0.77	200,677.36	0.26	1,238,396.74	1.84
3、房屋租赁	3,000.00	-	9,600.00	0.01	6,600.00	0.01
合计	**68,386,993.57**	**100**	**76,648,665.90**	**100**	**67,217,730.52**	**100**

②主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66,581.20	1.27	1,521,367.52	1.98	897,948.71	1.34
华北	22,424,169.25	32.79	3,334,994.04	4.35	5,013,273.50	7.46
华东	18,829,068.82	27.53	31,833,430.46	41.53	19,539,976.88	29.07
华南	-	-	781,608.75	1.02	752,058.17	1.12
华中	6,064,323.87	8.87	6,918,024.51	9.03	4,265,111.10	6.34
西北	12,950,260.71	18.94	25,324,885.86	33.04	27,853,994.16	41.44
西南	7,252,589.72	10.60	6,934,354.76	9.05	8,895,368.00	13.23
合计	**68,386,993.57**	**100.00**	**76,648,665.90**	**100.00**	**67,217,730.52**	**100.00**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8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150,000.00	23.62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39,805.85	7.81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61,534.22	7.69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04,700.85	5.56
河北省高速公路张承承德段筹建处	3,581,835.90	5.24
合计	**34,137,876.82**	**49.92**

2015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26,527.38	9.30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6,267.00	9.18
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	6,904,803.40	9.01
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72,494.87	6.49
巨野县会计核算中心	2,490,000.00	3.25
合计	**28,530,092.65**	**37.22**

2014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9,958,103.61	14.81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7,693,070.55	11.45
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65,500.00	7.98
凯里市自来水公司	3,775,213.67	5.62
扬中市建设工程代理中心	3,350,000.00	4.98
合计	**30,141,887.83**	**44.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成本构成

1、营业成本

（1）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0,020,563.00	58,557,786.56	50,652,511.49
其他业务成本	490,020.30	149,534.09	852,692.00
合计	**50,510,583.30**	**58,707,320.65**	**51,505,203.49**

（2）主营业成本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50,020,563.00	99.03	58,557,786.56	99.75	50,652,511.49	98.34
1、污水处理设备	19,554,856.67	38.72	39,033,224.72	66.49	35,366,379.87	68.67
2、污水处理工程	28,949,553.64	57.31	17,195,812.14	29.29	13,311,460.60	25.84
3、污水处理费	1,516,152.69	3.00	2,328,749.70	3.97	1,974,671.02	3.83
二、其他业务小计	490,020.30	0.97	149,534.09	0.25	852,692.00	1.66
1、废品销售		-		-		-
2、技术服务	490,020.30	0.97	149,534.09	0.25	852,692.00	1.66
3、房屋租赁		-		-		-
合计	**50,510,583.30**	**100.00**	**58,707,320.65**	**100.00**	**51,505,203.49**	**100.00**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学药剂等采购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在市场上有相对充足的供应，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①污水处理设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769,074.61	90.87	34,701,400.20	88.90	30,225,365.20	85.46
直接人工	341,352.09	1.75	683,330.52	1.75	983,212.98	2.78
制造费用	1,444,429.97	7.38	3,648,494.00	9.35	4,157,801.69	11.76
合计	19,554,856.67	100	39,033,224.72	100	35,366,379.87	100

②污水处理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37,145.14	35.71	8,710,497.00	50.65	6,691,497.60	50.27
直接人工	18,612,408.50	64.29	8,485,315.14	49.35	6,619,963.00	49.73
制造费用		-		-		-
合计	**28,949,553.64**	**100.00**	**17,195,812.14**	**100.00**	**13,311,460.60**	**100.00**

③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354.03	3.06	75,878.63	3.26	12,110.21	0.61
直接人工	260,916.40	17.21	490,183.09	21.05	354,864.00	17.97
制造费用	1,208,882.26	79.73	1,762,687.98	75.69	1,607,696.81	81.42
合计	**1,516,152.69**	**100.00**	**2,328,749.70**	**100.00**	**1,974,671.02**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进行供电，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能源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所在的区域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能源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
2016 年 1-8 月	金额（元）	599,460.92
	占比（%）	1.20
2015 年	金额（元）	966,882.35
	占比（%）	1.65
2014 年	金额（元）	851,469.98
	占比（%）	1.68

（四）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钢材、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学药剂等原材料，由于这些采购与公司业务最为密切相关，且具有交易的频繁性，因此，本部分将依据重要性原则，对该类型采购业务供应商予以披露。

2016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上海固奕实业有限公司	3,119,023.77	6.17
2	郑州筑邦建材有限公司	2,718,500.00	5.38
3	上海研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52,312.50	5.05
4	上海程铸实业有限公司	1,750,585.50	3.47
5	上海升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38,045.00	3.04
合计		**11,678,466.77**	**23.12**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许继联华国际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25,317.00	8.90
2	西宁双河建材经营部	3,946,280.00	6.72
3	上海津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99,928.06	4.09
4	上海宝塍商贸有限公司	1,815,353.27	3.09
5	上海砼辉实业有限公司	1,774,743.28	3.02
合计		**15,161,621.61**	**25.83**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西宁双河建材经营部	3,080,200.00	5.98
2	上海晟禹实业有限公司	2,698,571.75	5.24
3	上海沪琛实业有限公司	1,591,546.32	3.09
4	上海蕴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53,767.26	3.02
5	上海砼辉实业有限公司	1,539,228.72	2.99
合计		10,463,314.05	20.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艺包	2015年8月28日	230.00	50.00	正在执行
2	遵义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2016年3月25日	700.00	**286.70**	正在执行
3	遵义市宏泰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015年9月8日	918.43	160.00	终止执行
4	西宁双河建材经营部	水泥、石子等	2015年6月15日	394.63	394.63	执行完毕
5	上海研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2015年12月15日	300.52	300.52	毕行完毕
6	上海津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2015年11月8日	239.99	239.99	执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	2015年10月26日	2,080.37	550.00	正在执行
2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污水处理工程	2015年7月1日	1,971.27	395.00	正在执行
3	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杭锦旗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5年4月28日	1,928.39	1,615.00	正在执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陇县千河岸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2015年8月11日	1,773.33	1,401.16	正在执行
5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4年8月15日	734.08	587.27	正在执行
6	荥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荥阳市医源性废水处理工程	2015年7月11日	734.00	150.00	正在执行
7	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阅海万家景观水处理工程	2015年7月28日	691.53	0.00	尚未执行
8	陕西顶蓝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太白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年1月28日	668.00	0.00	正在执行
9	化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厂设备	2014年4月17日	658.33	300.00	正在执行
10	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阅海万家景观水处理工程	2015年7月28日	640.30	0.00	尚未执行
11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2014年1月17日	627.20	627.20	执行完毕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BOT 合同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收购-运行-移交和二期建设-运营-移交（TBOT）的特许经营协议，期限 30 周年。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序号	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债权方	金额	执行状态
1	2016年3月29日至2017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2016032504号	江苏瑞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50万	正在执行

序号	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债权方	金额	执行状态
	年 3 月 28 日			科技支行		
2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6082901 号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0 万	正在执行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Bocyx-A003（2016）-4033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 万	正在执行
4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32010120160012473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700 万	正在执行
5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Bocyx-A210（2013）-4096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 万	执行完毕
6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4072702 号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0 万	执行完毕
7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5080602 号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0 万	执行完毕
8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	GLDK-C3591-2014HKY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700 万	执行完毕
9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Bocyx-A003（2015）-4053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 万	执行完毕
10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2010120130017890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500 万	执行完毕
11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2010120140017718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750 万	执行完毕
12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32010120130018160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300 万	执行完毕
13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	32010120130013962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300 万	执行完毕
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2013 年额字第 075130628 号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	1500 万	执行完毕

序号	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债权方	金额	执行状态
	年 7 月 2 日			支行		
15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32010120150017696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700 万	执行完毕

5、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保证/抵押/出质人	被保证人	债权/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质押物	执行状态
1	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 2016082901 号	最高抵押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1 万元	房屋所有权：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85742 号；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4）第 22600493 号	正在执行
2	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 2016082902 号	最高抵押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许际争、韦霞琳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 万元	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4）第 22601078 号，房屋所有权：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85744 号	正在执行
3	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 2014080803 号	最高抵押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许际争、韦霞琳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0.0001 万	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4）第 22601078 号	正在执行
4	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 2014080802 号	最高抵押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0.0001 万	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4）第 22600493 号	正在执行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保证/抵押/出质人	被保证人	债权/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质押物	执行状态
5	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2014072703号	最高抵押	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许际争、韦霞琳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万	房屋所有权：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85744号	正在执行
/6	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2014072702号	最高抵押	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1万	房屋所有权：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85742号	正在执行
7	Bocyx-A144（2013）-4012	最高抵押	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4日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63万元	房权证：A0064714号，C0008888号，A0008742号；土地使用权：41607071号，100419号，410031543号	正在执行
8	32100620150010965	最高抵押	2015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194万	房屋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59496号；土地宜国用（2010）第22600311号	正在执行
9	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2016032504号	质押担保	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	史卫强	江苏瑞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50万	55万元存单	正在执行
10	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	个人连带	2016年9月	季亦强、韦	江苏瑞盛环保	江苏银行股份	200万		正在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保证/抵押/出质人	被保证人	债权/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质押物	执行状态
	2016082901号	保证	5日至2017年9月4日	梦	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执行
11	Bocyx-D062（2016）-4033	保证	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60万		正在执行
12	32100520160003202	最高额保证	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陈进泉、冯磊、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500万		正在执行
13	32100620130010001	最高抵押	2013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11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949万	土地宜国用（2010）第22600311号，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59496、1000012767号	执行完毕
14	32100620120005591	最高抵押	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351.2万元	土地使用权22600311号	执行完毕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保证/抵押/出质人	被保证人	债权/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质押物	执行状态
15	32100620120005588	最高抵押	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35万	房产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60187号，使用权宜国用（2010）第22600311号	执行完毕
16	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5080602号	个人连带保证	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0万		执行完毕
17	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4072702号	个人连带保证	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6日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0万		执行完毕
18	GLDK-C3591-2014HKY	保证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5日	宜兴市人防设备厂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400万		执行完毕
19	GLDK-C3591-2014HKY	保证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5日	季亦强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400万		执行完毕
20	Bocyx-D161（2015）-4017	最高额保证	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2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60万		执行完毕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保证/抵押/出质人	被保证人	债权/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质押物	执行状态
			月 30 日						
21	32100620130107459	保证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300 万		执行完毕
22	32100520140005019	最高额保证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万		执行完毕
23	32100120130134191	保证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300 万		执行完毕
24	32100120130132521	保证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500 万元		执行完毕
25	2013 年保字第 075130628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江苏格林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 万		执行完毕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保证/抵押/出质人	被保证人	债权/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质押物	执行状态
			27 日						
26	2013 年保字第 075130628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 万		执行完毕
27	2013 年保字第 075130628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 万		执行完毕
28	321001201400 38331	保证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人防设备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800 万		执行完毕
29	321001201400 74127	保证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人防设备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万		执行完毕

6、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租赁标的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江苏省宜兴市国土资源局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022-2012-0009 土地	16951 平米	工业用地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	135608 元/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提供水处理综合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施运营、工程总承包等服务能力，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一般工业给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工业锅炉水循环冷却水侧注入化学品及系统、石油化工工艺过程注入化学品及系统等全系列水处理服务及相关行业成套设备系统，同时可以提供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以及运营等相关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BOT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资深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自主研发辅以作开发形成了多专利技术，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提供综合的水处理方案，公司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多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目前已获授予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公司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已实现成果转化多个产品，包括反渗透水处理设备、板式微孔软管曝气器、水处理用不锈钢蜂窝斜管、重力式空气擦洗滤池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以及针对工程项目直接外购的其他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水泵、膜、树脂、电缆、阀门，建筑所需的砂石、水泥、土方等。对于专用材料，由于客户定制产品时可能会指定原材料的品牌或提出其他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进行采购；而对膜、水泵，树脂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会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确定当年

的供货价格，以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于钢材、电缆、阀门等原材料，公司会采用备货计划，在价格相对较低时提前采购，维持一定库存储备量，以快速满足生产需求；对于建筑所需的砂石、水泥、土方等，在工程所在地就近采购，减少运输成本。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1）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采购时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04	王仲良	水泥	436,890.00	0.5%

（2）公司向王仲良采购水泥，系用于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连云港开发区大港路污水泵站项目工程，因该项目地处连云港开发区新开工地区，无正规建筑材料公司，只有个人销售，若从其他地区采购建筑材料会造成运输成本的增加，并且该地区因为新开发，路面不便，会影响项目工期。公司对个人采购也按照公司采购流程进行比价采购，采用先发货使用后付款的原则对质量进行控制。

（3）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72,954.26	80,280,781.54	50,322,420.76
现金收款	1,214,700.00	406,010.80	24,642.60
占比	2.46	0.51%	0.048%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3,497.52	41,420,951.31	42,336,098.31
现金付款	1,076,371.50	1,031,554.00	1,416,486.00

占比	4.22%	2.49%	3.3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金额及比例均较小，现金收款主要是业务员到客户单位现场催收，为防止变故直接收取现金；现金付款主要为公司采购急用的设备，采购人员现场付款，再拿凭证回公司报销。目前公司对采购付款、销售收款流程已做进一步规范：①要求业务员主动告知客户将款项直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银行汇款确有困难的客户，需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收取，并且限期交回财务部。对于现金收入，必须开具收据，出纳员及时送存银行并取得银行进账单，同时将有关凭证传递给销售会计，最后逐笔登入现金日记账。②公司规定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现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若供应商无银行卡，经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使用现金付款。出纳员复核支付申请和审批意见，按照批准的金额支付现金，并要求供应商开出收据，最后逐笔记录现金日记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名个人供应商（王仲良），已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开具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制订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以指导公司业务的有序运行、防范业务风险。

购货与付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

①采购合同签订：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建筑材料、水泵风机、仪器仪表、化学药剂等。公司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的采购业务，每年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每月进行实时调整。生产部根据技术部编制的材料消耗清单和受控图纸编制生产任务单，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编制采购申请单，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一般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作为比价和议价的对象。 采购部依据采购要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由公司采购专员同原料供应商拟订合作意向，重点谈判：质量标准、合同价格、交易数量、付款期限、交货时限等内容后拟定采购比价表通报采购部经理并拟定采购合同，采购经理对合同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并交由总经理签字确认，由采购专员建立合同台账，并对合同进行备案，追踪落实合同执行情况。

②采购发票取得：公司原料采购均取得发票。采购专员收到由购货增值税发票，在系统查找核对一致的进货单，如果核对不一致，填写付款申请单与税票一同交于财务部门。未获取发票时，财务部门进行暂估处理，采购员当月月末向供应商索取发票并移交财务部门，财务在系统录入税票的日期及当时记账的日期，将暂估冲回，并重新录入记账凭证，财务部经理审核凭证。

③采购付款：公司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账期一般为 45 天或 60 天。采购员根据公司付款相关要求编制付款计划表，并相应编制付款申请单交由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审核发票签字、采购经理审核签字。

生产循环相关内控制度：

①市场部每周更新与生产计划部共同负责编制的《月生产发货计划》，由主管生产副总负责月生产计划的审核，并记录《生产台账》。

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部的《生产任务单》和研发中心的《材料消耗清单》，填写《生产车间领料单》，并安排车间生产计划和各道工序，本公司生产实施定额发料管理，如有超额领料，生产车间需填写《生产车间领料单》注明超额，并经部门总经理审批后至物资仓库领料。

③生产车间做好《半成品，成品检验台账》，每月编制《在制品报表》，与系统内《库存台账》和《在制品存量统计表》进行核对。

④如遇客户修改定货计划，市场部向生产车间，质量部，设计部，采购部仓库，成品库同时下达《更改通知单》，对原在产品进行检测，提出修改和再利用方案，由生产车间依方案实施。

⑤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有多余的材料，生产车间向质量部提出申请，填写《退库申请单》经质量部复检后办理退库。

⑥生产成本分析。

每月末，生产成本记账员编制本月《生产成本及毛利分析报告》，并知会应收帐款记账员，列示每笔订单的毛利率，对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 10%的订单

分别从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财务经理复核后，分别提交生产部经理、销售经理和总经理。对于亏损订单，总经理将视亏损原因，要求生产经理和销售经理调查。

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

①销售合同签订：针对新客户，销售经理要求将对新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从第一笔交易开始必须要有客户的开户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许可证等），且销售部门以定期开会的方式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客户的类别（包括销量大小、经济状况、信誉情况）评定结果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或账期，填写“新顾客基本情况表”，并将客户的先关信息录入系统；针对现有客户，订单专员将合同订单情况录入系统后，销售部将根据情况检查累计欠款是否超过信用额度。如果是超过信用额度的采购订单，由销售部经理确认后确定是否审核通过。对于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采取对有公司付款有利的原则。

②客户的发票开具：公司的销售情况全部开具发票，公司销售一般采取3:3:3:1的收款方式（预付款30%，到货款30%，安装调试款30%，质保金10%），当项目完工已取得客户安装调试完工单后由项目部把相关单据递交公司市场管理部，并交由财务部开票，财务部根据合同信息和收款信息等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 发票开具后市场管理部门会寄于客户。

③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销售收取现金主要是有部分合同金额相对较小的客户;除此之外均采取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应收账款的催收，由市场部负责，财务部配合市场部的工作；市场部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及时回笼货款，防止货款拖欠现象的发生。

（5）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72,954.26	80,280,781.54	50,322,420.76
业务员代收款	1,214,700.00	406,010.80	24,642.60
占比	2.46	0.51%	0.048%

报告期内业务员贷公司收款金额与比例均较小，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销售和收款制度如下：

①应收账款的催收，由市场部负责，财务部配合市场部的工作；

②应收账款原则上全部通过银行账户，特殊情况要收取现金，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按照制度执行；

③市场部人员从客户处收取的现金，应及时记入《应收账款台账》，并应将回笼的货款在二天内送交财务部，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财务登记入账，并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得坐支现金；

④财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各购货单位《销售订单统计表》,《销售订单执行情况明细表》,《销售订单汇总表》和《发出商品统计报表》核对应收账款汇款情况，发现差异，应及时查找原因；

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①从源头上避免由业务员代收款，要求客户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汇款。

②市场部人员从客户处收取的现金，应及时记入《应收账款台账》，并应将回笼的货款在二天内送交财务部，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财务登记入账，并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得坐支现金；

③应收账款的核对由市场部、财务部共同负责实施，必须坚持对应收账款明细账每月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每月 15 日前财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上月各购货单位《销售订单统计表》,《销售订单执行情况明细表》,《销售订单汇总表》和《发出商品统计报表》发现差异，应及时查找原因；

⑤市场部应据此先与销售合同协议等进行核对，再与财务部先做内部核对后将应收账款明细账与购货单位进行核对，如还有差异差错和问题，填写《销售信息报告》并及时反馈给财务部，并与财务部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⑥财务部至少每半年根据《应收账款明细账》，以邮寄的方式与购货单位进行对账，向客户发出《应收账款对账函》，要求客户确认具体数额，签署盖章后

直接返回财务部。如果发现有差异，市场部应收账款主管应编写《应收账款差异情况说明报告》，书面向财务部作出说明。财务部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如果《应收账款对账函》未收回，应由市场部的相关销售人员负责跟踪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包情形，公司分包业务主要为环保项目施工和安装中的临时性、辅助性环节工作，具备劳务周期和时间较短的特点，所占地位不具备重要性。因施工分包在整个业务中属于附加值低的环节，且提供施工的公司在市场中比较容易获得，公司对分包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依据如下标准选择分包商（1）供应商应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业绩且无出现质量问题；（2）能提供公司业务要求所必要的相关资质或证件；（3）具有足够的能力，能满足本公司连续的需求；（4）能有效处理紧急订单；（5）有完善和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且令人满意；（6）同等价格择其优，同等质量择其廉，同价同质择其近，公司与分包商不具备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行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两种，公司与分包商签订了正规的分包合同，其详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总金额（万元）	执行状态
1	遵义市宏泰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建工程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筑、结构土建工程	2015年9月8日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筑、结构土建工程	918.43	1,971.27	终止执行
2	遵义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建工程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建筑物、结构物土建工程围墙、挡土墙、雨污水管网及检查井、道路工程等	2016年3月25日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筑、结构土建工程	700	1,971.27	正在执行

专业分包商持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遵义市宏泰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JZ 安许证字【2005】000431	建筑施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0468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遵义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JZ 安许证字【2005】000614-01	建筑施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0987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注：报告期内，公司就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签署总承包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将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筑、结构土建工程部分业务分包给遵义市宏泰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该工程施工量较大，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将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筑、结构土建工程另外部分业务分包遵义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遵义市宏泰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沟通，解除了签订的分包合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遵义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包合同正在进行。两个分包合同均签署正规分包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影响项目进度。

劳务分包方面，由于公司环保项目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环保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过程存在工程现场施工行为，需要充足的现场施工人员，而公司本身现场施工人数较少，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在公司具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协助公司员工进行建筑、安装作业，即利用当地低价和大量的劳动力资源，又补充了公司非技术工人缺乏的不足。

在报告期，公司为了节约成本，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之间，与部分施工队（个人供应商）进行了劳务分包，这些施工队在公司现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辅助性的工作，无专业资质，公司对施工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对施工质量和进度负责。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个人供应商劳务采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承诺在现有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劳务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减少对个人供应商劳务采购，做到公司临时劳务用工与专业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分包公司签订正规合同，减少劳务风险与劳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贵司因多位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事宜遭受的其他损失、损害、罚款、费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债务，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无需贵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现有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劳务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将督促公司减少对个人供应商劳务采购，公司临时劳务用工与专业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分包公司签订正规合同，减少劳务风险与劳动纠纷风险。”

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对于专业分包，公司与分包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质量参照标准和施工进度，分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对于劳务分包，根据公司施工质控控制制度，公司工程施工方案、项目现场管理、施工管理、治理管理、安全管理等技术公司都有公司负责，公司现场项目部门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公司对每个项目派驻至少一名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协调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监督劳务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情况、质量情况、施工进度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劳务外包产生重大安全问题、质量问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终止了与施工队的合作，新增业务已与专业劳务分包公司签订，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秦扬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就“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的钢顶管、取排水头等钢构件施工过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暂定 8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公司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资质、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性质	分包方	工程名称	资质情况
1	劳务分包	宝鸡雍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顺市杨武乡卫生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

序号	分包性质	分包方	工程名称	资质情况
				二级 ）
2	劳务分包	江西政兴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3	劳务分包	朱枫团队	青海黄河水电公司公伯峡发电分公司	无
4	劳务分包	朱枫团队	安顺市杨武乡卫生院	无
5	劳务分包	芮志明团队	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13-87）	无
6	劳务分包	陈夕中团队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	无
7	劳务分包	丁巍团队	凯里市自来水公司	无
8	劳务分包	季孟金团队	凯里市自来水公司	无
9	劳务分包	洪惠群团队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10	劳务分包	许正书团队	山西华通蓝天环保有限公司、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广丰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沙甸铅业股份有限公	无

序号	分包性质	分包方	工程名称	资质情况
			司	
11	劳务分包	余建康团队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无
12	劳务分包	郑维强团队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鲁山县污水处理厂	无
13	劳务分包	朱枫团队	安顺市杨武乡卫生院、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安美味食品有限公司	无
14	劳务分包	朱建军团队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15	劳务分包	曹安中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16	劳务分包	余斌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17	劳务分包	周法君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18	劳务分包	王仲良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19	劳务分包	杨爱清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20	劳务分包	管琴云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21	劳务分包	李俊涛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22	劳务分包	单志国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23	劳务分包	周瑾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24	劳务分包	陈辉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25	劳务分包	袁正华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26	劳务分包	周国芳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27	劳务分包	朱斌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28	劳务分包	周建军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29	劳务分包	王加军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0	劳务分包	王祥珍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1	劳务分包	田尧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2	劳务分包	汪国荣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3	劳务分包	张卫东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4	劳务分包	吕小林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5	劳务分包	栾红初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6	劳务分包	周文涛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7	劳务分包	蒋洪平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8	劳务分包	蒋建军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39	劳务分包	吕善林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序号	分包性质	分包方	工程名称	资质情况
40	劳务分包	周新峰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41	劳务分包	张剑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42	劳务分包	慕军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	无
43	劳务分包	杨慧团队	杭锦旗污水处理工程、荥阳医院污水处理项目	无
44	劳务分包	陈建平团队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5	劳务分包	李志强团队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6	劳务分包	史国军团队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7	劳务分包	王志刚团队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8	劳务分包	储良团队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在上述分包项目中，因为公司在环保项目的建筑和安装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但是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工作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分包，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存在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的风险。

公司针对分包风险，制定了严格的措施，在专业分包方面应对措施：①专业分包单位的调查和筛选。根据业务生产的需要，公司对候选专业分包公司进行考察，了解企业资质、能力、质量标准规范等，选择合格的分包商。②严格要求专业分包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严格施工，保证工程工期和工程质量；在劳务分包方面应对措施：①劳务分包单位的调查和筛选。根据业务生产的需要，公司对候选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考察，了解企业资质、能力、质量标准规范等，选择合格的分包商。②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批准后严格实施。③公司成立专门的管理部门与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对接与管控，监督劳务分包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并随时检查劳务分包公司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情况，特别就其劳务用工的输入、管理、工资及福利的发放进行监管。④加强安全教育，监督劳务分包公司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公司选择分包单位基于明确的标准，并且要求公司与分包商不具备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分包单位的劳务用工，公司严格重视，就其劳务用工的输入、管理、工资及福利的发放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用工保护较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主管单位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凤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与分包商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项目的技术难度以及所耗费人工成本来确定，公司确定好大致的价格区间后，公司向 3-4 家供应商询价或供应商在市场公允的价格区间内向公司报价，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分包业务内容主要为公司环保工程项目施工和安装的辅助性工作，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分包内容占公司成本的比例为 7.35%、16.80%和 31.97%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设施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非标准化的环保设备，再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手营。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与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定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在西宁、西安、杭州、宁夏等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五）运营管理模式

目前，水处理行业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主要采用 EP、BOT、EPC、O&M、PPP 等模式，公司作为水处理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使用了多种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系统集成模式（EP模式）

市政或工业大型整体配套水处理项目通常包含若干个子项目，一般情况下，客户在项目整体发包给承包商进行总体负责的同时，还将这些能够独立拆分的子项目单独进行对外招标，这些子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安装，通常采取设备系统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EP模式）。

EP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公司通过总承包方或进行公开招投标获得合同，签订合同后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在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然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

2、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

EPC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该模式是工程设计业务及设备集成模式的延伸，服务范围涵盖了项目建设全过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从客户手中获得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维护保养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最终向客户提交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期间，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3、“建设—移交”模式（BT模式）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的总体流程为：公司市场部牵头，工程管理部门、投融资部门参与与客户投标或者谈判，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工程管理部门跟进对方案进行优化和统筹，负责后续的委托环保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部门负责调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通过客户及相关单位的验收并取得合格证明，公司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并按期收取污水处理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可能将更多的采取、BOO 模式、PPP 模式和第三方治理模式来开展业务，提供更深层次的服务。

（六）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提供水处理综合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施运营、工程总承包等服务能力，通过提供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BOT 业务）等业务服务，获取利润。

（七）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水处理产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一方面，国内水处理公司尚未达到世界水处理巨头的规模和地位，国内较大的水处理公司例如碧水源、万邦达、中电环保、巴安水务等上市公司，相比于国际水处理公司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国内水处理公司以民营企业居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比较低，缺乏行业领导者，能够提供成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企业以提供成熟的单机产品为主，综合竞争能力较弱。

此外，受资金和技术条件的制约，行业内企业的创新能力普遍不足，只有少数企业凭借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优势，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水处理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前行业野蛮生长阶段起关键作用的渠道优势将变得越来越不明显，是否拥有核心产品将决定相关企业的成长空间。

公司成长于有“环保之乡”美誉的江苏省宜兴市，在西宁、西安、杭州、宁夏等地设有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构，形成了集研发、设计、生产、装配、施工、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水处理企业模式，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简介
1	超纯环保	2004 年 3 月 24 日	5500 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程设计资质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主要生产经营各种工业给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水侧及工艺侧注入化学品以及配套的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
2	安洁士	2009 年 4 月 7 日	6900 万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水处理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了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业务等范围。
3	德龙环境	2007 年 10 月 11 日	2847 万	公司集投资、设计、建设、污(废)水处理设施特许运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生产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业实体，是以环保新技术引领环境服务业发展的高新技术公司
4	中创水务	2007 年 12 月 6 日	6386 万	该公司是一家主营污水处理，集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环境系统服务商，立足于中小城市城镇及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与固废清洁能源、循环再利用，目标客户主要为中小城市的市政管理部门、中小型水务集团及工业园区企业
5	泽衡环保	2009 年 3 月 4 日	6000 万	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公司主要通过使用国际上通用的二级生物(强化)处理工艺以及结合其他深度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实现水资源的可循环利用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公司的竞争优势

水处理行业在我国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此市场环境下，坚持以高度规范化的标准要求自身，在行业内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综合服务优势

目前，我国水处理提供商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院、设备供应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三类。一般来说，工程设计院只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并不具备关键设备的制造能力，难于将技术系统较为有效地集成于整套装置；设备供应商因为对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理解容易产生偏差，在水污染治理设备的参数设计和技术应用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易保证设备在整体运行中达到技术方案设计的指标和要求，因此设备供应商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作为水处理综合服务商，可以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对于综合水处理的需求，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关键设备设计制造能力、整体施工能力，

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可将多项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以保证稳定、高效地实现整体解决方案所设定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水处理领域，积极向水处理综合服务拓展，在技术上研发上，以自主创新为主，引进、吸收和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为辅，逐渐形成符合各类水处理客户需求，并具有自身技术特色的产品、技术、工艺和服务。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目前已获授予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公司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已实现成果转化多个产品，包括反渗透水处理设备、板式微孔软管曝气器、水处理用不锈钢波板组合蜂窝斜管及组合焊接装置、不锈钢蜂窝斜管波片板的剪切装置、重力式空气擦洗滤池等。

（3）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以提供综合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为首要目标，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成熟的方案设计、有序的安装施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近年来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项目涉及大中城市和大型工业供水、市政和工业污水冶理、建筑节水排水及农村分散型污水处理等等多个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制度，并通过设立职能部门对每个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使得各环节资源得到了充分合理的分配和安排，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其瑞盛品牌不断被客户所认可，品牌影响力逐渐形成，并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深入的市场推广和卓越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渗透力迅速提升。

（4）专业的团队优势

优秀专业的人才队伍是企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是企业成长壮大的智力支撑，也是短期内不可复制和模仿的重要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团结、精干、进取、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从公司创立以来保持稳定，始终专注

于水处理产业前沿领域，对行业相关的新趋势保持较高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并成为公司各个领域的带头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从而成就了公司创新型、成长型的发展特色。

其中，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通力合作，使得公司成为国内重要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处理综合服务的企业，获得了国内外业界的高度关注，为公司行业中的技术开发、生产管理、市场竞争、品牌战略和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有限

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现阶段，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撑是增加企业营运资金，支持企业研发和生产的重要因素。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水综合处理尤其是BOT、PPP等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而公司的主要依赖于传统的银行借贷手段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单一的融资渠道在行业快速发展的阶段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制约。

（2）规模亟待提高，市场份额较低

目前，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等均亟待扩大，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水处理是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环境及用途，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治理，去除或增加水中某些对生产、生活及环境不需要或需要的物质的过程。

水处理行业由环保产业中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用水处理、污废水资源化及其回用、水体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恢复、水污染

治理工程服务以及水处理机械、设备、药剂、材料、仪器仪表等产品制造的经营活动组成。

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从用途上可分为给水处理和污水处理两个子行业。给水处理是指从水源地取水经处理达到饮用标准或工业使用标准后使用。污水处理是指利用一定的技术方法，将污水中所含污染物质分离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或进一步达到用水标准回用。

按污水处理程度不同，污水处理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主要是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的固体污染物，主要采用截留、沉降、隔油等物理方法；二级处理的主要任务是大幅度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态的有机污染物质，多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生物学处理方法；三级处理又叫深度处理，其目的是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无机盐类和其他污染物质，常用的方法主要是物理化学和化学的技术方法，如吸附、离子交换、混凝沉淀、氧化等。公司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工业用水处理方面。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工业用水总量不断增长，同时，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节水、减排”具体目标的明确和落实，使得水处理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推广，增加了用水企业对水处理的需求。

瑞盛股份是一家专业的提供水处理综合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施运营、工程总承包等服务能力，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一般工业给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工业锅炉水循环冷却水侧注入化学品及系统等全系列水处理服务及相关行业成套设备系统，同时可以提供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以及运营等相关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BOT 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门类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细分市场属于“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政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处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同时，由于水处理行业涉及环保设施建筑、给水排水以及市政工程等领域，这些领域资质管理严格，水处理行业还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监管。

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能详见：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等。
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赢利性的环境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商会致力于推进环境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促进产业整合，倡导市场的规范化运做，追求企业规模化、品牌化服务，最终实现行业和社会的进步，实现环境服务业的不断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受以下法律规和政策划的监督管理：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和施日颁布和施日颁布和施行，2014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日	新环保法着重解决当前环境保护领域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更新了环境保护理念，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明确了公民的环保义务，加强了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加大了对企业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规定了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渠道
2	《建筑法》	自 1998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3	《招标投标法》	自 200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法是国家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01 月 30 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5	《安全生产法》	自 2002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
6	《环境影响评价法》	自 2003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该法主要规定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7	《水污染防治法》	自 2008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	借鉴了国际上的一些成功做法，加强了水污染源头控制，完善了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了重点水污染物排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行了排污许可制度，完善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加强了工业污染防治和城镇污染的防治，增加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内河船舶的污染防治，增加了水污染应急反应规范，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了民事法律责任。
8	《循环经济促进法》	自 2009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日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规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

3、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0 年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提出要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2006 年	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 16 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6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2009 年 7 月 19 日	提出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0 万立方米，全国 36 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提出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8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04月05日	提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9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10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4月19日	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11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2年5月16日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2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16日	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1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	提出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2013年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	2015年4月16日	此条例专门针对污水治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目标和十条具体防污治污办法。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水处理行业既是一个古老的行业，又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几百年前人们就知道用明矾可以净化水。但是以工业规模进行水的处理，并应用于现代工业和城市，使多种水经过处理后达到人类日益提高的要求，则只有五六十年的历史，在中国也只有 30 多年的历史。

近几十年来，我国城市化发展迅速，人口和产业密度向城市空间转移，生活水平和工业活动强度不断提高，水需求量也随之飞速增长，使许多城市供水日趋紧张，城市水污染及水供需矛盾也日趋尖锐，已严重制约了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并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社会产生一定影响。

在现阶段，水处理行业是以城市及工业为对象，以水质为中心，从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以满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所需求的水量作为生产目标的特殊行业。水处理行业的核心问题是研究解决城市和工业发展对水及水质不断增长的需求与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

2、行业参与者及分类

目前，按照水处理行业的构成主体，主要分成水用户、水务企业、水处理服务企业三种：

①水用户：指水的终端消耗者，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居民、学校、政府机关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的生活水用户，另一类是以从事生产加工企业为主的工业水用户。

②水务企业：主要指参与水的营运环节的企业，其中给水环节包括原水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的企业；排水环节则包括污水收集和处理、中水与再生水利用等多个产业环节的企业。该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输送管网公司等水务运营商，行业的服务对象为水用户。

③水处理服务企业：水处理服务企业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应用体系，参与者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化学品生产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类，行业的服务对象为水用户以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水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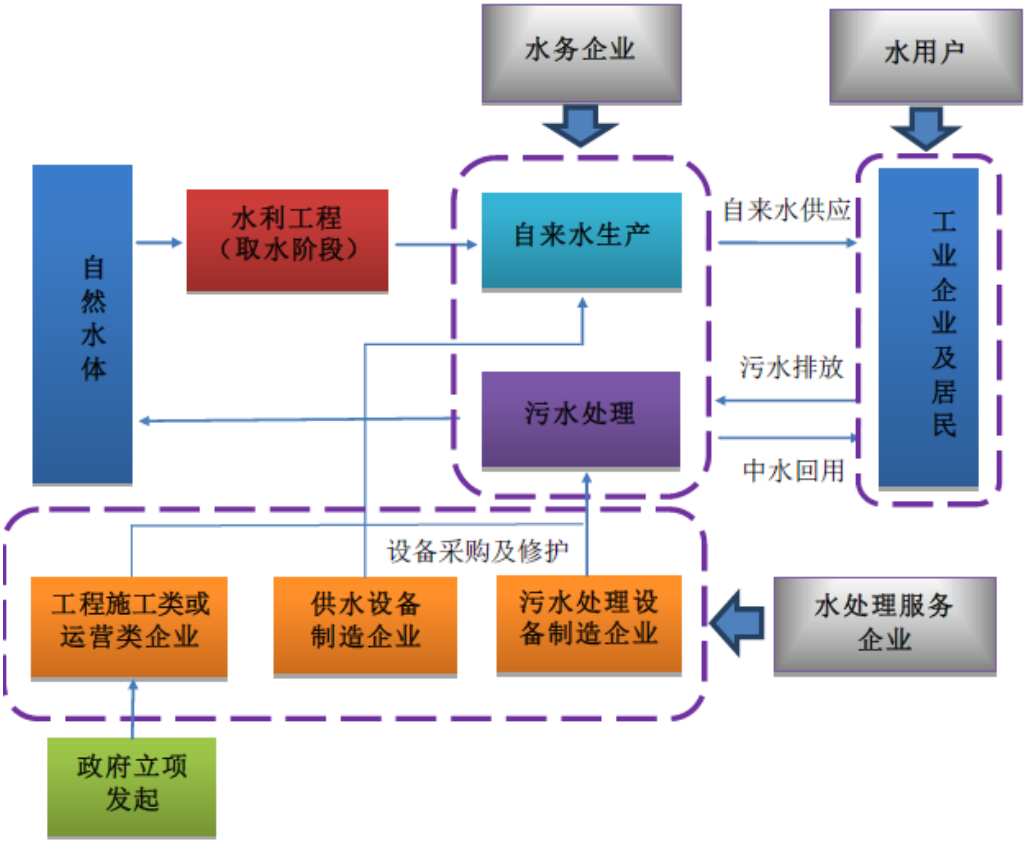

其中，水处理服务企业为水处理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主要包括水处理化学品生产商、水处理设备制造商以及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三类，竞争主体类型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

水处理化学品和水处理设备主要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产品种类繁多，造成市场高度分割；二是行业内竞争较激烈，利润率较低。水处理设备市场涉及种类繁多的设备类型，包括管道、阀门、污泥处理、消毒、膜、仪表等几大门类，以及上千种具体设备。根据《中国环保产业》的统计，样本企业产品数量总计在 2500 种左右，水处理药剂、材料、监测仪器的种类都在 100 余种。种类庞杂的设备、药剂种类，造成上游市场高度分割，甚至成为企业快速增长的障碍。

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整合了化学品和水处理设备，为实际污水处理提供便利，但是其经营条件也存在自身特征。首先，高等级资质要求形成高行业准入门槛。《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持有不同等级资质的服务商承做项目限额做出明确规定：拥有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行业相应设计类型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其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拥有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行业相应设计类型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

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工程设计任务。”通常，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企业经营规模大，固定资产投资额高，因此只有持甲级以上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参与上述行业的项目投标。同时，客户本身也会对服务商的资格和水平进行严格把关，在拥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服务商中进行选择。其次，单个客户规模大、客户总量少，限制水处理服务商数量的大幅增加。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具有规模效益和垄断性质，呈现寡占市场形态，少数巨型企业集团为最主要市场客户主体。客户总量较少，因此客观上并不允许过多的水处理服务商参与市场竞争，而进入上述大型企业集团市场和维持已有的市场地位需要服务商具备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综合实力。水处理解决方案公司不仅要拥有领先、全面的水处理技术，并且在核心设备制造、专用化学品生产及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雄厚实力，使得其能够为不同行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水处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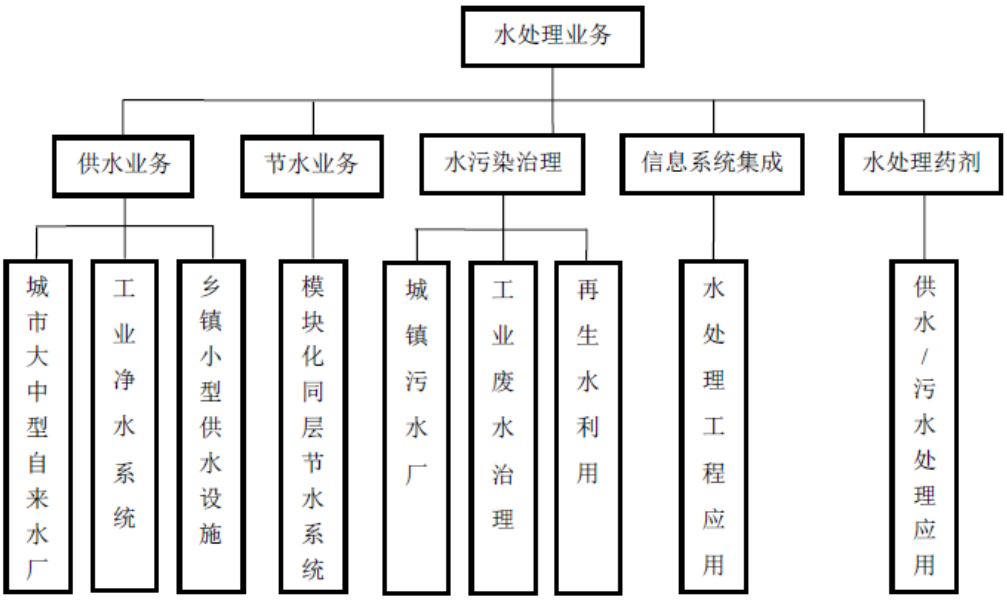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城市废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城镇给水、中水回用处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及管理五个方面。

第一，在城市废水治理方面，据相关研究文献显示，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污水量以每年 6.5%的速度增长，然而由于资金、能源等的限制，城市污水处理率还很低，仅为 10%左右，并且现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仍有部分不能正运转。城镇污水处理是环境保护的客观要求，达标排放的工业区污水

应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与生活污水合并处理。届时，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将不低于 50%，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60%，重点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将不低于 70%。因此，大中城镇的污水处理已成为其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方面，未来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大有可为。

第二，在工业废水治理方面，在迅速工业化的中国，随着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工业废水污染日益严重。工业是用水大户，也是污染大户，治理工业废水使其达标排放是个大工程，也为水污染治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工业水处理涉及的行业包括石化、金属冶金、电力能源、造纸、煤化工、纺织、制革、农药、化学、肥料等诸多行业。目前而言，电力、石化、纺织、造纸、冶金领域是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主要市场。

第三，城镇给水工程方面，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饮用水源和工业区水源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对水的需求量日趋增大，对供水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市提供优质纯净的水以供生活需要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直饮水工程在发达国家已相当普遍，我国目前还没有广泛推广应用，将饮用水和非饮用水分开处理供应，实现分质供水、优水饮用的 21 世纪饮水新概念，既可降低饮用水深度处理所需的大量费用，又能科学地利用有限的水源，具有良好的经济性、节约和卫生的特点，已引我国许多大中城市的重视，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第四，在中水回用处理工程方面，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出发，城市污水也是一种资源，处理得当，完全可作为城市可靠的第二水源，目前我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与世界上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从总的来看，中国的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较低，在 60%左右，比发达国家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低了近 20%左右，因此大力推行污水的再生与回用，实现污水处理与污水回用相结合的污水资源化，对于水处理市场而言，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一般而言，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工业的回用，将城市污水厂的二级出水经适当处理后，用于钢铁、电厂等工业的循环冷却水或冲灰水等。另外，企业界内部污水处理回用，我国大部分城市排水工程的基础设施水平较差，相当一部分企业污水未能并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提高这部分污水的治理效果使其在企业内部的循环利用率提高，对整个污水回用处理工程也占有非常重要的份额。作为生

活小区的中水回用，以社区为单位，对生活污水只需进行简单的处理，就可作为卫生或绿化用水等加以循环利用。

第五，在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方面，实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的市场化，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改善当前落后运行方式的有效途径，也是未来环保企业的发展之路。政府部门通过优惠政策引入竞争机制，鼓励非国有经济进入水处理市场，吸引专门从事环保设施运营或污染治理业务的企业进入大型环保设施建设市场。水处理企业通过建立水处理项目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接受治污单位的委托，进行环保设施专业化建设、运营和管理，以降低污水处理厂投资和运行的费用，直至最后，水处理企业在收回建设成本和获得合理利润后，将污水处理厂经营权无偿转让给国家。

（四）行业规模

在城市废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城镇给水、中水回用处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及管理、农村污水处理几个方面，国内市场规模和潜力巨大。

1、城镇污水处理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镇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镇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国家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快速扩张期。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10-2014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2832座增加至6031座；污水处理能力由1.23亿立方米/日提高至1.77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343.33亿立方米上升至494.30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10%,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实现了双提升。

但与之对应的是，2010-2014年，我国污水排放量由617.26亿立方米增长至716.20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依然存在较大的缺口。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11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经两部核定的各地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新增污水管网13.44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维修4.24 万公里，新增污水管网投资按130-200 万元/公里测算，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按150-200 万元/公里测算计算，投资达到2383.2亿元至3536亿元。

2、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

根据环保部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684.3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占比为 32.4%，较 2002 年下降了 14.7%。这是由于近年来，在我国积极实施淘汰工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节能减排等政策以及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工业废水排放在 2007 年达到峰值后开始呈缓慢下降趋势，但总体数量依然十分庞大。

同时，不容忽视的是，虽然我国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已经达到95%，但根据业内权威人士调研发现，实际上很多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无证排污、偷排和超标排放的情况屡见不鲜，在部分地区还相当严重。由于存在工业废水运营服务体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统计局限性等问题，工业废水实际排放达标率要远低于统计数据。另外，统计显示，2012年我国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为85.7%，但陶氏同期发布的《中国渴求水资源》报告中指出，中国工业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仅为25%。加之，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工业企业废水污染事件也引发了社会舆论的持续关注，将进一步成为推动出台更严格治理政策措施的催化剂。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5 年的十年间，全国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总额中的废水处理一直保持在年投资百亿以上，10 年累计投资 1477.44 亿元，仅 2015 年就投资 118.4 亿元；同时，在国家空前监管与处罚力度的震慑下，大量工业企业将通过污水提标改造降低排污成本，同时工业水处置第三方运营全面铺开，有望刺激工业废水处理市场投资及运营规模的快速上升。

3、城镇给水市场规模

为保证城镇发展的需要，十余年来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我国城镇的水处理投资规模稳步上升，在发展的过程中尤其重视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我国供水总量 6103.20 亿立方米，平均 16.72 亿立方米/日，自 2000 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02%。但是，由于现运营的自来水水厂是根据 1985 年的水质标准设计建造的，仅对 35 项水质标准进行监测，仍有可能因水质问题造成消化疾病、传染病、各种皮肤病、糖尿病、癌症、结石病、心血管病等众多疾病。随着 2012 年 7 月 1 日新国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强制执行，明确要求生活饮用水需达到 106 项水质检测标准，

与国际标准接轨。在此情况下，我国大多数自来水厂现有处理工艺不适应提标以后的水质标准，这些自来水厂的水处理工艺流程都必须及时进行改进，来应对水质标准提高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划，“十二五”全国水厂提标改造投资达到近千亿元，有望加速释放。

4、中水回处理市场规模

根据申万宏源数据显示，中水处理年潜在市场超过千亿元，但受技术原因限制，部分地区中水价格高于自来水价格造成价格倒挂。如今据不完全统计，大中城市的中水平均售价约在3元/吨，全国36城市自来水平均价格在2.76元，稀疏的中水管网配套和高昂的中水处理成本导致部分城市水价倒挂。中水业务的推动或将：1.提高自来水价格；2.污水增值税转移支付反补中水业务。

但现在自来水制售普遍利润情况较好，且提价需过听证会等等，短期可能性较小。2015年下半年实施的78号文抽调的污水处理30%的增值税反补有可能是个较为容易解决的方案，按照2020年20%的再生水利用率、抽调增值税全部补贴计算，每吨中水可获得0.765元的补贴。而现如今中水平均处理成本约为3元/吨，补贴后有望降至2.3元/吨，比较目前北京市3.5元/吨的价格有1.2元/吨的利润空间，毛利率34%与污水处理业务相近。

2014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达716.2亿吨，处理污水494.3亿吨，不考虑未处理的废水，中水回用的存量潜在市场规模达1482亿元/年。

5、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及管理市场规模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在“十三五”期间，要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计划总投资 5829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36%，城镇污水管网投资建设及升级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备及项目、污水再生利用设备及项目将成为产业发展及投资重点。

6、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大规模建设逐渐接近尾声，污水处理设施

开始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农村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包括人畜排泄物及洗涤、洗浴和厨用废水等。相对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具有分布散、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水量差异大等特点。随着城市化、清洁卫生的生活方式不断普及，农村污水排放量的增长将显著提升。根据环保部统计数据来看，2011-2013年，我国农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维持高位。截至2013年底，我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352.7万吨，其中农业源化学需氧量1125.7万吨（甚至高于生活源的889.8万吨），占排放总量的47.8%；氨氮排放总量245.7万吨，其中农业源氨氮77.9万吨，占排放总量的31.7%。

由于农村污水排放集中度较差，相关管网配套设施较为落后，以往城市地区的管网+水厂式的污水处置方法并不适用于农村，存在建设成本高、来水量不稳定且单体来水量小的缺点，同时当地政府与居民偿付大规模管网与水厂建设成本的能力堪忧。因此，通过推广小型、自动化设备等因地制宜的小型化设施，对污水进行就地解决成为目前较为主流的处置思路。目前，农村污水处理率远低于设市城市和县城，2012年末，村庄污水处理率仅为7.0%，仅少数发达省市的农村污水处理事业取得一定成果，未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面临很大的市场空间。

所以，不论在城市废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城镇给水、中水回用处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及管理、农村污水处理哪个领域，我国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巨大，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规模以上的水处理企业（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和利用）共 1497 家，同比增长 11.14%，1-10 月份营业收入 1,479.26 亿元，同比增长 10.76%，其中，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企业 1，134 家，前十个月收入 1,088.95 亿元，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企业 342 家，前十个月收入 332.03 亿元，其他水的处理和利用 21 家，前十个月收入 58.28 亿元。

此外，“十三五”时期是水十条政策的执行期，多项配套政策即将发布，根据环保部环科院的预测，“十三五”时期我国环保投资支出总额将远超“十二五”时期的 3.4 万亿，达到 6-7 万亿左右的规模，平均每年 1.4 万亿左右，而其中接近 50%是用于水环境治理，水处理市场广大。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水处理的方案设计、系统建设、运营管理和建筑施工涵盖规划、设计、采购、安装、分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重工作，涉及物理、土壤、化学、电力、工程等多方面的技术知识，每一项新建工程都是针对该客户的一次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

同时，由于水处理系统并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水质特性进行单独的研发过程，以满足客户的要求，而定制化的服务能力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因此，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良好总结才能逐渐积累掌握，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不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上拥有竞争力，由此形成行业上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虽然没有制定统一的水处理行业准入许可政策，但各主要基础行业如工程施工、环保设计、电力、自来水等行业主管部门均对进入本行业的水处理企业实行产品质量检测、核发入网证等准入制度，如市政、机电安装、环保工程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须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建筑业企业承包资质；建筑须有省级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须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设计资质；进入电力企业市场必须有电力入网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须由省级环保厅颁发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按照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经营时间、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新入行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积累才能获得资质，由此形成行业上较高的资质壁垒。

（3）资金壁垒

水处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新建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往往需要数以亿计的资金投入，在传统操作上，水处理行业内业务模式是采取工程承包的形式，由于企业对供应商结算与客户对企业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不同，企业常常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即便在近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逐渐采用EPC、BT、BOT、PPP等方式，企业在开展具体总承包业务时，也需要向业主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同时在设备采购及施工环节还需垫付资金。

因此，不论哪种方式，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除技术能力和专业资质外，都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流断裂而延误工期，由此形成了行业上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由于水处理行业有一定的地域口碑，净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质量是否达标关系到市政、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与否，出于自身运行维护的保证，水处理行业客户在服务供应商的选择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供应商。

因此，客户在选择水处理服务提供商时，会在具备同等资质的企业中选择经验更加丰富、有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过往业绩状况和品牌知名度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水处理行业内企业获得新客户的能力，因此形成行业上较高的品牌壁垒。

（5）人才壁垒

企业的顺利发展需要形成科学完善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需要专业的研发人才及技术人才，因此良好的组织管理、有效的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是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

尤其是水处理行业，虽然国内市场发展较快，但是对于专业人员的培养相对匮乏，具有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的人才相对较少，对潜在进入者产生了一定的壁垒。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分析

水处理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水处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及土建工程建筑商的，主要包括：鼓风机、泵、管件、阀门、钢材等通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膜材料、仪表仪器等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涉及土建工程的水处理项目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水泥、沙石等土建材料提供商或工程建设承包商；水处理运营项目的上游企业包括各类型污水处理所需酸、碱等化学药剂的生产企业等。

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将直接影响水处理行业的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上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价格上升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成本，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反之，上游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

利润，对水处理行业产生有利影响。目前，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2）下游行业分析

水处理行业的下游为具有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等分散污水排放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电子电镀、金属采矿、冶金、印染、皮革、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

下游行业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力度将决定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水处理系统的需求大幅增加，将会带动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高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反之，下游行业减少甚至停止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则会降低水处理行业的需求，进而减少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使得水处理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并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下游行业的客户的数量、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投资意愿、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项目的需求量。

（七）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大中型城市集中式水处理率的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式水处理发展空间较小，而农村、中小城镇地区分散式水处理已作为提高我国整体水处理率的未来发展模式加以推广，该模式的普遍运用，将缩小污水治理行业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同时，随着我国工业基地向中西部地区和二三线城市的转移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不同区域之间污水治理投入也将日趋平衡，行业无显著区域特征。

（八）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水处理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部分市政类的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能会受政府部门财政年度项目审批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对于土建施工时间较长的项目可能会受不同地区气候和季节的影响，具有季节性的特征。随着水处理行业发展，水处理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断增多，行业季节性特征将进一步弱化。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宏观经济风险

水处理行业是归属于环保产业，是我国长时期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项鼓励支持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促进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水处理行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随着国家政策从发展规划、税收政策、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对环保产业链的政策支持，作为关键环节之一的水处理行业收到了越来越多投资机构的关注。

水处理行业的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相关企业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水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水处理过程中所采用的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各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大都在大力研发自有处理技术及相应设备。

目前，同时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投资者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并缩短了技术更新周期。因此企业需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如果企业无法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不能在水处理技术、处理效率、处理能力及效果上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水处理行业的技术研发和施工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科技附加值较高，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生产水平是产品持续创新和市场竞争参与者保持稳定增长的技术保障，而保障企业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正是各家企业掌握的人才资源。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虽然行业内各企业通过制订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稳定技术团队，但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各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八、我国水处理行业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水处理行业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引导支撑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文件提出了未来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21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

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关于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的要求，发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作用。规划范围涵盖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近岸海域中的环渤海地区，以及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闽江、九龙江等其他流域。规划用于指导各地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滚动储备库，加强资金筹措，吸引社会投资，强化投资和项目监管，切实提高投资效益。环境保护部近期联合财政部组织开展了以地级城市为申报单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将4800余个项目纳入2016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储备库，总投资超4300亿元。

环境保护部6月13日就《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公开征集意见。这次修订草案全面衔接新的环保法，提炼融合“水十条”中的内容，时还借鉴吸收了国内外水环境管理的立法经验，草案总共九章143条。

我国环境立法的思路正在发生悄然变化，从月初公布的“土十条”到日前的《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均强化了风控、预防机制，前端重视程度加深，是对环境监测领域的一项重大利好，该市场将得到有效的发展。同时，草案增加农村水污染防治规定，并规定工业水污染防控治理的一系列措施计划，这也将加快农村及工业污水治理的市场的成长。

“十三五”时期是水十条政策的执行期，多项配套政策即将发布，根据环保部环科院的预测，“十三五”时期我国环保投资支出总额将远超“十二五”时期的3.4万亿，达到6-7万亿左右的规模，平均每年1.4万亿左右，而其中接近50%是用于水环境治理。

2、国家将大力提高污水排放要求及水质监测能力

污水处理率要求进一步提高。**《“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我国将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到2020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90%；建制镇达到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50%。**

水质监测能力全面加强。根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十二五”期间

全国水质监测和水资源信息管理能力将全面加强。预计在完善“两级网三级站”水质监测体系的基础上，保障省、自治区具备106项指标监测能力、地市级具备42项月检指标监测能力，全国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预计投资18亿人民币。

3、多部门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关于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的要求，发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作用。

规划范围涵盖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近岸海域中的环渤海地区，以及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闽江、九龙江等其他流域。规划用于指导各地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滚动储备库，加强资金筹措，吸引社会投资，强化投资和项目监管，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另外，近期，多个省份也陆续出台了具有针对性的综合治理方案及相关政策。8月初，陕西省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将中水资源纳入城市供水资源体系，统一配置。“十三五”期间，每年选取2至3个中水建设项目作为省级示范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4、环保违法成本提高

在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方面，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时间表及任务要求。截至7月底，全国32个省(区、市、兵团)共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62.4万个，按照“三个一批”的要求，已完成清理整顿任务19.1万个，约占总数的31%。其中淘汰关闭类7.2万个，已完成80%;整顿规范类30.8万个，已完成21%;完善备案类24.4万个，已完成28%。除西藏外，各省(区、市、兵团)均已按要求在省级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清理情况。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继续按月调度各省(区、市、兵团)建设项目清理进展情况，并适时组织督查。

在落实《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方面，2016年上半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07件，罚款数额达26447.62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2942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1202件;移送行政拘留1291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840起。与2015年上半年相比，按日计罚案件数量上升6%，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量上升62%，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量上升10%，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上升65%，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上升14%。

5、三方治理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的契机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三方治理要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与一般企业相比，掌握专业技术及管理经验的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能够有效地提高治理环境污染的效率。同时，排污企业治污责任通过合同方式向环境服务公司转移，可以实现环境污染集中治理，使环保部门的监管对象大为减少，有利于执法成本的大幅降低。我国的第三方治理比重较低，尚处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发展的初期阶段，《意见》的出台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6、运作模式创新发展

PPP通常的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PPP模式的优势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首先，PPP能够充分调动民间资金，有利于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其次，PPP能够给私人部门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有利于拓展民营企业的发展空间以及培育现代市场体系；最后，PPP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促进经济结构转型调整。近期国家出台了许多法律、政策，为PPP发展提供政策上的支持。

2015 年 9 月，财政部公布了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项目总数 206 个，总投资金额达 6589 亿元，环保类项目 94 个，涉及 1484 亿元投资，在环保类投资中，给排水、河水综合治理、管网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521、367、422 亿元，总计占比 88%左右。2015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第二批 PPP 推介项目名单，共计 1488 个项目，总投资 2.26 万亿元，环保类有 484 个项目，数量上占比达到 33％。

环保类项目众多，表明了国家对改善环境的决心。

根据财政部的公私合营项目数据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污水及废物处理相关项目达到 1,759 个，总投资额达到人民币 7,820 亿。此外，为提升运营效率，我们认为目前由地方政府管理的污水处理资产将会陆续开放给市场。

7、污水处理费用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改善

201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通知》中指出，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随着《通知》的逐步落实，污水处理行业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尤其是那些存在规模优势，污水处理能力强的企业将受益明显。

（二）水处理行业不利因素

虽然我国水处理在近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和高速的关注，不过，不容忽视的是，目前水处理在发展中尚存在一些问题。

1、关键运营模式尚待突破

专业从事水处理的环保公司所接项目主要集中于市政污水处理和生活供水服务两个领域，而集中进行工业水处理的专业运营公司相对实力薄弱，工业水处理行业内企业普遍呈现规模偏小、业务类型过度集中、融资渠道狭窄等问题，其根本原因就是在于行业关键性商业运营模式缺失。由于在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专业运营模式、二次征税、污水偷拍、融资抵押等方面都存在突出问题，因此工业水处理的关键运营模式尚待突破。

2、农村污水处理比率较低

农村水污染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两种。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是指村民日常生活中排放的污水，包括厕所、厨房、洗衣服、洗浴等排放的污水;生产污水主要是指在进行农业养殖(如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和农产品加工等作业时排放的高浓度有机污水。近年来，随着农村地区社会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量大幅增加，而由此带来的污水排放量也明显增多。由于资金和

专业污水处理技术的相对短缺，上述这些污水大多是未经过任何形式的处理就直接排放到附近的沟渠、河流、湖泊当中，给附近的居民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隐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

3、落后的污水处理技术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水处理企业一直寻找、探索最佳的污水处理方法，先后将引进了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污水处理的目的。随后在认真研究国外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的后，我国水处理企业总结了一套符合我国污水处理特色的技术出来，并将其广泛的运用在国内的各个大中小城市中，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

但是，从目前发展的实际状况可以看出，我国污水处理的能力相较于其他同类型的国家而言，明显落后，无论是能耗、处理效率，还是自动化程度、维修率等均和其他国家差异明显，这自然会使我国污水处理的事业发展受到限制。

4、低下的管理水平

目前，在部分水处理行业企业中，仍然有部分专业知识不够、实践经验缺乏的人存在，他们难以与现代化管理制度相适应，对于污水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对国外引进的设备无法使用等，这样情况的出现，势必会造成污水处理效率低下的情况发生，加重污水污染的情况。

5、较低的再生水利用率

在我国，很多企业所排放的工业污水仅经过了初期处理，并没有进行二次或深度处理就直接在市政的管线中排放，并最终到达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这样的操作流程，增加了我国城镇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工作负荷。

另外，有的企业直接将废弃的工业污水向就近的江河湖泊中排放，虽然这些污水可以通过湖泊或河流的净塘氧化作用被净化，但是这种净化率极低，自然限制不了水体污染的蔓延

6、二次环境污染加重

现目前，我国最常使用的是微生物处理方法来处理工业污水和城市废水，该方式主要通过对微生物自身代谢的利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降低，若没有正确的使用该种方法，那么极易造成环境二次污染问题的发生我们将污水处理后的污泥干燥处理以后，

九、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

（一）分散式处理

按照污水治理设施辐射的范围来划分，污水治理可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集中式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城市生活产生的水污染问题，但尚有大量的分散式污水源虽然单个水量不高，但是多个汇集并持续排放，也会对周边的水系产生较严重污染。分散式污水处理对象一般包括农村排水、建筑小区污水及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场站污水、旅游景区污水及部队营区污水等，涉及环境、农业、水利、建筑、交通、军事等多个行业。

我国乡镇村居住人口较少且地理位置较为分散，难以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的方式对其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在乡镇村等零星污水排放点进行分散式处理将成为我国提高生活污水治理率，改善水环境污染的重要方式。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尚未充分开发，污水治理的重点将逐渐由集中式转向分散式。

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种类繁多，因不同行业污水水质存在差异，而且不同地域气候条件对技术选择也有不同需求，在实际选择中需要对各项技术的特点和应用范围准确把握，并结合该污水的实际特征，才能确定最佳的处理工艺。

（二）污泥处理

污泥是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水质净化时产生的固体沉淀物质，其主要成分包括水、有机物、无机物。由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大、杂质多，产生的污泥数量十分惊人。污水中含有大量污染物，如果不经妥善处理，极易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国污泥处理方式主要有：填埋、焚烧、土地利用和建筑材料利用，每种方法都有自己的优、缺点。2011 年，住建部和发改委共同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指出，污泥处理方式选择顺序应依次为土地利用、焚烧及建材利用、填埋，但目前我国污泥处理方法以填埋为主，2013 年，我国污泥填埋量为 1263.58 万吨，占污泥处理量的 47.9%。

“水十条”对污泥处理处置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污泥问题逐步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作为污水处理的“衍生品”，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的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量也随之上升，污泥产量随之不断增加，

2015 年我国城镇污泥年产量达到 3500 万吨，同比增长 16%与污泥产量连续递增趋势相背，我国污泥有效处理率还很低，大量污水厂采取直接倾倒或是简单填埋的处置手段处理污泥，全国有效处理率远低于 30%。

目前，污泥处理市场已成为期间水务市场的重点新兴市场，国内水务企业在污泥市场正在加快布局，预计随着污泥处理处置建设的提速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技术标准的完善，污泥处置市场即将迎来第一轮高速增长。

（三）水处理综合服务模式

目前，国内多地呈现供水、排水、工业污废水处理、再生水回用一体化建设趋势，部分具有区域优势的地方国有水务集团公司凭借地方政府在改制重组、银行信贷、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投融资政策优势全面推动企业发展，不过，随着客户综合型需求的提升以及水处理公司服务范围的扩展，越来越多的水处理公司朝着综合服务模式迈进，往往是通过城市废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城镇给水、中水回用处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及管理等一个方面切入，在合作过程中开发客户其他需求，从而在满足客户综合需求的同时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此外，也有一些水处理公司由综合水处理业务扩展至固废处理、土壤修复、新能源等其他环保服务的综合业务经营企业，出现集固废处理、新能源、市政给水排水、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等于一体的环保综合业务趋势。

（四）工业园区开发

我国工业园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开发区网的统计，截止到2016年3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219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有146个，其他国家级开发区有124个，省级开发区不胜枚举。众多的开发区一方面有效地带动了经济发展，但另一方面却集中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废水，妥善处理这些废水是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工业园区正日渐成为各地工业企业聚集主要组织形式，以国家循环化改造为抓手，各地工业园区必将成为“十二五”期间工业水处理企业的重点掘金方向。由于工业园区水处理市场具有处理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特点，而国内工业水处理专业运营公司相对规模偏小，跨国企业在国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市场占据半壁江山。

在过去，我国各地对工业污水的处理多以分散处理为主要处理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各自单独处理后排入水体，但对于单个企业而言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无法达到规模经济，成本高，收益少，并且处理能力有限，同时主管部门对于排污企业监管困难，因此工业废水达标率低，对水体造成的污染严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能够很好的解决分散处理的不足，近期国家也在大力推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模式，

（五）城镇市场布局

全国一、二级城市及重点县城污水处理市场已基本饱和，城镇、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潜力巨大。“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9月，全国657个设市城市中有642个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总数的97.7%；1627个县中有1215个县建有污水处理厂，占总数的74.6%；而城镇、农村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则基本空白。预计随着国家“十二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4300亿投资的落实和“新型城镇化”的战略引导，乡镇污水处理市场将已成为“十二五”期间包括工业水处理企业在内的水务行业下一阶段的战略布局重点。

（六）更追求质量

十三五”期间，我国水处理将由满足“总量”向追求“质量”迈进，质量化专业化是大势所趋，水处理行业发展也正经历从“狭义水处理”向“广义水处理”转变，“广义水处理”包括污泥处理、膜法水处理和海绵城市等由污水处理衍生出来的多个行业

（七）膜技术广泛应用

相对传统的污水处理方法而言，膜法水处理技术具有出水质量高、治水效果稳定、分离能耗低等多个优点，是水处理工艺未来的发展方向。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膜产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现阶段我国已经成为膜研究和膜应用第一大国，中国在某些膜技术研究领域已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15年我国膜产业产值规模达到849亿元，同比增长15.8%。当前，我国膜技术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率还比较低。膜产业作为一类高科技产业受到国家大力支持，尤其是随着我国对水资源保护的日益重视，膜法水处理技术受到国家大力推广，在国家的支持和引导下，膜技术在城镇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的使用率不断上升。

（八）海绵城市提出

2012年，海绵城市的概念首次提出。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10月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为推进海绵城市自上而下加速前行，政策持续加码。中央及各部委政策密集发布确定方自国内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开始申报以来，各省表现出远高于去年的火热程度，目前有超过20个省市发布推进“海绵城市”的相关规划，并启动超过数千个项目，全国16个试点城市拟投资金额超过1300亿元。

“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化进程将会进一步提速，这将推动我国城区建设需求，带动新城区建设，但是受土地、城市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制约，新城区建设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下去，综合考虑正反两个方面的因素，“十三五”期间我国新城区建设速度相对前几年或会有小幅度下降。

分析预测，2020年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将在61000平方公里左右，要完成20%的政策目标，需要改造12200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成本大约为1.5亿-1.8亿元/平方公里，所以到2020年海绵城市建设市场规模可达1.8万亿-2.2万亿元。

（九）农村污水处理增长

近年来，国家也对农村污水处理不断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农村污水处理，从 2008 年国务院召开的第一次有关农村环境会议开始，到 2015 年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政策越来越多且越来越明确具体，力度也越来越大。

对于污水处理企业来说，与城镇污水处理市场相对饱和相比，农村市场潜力巨大。尽管随着城镇化推进，农村留守人口将减少，但从村污水排放量依然十分巨大，我们估计 2016~2017 年农村污水排放量将达到 2700 万吨/日、2550 万吨/日。随着国家对农村污水处理的不断重视，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即将爆发，“十三五”期间提高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将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重点关注较早涉足农村市场具有先发优势的污水处理企业。

（十）海水淡化开启

海水淡化开启产业化道路。2012年12月，发改委《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完善海水淡化产业体系、提高海水淡化产业整体水平等目标，开启了中国海水淡产业化道路。“十二五”期间，我国预计建设一批海水淡

化重点工程，具体包括：建设2个5万—10万立方米/日的国家级海水淡化重大示范工程；在沿海建设一批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建设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系统的试点工程；建设近海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试点工程等。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设备研发厂区、研发与工程应用中心以及专业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保持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长期积累下的优秀研发团队资源、人才储备、品牌价值等优势，计划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集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和运营的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总承包专业服务商。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为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第一，在生产规模方面，公司在继续保持自身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工业升级，优化产能机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废品率，使其达到工业 3.0 装备制造要求；在传统设备生产项目之外，积极探寻新的盈利增长点，规划建设环保水处理设备标准化的市场开发和建设。

第二，在市场开发方面，加大市场开拓投入，进一步细分行业，开发固废和气体治理市场业务；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有效的营销体系；建立设计院，打通 EPC 业务全流程，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的融资便利，在 PPP 市场领域重点布局。

第三，在人力资源方面，继续扩大公司业务团队，优化人员结构。在技术研发方面，通过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专业能力，一方面不断吸引、寻找国内优秀环保技术人员资源，壮大自身研发力量团队，另一方面继续保持公司内部的交流培训，从公司内部发掘、培养优秀人员，以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以老带新”，保证研发团队“老中青”结构合理；对于项目经理队伍，利用公司挂牌新三板的机遇，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和股权激励制度，提高核心项目经理人员与管理人员

的积极性，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的融资便利，拓宽融资渠道，利用优质资本的杠杆，更多的基本参与到 PPP 投资项目中。打通项目设计、生产、采购、建设、运营全链条，加上核心工艺技术，在 EPC 项目市场竞争中上寻找更多的机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经理层，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

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股东
2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3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一）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国税[2014]45 号），处罚决定书显示"因公司从第三方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补缴的增值税 15256.42 元处 1 倍罚款计 15256.42 元，决定对非应税项目抵扣进项税金处 50%罚款 43778.91 元，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9,035.33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针对本处罚行为，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显示："我辖区内企业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对该企业检查过程中，因该企业在 2012 年 4 月从第三方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我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国税[2014]45

号），该公司收到我单位的处罚意见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并认真学习了相关制度，未造成重大影响，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对子公司宝鸡瑞盛的处罚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凤环罚[2014]第 1 号），该处罚决定显示“该公司生化池污泥膨胀进行调试，造成大量污水未经处理，从溢流口直排；压滤间、紫外线消毒设备等运行不正常；出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COD 值 75mg\1，氨氮值 23mg\1，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本机关拟对该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污水直排行为，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2、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的罚款（总计：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整）”

2016 年 7 月 19 日，针对本行政处罚，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出具了《证明函》，显示“我辖区内企业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在处理污水过程中，出现了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我单位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凤环罚字[2014]1 号】，该公司收到我单位的处罚意见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并采取了补救措施，未造成重大影响，我单位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对子公司宝鸡瑞盛公司的处罚

2015 年 1 月 14 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5]1 号），处罚决定书显示“宝鸡瑞盛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氨氮 19.32mg/L（标准 8mg/L）、大肠菌群 3500 个八（标准 1000 个/L）。处罚如下：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针对废水超标排放行为处以应缴排污费两倍罚款壹拾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2016 年 7 月 21 日，针对本行政处罚，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函》，显示“我辖区内企业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在处理污水过程中，出现了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我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5]1 号），该公司收到我单位的处罚意见后，进行了积

极整改，并采取了补救措施，未造成重大影响，我单位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收到过环保主管单位的处罚。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从服务体系构建到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承继了前身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解聘或更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亦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主要从事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梦、季毓钦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瑞盛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瑞盛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瑞盛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瑞盛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瑞盛股份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瑞盛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瑞盛股份；

④如瑞盛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瑞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6）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季亦强与董事韦梦为夫妻关系，季毓钦为二人之子。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3）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

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瑞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瑞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季亦强	董事长、总经理	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进泉	监事会主席	上海欧新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冯磊	董事	烟台隆和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季亦强	董事长	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0
冯磊	董事	烟台隆和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陈进泉	监事	上海欧新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6.00

情况说明：华夏联合公司为商会性质的公司，由宜兴当地的众多企业家联合成立，成立之初主要想从事环保产业的投资，目前该公司并没有进行实际的经营，没有任何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烟台隆和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欧新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报告期初-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董事长	季亦强（执行董事）	季亦强
	董事		韦梦、史卫强、季毓钦、冯磊
监事	监事会主席	韦梦（监事）	陈进泉
	监事		李平
	职工监事		张蕾
总经理		季亦强	季亦强
副总经理		季毓钦、梅军	季毓钦、梅军
财务总监（负责人）		史卫强	史卫强
董事会秘书		-	史卫强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公司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人才，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变更并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二）环保

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2、环评”情况。

（三）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已经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日常经营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保障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安全合法合规。

（四）质量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4、产品质量”。

（五）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六）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许建庚为公司大股东季亦强的朋友，其曾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至今未偿还。公司已经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案件已经由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作出（2013）宜民初字第 27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许建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贵司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已查封许建庚在上

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该案件正处在强制执行阶段。

控股股东季亦强承诺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如许建庚仍未归还 100 万欠款，而且未强制执行许建庚所持有的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的 14%股权，则由季亦强本人代许建庚向公司偿还该笔欠款。

由于该借款数量不大，对公司的资产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该案件已经在法院强制执行，同时控股股东季亦强已经承诺，截止 2017 年 6 月底，许建庚未偿还该款项，该款项由季亦强代为偿还，公司不存在不能收回风险，对公司的资产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未决诉讼或执行。

（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的事项。

（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8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2016 年 8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其中包括 2 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减少两家，其中：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被母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注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其中包括 4 家子

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00	70.00
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其中包括 4 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00	70.00
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827.83	3,440,347.36	3,020,735.53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孙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品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000.00	776,500.00	455,663.19
应收账款	38,317,492.94	35,168,273.06	42,051,530.10
预付款项	20,784,675.35	25,190,489.53	11,713,461.93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0,438.88	15,738,683.99	24,747,04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70,965.26	2,166,784.31	2,813,95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166,400.26	82,481,078.25	84,802,39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67,535.75	13,239,666.61	13,971,963.22
在建工程	114,969.18	729,888.83	541,360.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88,002.75	23,305,153.69	24,127,680.23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076.52	1,405,013.51	1,341,99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64,584.20	38,679,722.64	39,982,997.16
资产总计	109,430,984.46	121,160,800.89	124,785,396.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13,000,000.00	2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应付账款	7,578,769.16	1,111,654.00	1,615,729.26
预收款项	25,224,243.49	35,492,177.73	22,675,31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00.00		
应交税费	-188,920.16	1,920,145.23	1,374,683.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884,887.34	12,911,416.97	19,130,007.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009,979.83	64,435,393.93	73,795,73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009,979.83	64,435,393.93	73,795,732.1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599.83	264,599.83	165,898.7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2,156,404.80	7,274,538.34	1,595,70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21,004.63	57,539,138.17	51,761,607.35
少数股东权益		-813,731.21	-771,94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21,004.63	56,725,406.96	50,989,66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30,984.46	121,160,800.89	124,785,396.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695.30	3,358,621.91	2,761,76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孙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品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000.00	776,500.00	455,663.19
应收账款	41,653,232.58	38,492,840.67	45,962,993.87
预付款项	20,164,855.35	24,562,499.53	11,453,35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36,212.57	20,145,315.94	27,275,746.60
存货	7,170,965.26	2,166,784.31	2,813,95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158,961.06	89,502,562.36	90,723,48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07,468.65	12,382,377.45	13,046,286.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6,914.04	2,311,752.27	2,364,00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739.90	1,261,877.56	1,178,90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94,122.59	35,956,007.28	36,589,198.12
资产总计	107,753,083.65	125,458,569.64	127,312,681.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3,000,000.00	2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应付账款	7,442,779.16	1,105,654.00	1,315,509.34
预收款项	25,224,243.49	34,762,177.73	17,683,811.6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66,137.83	2,645,495.58	2,799,107.04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56,573.10	22,792,332.40	28,539,08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689,733.58	74,305,659.71	79,337,51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689,733.58	74,305,659.71	79,337,511.8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599.83	264,599.83	165,898.71
未分配利润	2,798,750.24	888,310.10	-2,190,728.73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63,350.07	51,152,909.93	47,975,1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53,083.65	125,458,569.64	127,312,681.84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86,993.57	76,648,665.90	67,217,730.52
其中：营业收入	68,386,993.57	76,648,665.90	67,217,730.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510,583.30	58,707,320.65	51,505,203.49
其中：营业成本	50,510,583.30	58,707,320.65	51,505,20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3,882.42	1,008,196.10	1,045,974.18
销售费用	2,599,800.45	2,966,461.27	1,956,196.79
管理费用	6,661,442.07	7,170,570.13	6,633,956.33
财务费用	514,034.21	935,367.66	2,294,161.68
资产减值损失	-207,255.35	339,523.31	2,017,87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15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8,349.32	5,521,226.78	1,764,360.97
加：营业外收入	64,501.07	989,125.90	1,053,01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611.39
减：营业外支出	66,316.13	127,281.89	93,89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58.91		46,07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6,534.26	6,383,070.79	2,723,475.20
减：所得税费用	1,484,667.80	647,328.52	-9,21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1,866.46	5,777,530.82	2,775,09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1,866.46	5,819,319.37	2,817,489.64
少数股东损益		-41,788.55	- 42,39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1,866.46	5,777,530.82	2,775,09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1,866.46	5,819,319.37	2,817,48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88.55	- 42,397.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6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184,242.54	65,815,494.88	55,334,916.02
减：营业成本	46,269,738.15	51,078,117.95	43,609,93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185.18	803,823.68	805,248.06
销售费用	2,599,800.45	2,966,461.27	1,956,196.79
管理费用	6,293,126.91	6,472,081.26	5,972,557.43
财务费用	500,106.09	933,268.16	2,290,848.11
资产减值损失	-479,853.32	588,054.83	1,541,23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4,260.95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2,878.13	2,973,687.73	-841,097.34
加：营业外收入	64,501.07	449,125.90	1,053,01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611.39
减：营业外支出	25,579.38	17,129.68	53,92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58.91		46,07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799.82	3,405,683.95	157,988.46
减：所得税费用	1,371,359.68	227,944.00	-47,84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440.14	3,177,739.95	205,82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0,440.14	3,177,739.95	205,829.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72,954.26	80,280,781.54	50,322,42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8,020.30	47,421,838.46	47,148,4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0,974.56	127,702,620.00	97,470,9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3,497.52	41,420,951.31	42,336,09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5,071.62	5,598,520.38	6,008,28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9,827.77	3,867,051.70	2,976,11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9,323.79	59,628,492.27	45,137,29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17,720.70	110,515,015.66	96,457,7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53.86	17,187,604.34	1,013,11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3.56		139,2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362.12	636,979.33	1,468,31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62.12	636,979.33	1,468,31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58.56	-636,979.33	-1,329,03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6,000,000.00	4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16,000,000.00	42,5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0,5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208.13	47,734.06	2,371,07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8,208.13	30,547,734.06	47,371,07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208.13	-14,547,734.06	-4,871,07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612.83	2,002,890.95	-5,186,99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840.66	1,260,949.71	6,447,94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227.83	3,263,840.66	1,260,949.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93,270.13	73,773,281.54	41,051,92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0,818.53	38,653,500.56	52,574,7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64,088.66	112,426,782.10	93,626,69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75,994.10	37,005,527.38	38,478,33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3,274.16	2,318,004.20	2,347,5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2,237.15	3,494,960.64	2,659,25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9,711.01	52,815,483.62	50,614,38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71,216.42	95,633,975.84	94,099,5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72.24	16,792,806.26	-472,85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275.0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3.56	-	139,2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48.00	64,940.00	89,1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8.00	64,940.00	89,1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56	-64,940.00	50,1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000,000.00	4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6,000,000.00	4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0,5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47.71	47,734.06	2,371,07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9,447.71	30,547,734.06	47,371,07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447.71	-14,547,734.06	-4,871,07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019.91	2,180,132.20	-5,293,80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115.21	1,001,983.01	6,295,78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95.30	3,182,115.21	1,001,983.0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4,599.83		7,274,538.34	-813,731.21	56,725,40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4,599.83		7,274,538.34	-813,731.21	56,725,40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1,866.46	813,731.21	5,695,597.67
（一）综合收益总											4,881,866.46	813,731.21	5,695,597.67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末余额	50,000,000.00								264,599.83		12,156,404.80		62,421,004.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1,595,708.64	-771,942.66	50,989,66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1,595,708.64	-771,942.66	50,989,66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701.12		5,678,829.70	-41,788.55	5,735,74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7,530.82	-41,788.55	5,735,74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701.12		-98,70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8,701.12		-98,701.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末余额	50,000,000.00								264,599.83		7,274,538.34	-813,731.21	56,725,406.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1,179,383.31	-729,544.97	48,256,97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1,179,383.31	-729,544.97	48,256,97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5,091.95	-42,397.69	2,732,69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5,091.95	-42,397.69	2,732,69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末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1,595,708.64	-771,942.66	50,989,664.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4,599.83	888,310.10	51,152,90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4,599.83	888,310.10	51,152,90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0,440.14	1,910,44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0,440.14	1,910,44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末余额	**50,000,000.00**								264,599.83	2,798,750.24	53,063,350.0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2,190,728.73	47,975,16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2,190,728.73	47,975,16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701.12	3,079,038.83	3,177,73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7,739.95	3,177,73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701.12	-98,70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8,701.12	-98,701.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末余额	50,000,000.00								264,599.83	888,310.10	51,152,909.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2,396,558.36**	**47,769,34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2,396,558.36**	**47,769,34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829.63**	**205,82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829.63**	**205,82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末余额	**50,000,000.00**								**165,898.71**	**-2,190,728.73**	**47,975,169.9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

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

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

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

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具体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辅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

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六、7。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

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根据文件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

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 收入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设备、安装劳务和工程施工，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

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

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9,430,984.46	121,160,800.89	124,785,396.86
负债总计（元）	47,009,979.83	64,435,393.93	73,795,732.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2,421,004.63	56,725,406.96	50,989,66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2,421,004.63	57,539,138.17	51,761,607.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3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5	1.04
资产负债率（%）	42.96	53.18	59.14
流动比率（倍）	1.54	1.28	1.15
速动比率（倍）	1.38	1.25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7	1.81	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3	23.57	7.77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68,386,993.57	76,648,665.90	67,217,730.52
营业利润（元）	6,368,349.32	5,521,226.78	1,764,360.97
利润总额（元）	6,366,534.26	6,383,070.79	2,723,475.20
净利润（元）	4,881,866.46	5,777,530.82	2,775,09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1,866.46	5,819,319.37	2,817,48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37,661.26	5,034,216.44	1,959,51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37,661.26	5,076,004.99	2,001,910.76
毛利率（%）	26.14	23.41	23.38
销售净利率（%）	7.14	7.54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0.73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9.35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2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253.86	17,187,604.34	1,013,11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4	0.02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6.14	23.41	23.38
销售净利率（%）	7.14	7.54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0.73	5.59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6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4%、23.41%和 23.3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14%、7.54%和 4.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9%、10.73%和 5.59%，每股收益分别为 0.1 元/股、0.12 元/股、0.06 元/股。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产品毛利率和毛利分别为 26.14%、17,876,410.27 元；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和毛利分别为 23.41%、17,941,345.25 元；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和毛利分别为 23.38%、15,712,527.03 元。

2015 年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但是毛利增加 2,228,818.22 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如下：

①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17,835,072.08	26.28	17,710,029.33	23.22	15,148,000.07	23.02
1、污水处理设备	7,504,304.29	27.73	11,772,821.52	23.17	9,531,393.47	21.23
2、污水处理工程	8,781,279.45	23.27	3,293,462.64	16.07	2,225,777.62	14.33
3、污水处理费	1,549,488.34	50.54	2,643,745.17	53.17	3,390,828.98	63.2
二、其他业务小计	41,338.19	7.78	231,315.92	60.74	564,526.96	39.83
1、其他销售	0.00		170,572.65	100	172,222.22	100
2、技术服务	38,338.19	7.26	51,143.27	25.49	385,704.74	31.15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3、房屋租赁	3,000.00	100	9,600.00	100	6,600.00	100
合计	**17,876,410.27**	**26.14**	**17,941,345.25**	**23.41**	**15,712,527.03**	**23.38**

污水处理设备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73%、23.17%、21.23%。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如下：①钢材是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2015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如下图），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出现较大提升；公司 2016 年钢材价格波动出现一定程度上涨，而 2015 年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价格最低点正好位于 2015 年末，因此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②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5%、1.75%、2.78%，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同时 2015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度减少 299,882.4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新增机械式三辊卷板机、自调式滚轮架等机械设备，人工效率大幅提高所致。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钢材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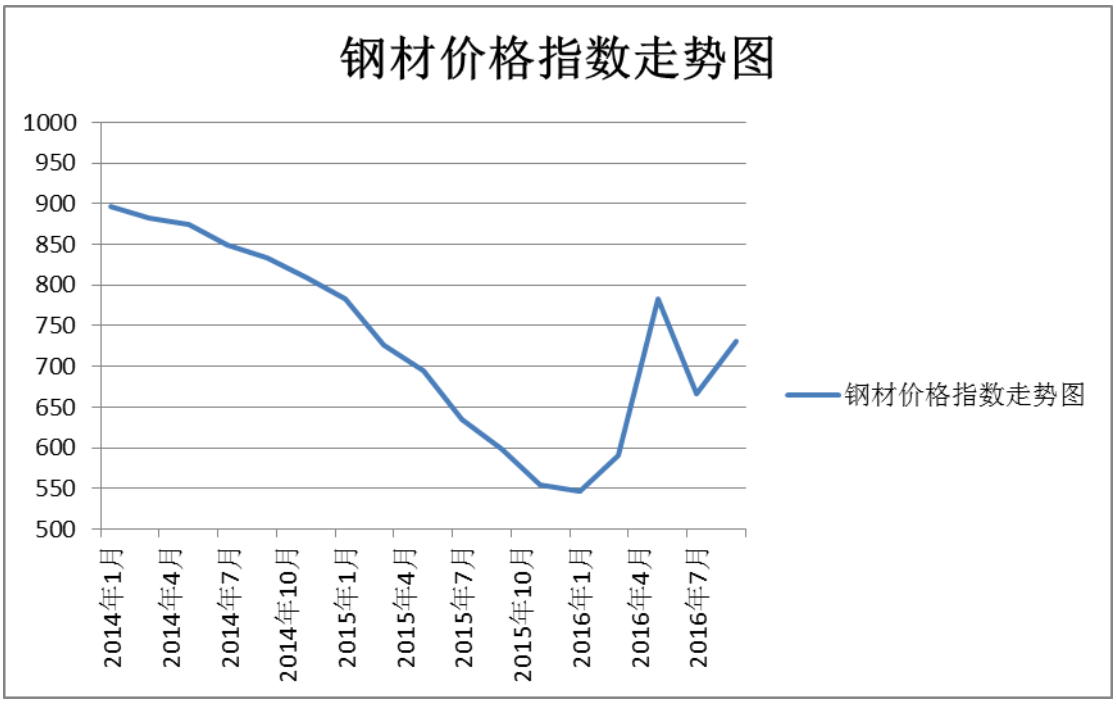

富宝资讯网数据中心：
http://data.f139.com/indices.do?pid=13494&start=2014-01-01&end=2016-11-29

污水处理工程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3.27%、16.07%、14.33%。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如下：①钢材、水泥是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原材料，2014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16 年钢材价格波动出现一定程度上涨，而 2015 年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价格最低点正好 位于 2015 年末，因此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另外报告期内水泥市场价格一直呈下降趋势（如下图），水泥采购价格下降明显。②公司 2015 年污水处理工程毛利率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0 月与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钢构件施工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该合同为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20,803,655.00 元，2015 年度合同尚未履行未确认收入，2016 年 1-8 月确认收入 533.98 万，确认成本 373.88 万，毛利 160.1 万，毛利率 30%，高于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毛利率平均水平，导致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偏高。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水泥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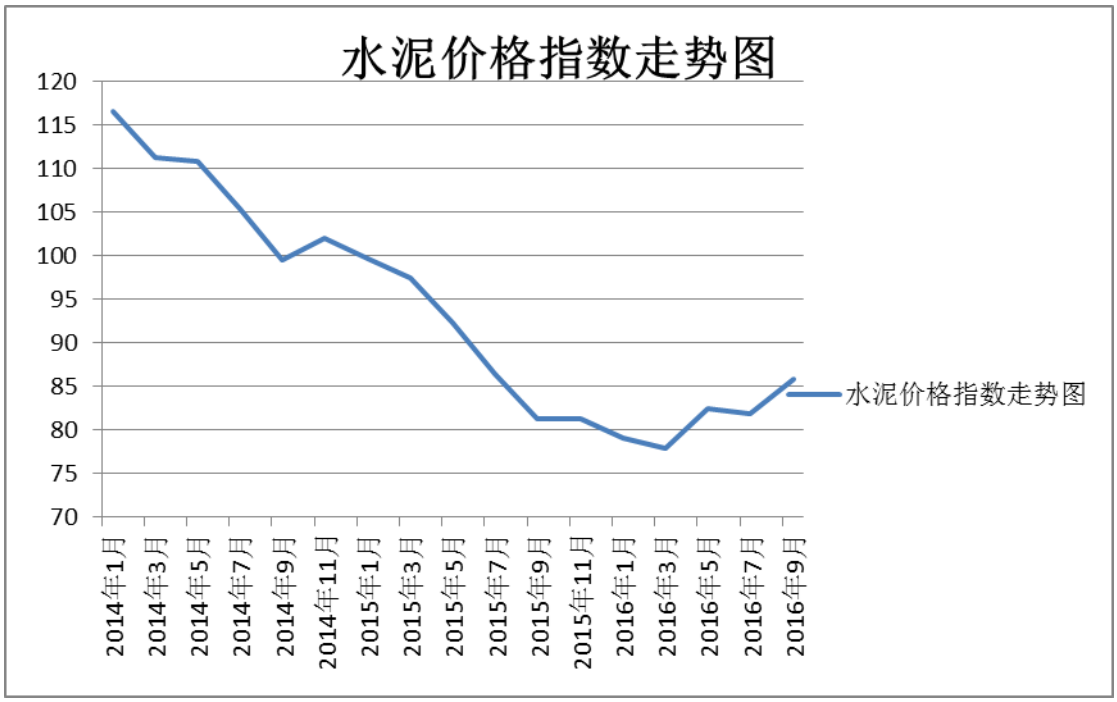

中国水泥网：http://index.ccement.com/

污水处理费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54%、53.17%、63.2%。公司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根据污水处理协议，按照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认定的污水排放流量计的统计水量及收费标准计算污水处理金额在会计期末确认收入，即单客户当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当期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费单价，其中当期污水排放量按照实际污水量与污水基本水量孰高计算，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人民政府承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日基本处理水量按 1.5 万吨计算。报告期内实际污水量均未达到污水基本水量，而且实际污水量呈递增趋势，所以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费均按照污水基本水量收取，相对稳定，污水处理成本随着实际污水处理量的增长而增长，所以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7%、0.26%、1.84%，技术服务收入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26%、25.49%、31.15%，技术服务收入较少，依据提供的技术服务难易程度不同毛利率有所不同。

公司废料销售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0.26%；公司房屋租赁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0.01%，占比均较小，就不做毛利分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14%、7.54%、4.13%，公司 2016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对比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非经常性损益基本趋于平稳；公司 2015 年销售净利率比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77,530.82 元、2,775,091.95 ，增加 3,002,438.87 元，增长 108.19%，主要是因为 a、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毛利率均出现增长；b、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935,367.66 元、2,294,161.68 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3.41%，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末贷款余额相较 2014 年末减少 1450 万，相应财务费用大幅减少；c、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其中 2014 年收入增幅较大，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201.78 万，2015 年度收入增幅较 2014 年度放缓，公司 2015 年度仅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33.95 万，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减少。②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48,665.90 元、67,217,730.5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9,430,935.38 元，增长 14.03%。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9%、10.73%、5.59%，申报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全部为净利润结转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净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增长所致。净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盈利能力分析之 2 净利率变动分析”。

4、每股收益分析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12 元/股、0.06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净利润逐期大幅增长。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08.19%；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占 2015 年 84.50%，每股收益随之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96	53.18	59.14
流动比率（倍）	1.54	1.28	1.15
速动比率（倍）	1.38	1.25	1.11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6%、53.18%、59.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期降低，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7,009,979.83 元、64,435,393.93 元、73,795,732.17 元。负债总额逐期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a、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归还短期借款，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27,500,000.00 元、13,000,000.00 元、10,500,000.00 元，短期借款余额逐期减少；b、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归还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款，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84,887.34 元、12,911,416.97 元、19,130,007.9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期减少。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增加，公司净资产总额也随之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 倍、1.28 倍、1.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1.25 倍、1.11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期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上升，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情况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合。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7	1.81	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3	23.57	7.77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1.81 次、1.7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23 次、23.57 次、7.77 次，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提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平均存货月减少所致。

总体上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营运能力较强，与公司的行业特点相匹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53.86	17,187,604.34	1,013,115.65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58.56	-636,979.33	-1,329,03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208.13	-14,547,734.06	-4,871,07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612.83	2,002,890.95	-5,186,999.98

1、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253.86 元、17,187,604.34 元、1,013,115.65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增加 16,174,488.69 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29,958,360.7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9,430,935.38 元；同时加大收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减少 6,883,257.04 元；另外公司 2015 年分别与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总额为 1971 万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建设总包合同、与杭锦旗茂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总额为 1928 万污水处理工程合同、与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总额为 1773 万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合同等较大金额合同，相应预收账款增加，预收账款比 2014 年增加 12,816,866.06 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 2015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比 2014 年增加 890,936.36 元。另外公司 2015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4 年度增加 14,491,199.79 元，主要是支付的经营往来款增加。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15 年度减少 16,744,350.48 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6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减少 30,807,827.2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减少 8,261,672.33 元；同时公司年末催款力度较大，年中应收账款余额偏高，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3,149,219.88 元；另外公司 2016 年 1-8 月预收账款比 2015 年度减少 10,267,934.24 元。②随着销售规模的缩小，公司 2016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减少 15,947,453.79 元。

2、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658.56 元、-636,979.33 元、-1,329,037.31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处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8,362.12 元 636,979.33 元、1,468,312.31 元； 201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139,275.00 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8 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均无发生额。

3、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8,208.13 元、-14,547,734.06 元、-4,871,078.32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利息的差额。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少 207,255.35 元，固定资产折旧 808,333.56 元，无形资产摊销 578,797.91 元，财务费用 503,707.07 元，投资损失 886,157.15 元，存货减少-5,004,180.9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431,339.4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4,968,707.30 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339,523.31 元，固定资产折旧 1,190,263.28 元，无形资产摊销 843,017.43 元，财务费用 951,928.49 元，存货减少 647,174.99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093,758.2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449,216.40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017,877.08 元，固定资产折旧 1,185,550.88 元，无形资产摊销 585,320.16 元，财务费用 2,421,478.32 元，存货减少 7,634,912.8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372,610.8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8,634,202.95 元。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5 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要的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

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对其中重要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循环、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生产与仓储内控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选取一定样本量重点检查主要控制节点是否按照其内控制度执行。根据测试结果，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等。

公司收入主要由设备销售收入、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组成；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设备销售收入在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设备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按照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即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销售收入，

完工百分比＝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

本期确认的收入＝工程总收入×本期末止工程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本期确认的工程成本＝工程总成本×本期末止工程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工程成本

(3)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公司根据污水处理协议，按照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认定的污水排放流量计的统计水量及收费标准计算污水处理金额在会计期末确认收入，即单客户当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当期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正常运行期间的计费水量，按实际污水量计算，并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监督。当污水处理水量大于公司设计的月基本处理水量时，污水计费水量按实际污水处理水量计算；当实际污水处理水量小于月基本处理数量时，污水计费水量按污水基本水量计算。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基本水量不低于现场系统处理能力的 80%。其中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即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基本处理水量按 5000 吨计算；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日基本处理水量按 10000 吨计算；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日基本处理水量按 1.5 万吨计算。

（4）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合同已签订，技术服务已提供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5）租赁收入依据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及租赁金额按期确认租赁收入。

（6）BOT 业务的会计核算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

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BOT 业务所建造并将移交的基础设施在完工验收后作为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核算。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 BOT 项目较少，仅有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污水处理厂工程一项业务是 BOT 项目，目前该工程已完工，进入后续运营收费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386,993.57	76,648,665.90	67,217,730.52
营业成本	50,510,583.30	58,707,320.65	51,505,203.49
毛利率（%）	26.14	23.41	23.3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8,349.32	5,521,226.78	1,764,360.9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6,534.26	6,383,070.79	2,723,47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1,866.46	5,819,319.37	2,817,48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661.26	6,533,325.62	3,530,88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661.26	6,575,114.17	3,573,284.44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855,635.08	76,267,815.89	65,800,511.56
其他业务收入	531,358.49	380,850.01	1,417,218.96
合计	68,386,993.57	76,648,665.90	67,217,730.5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及部分废料转让收入。

①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67,855,635.08	99.22	76,267,815.89	99.50	65,800,511.56	97.89

1、污水处理设备	27,059,160.96	39.57	50,806,046.24	66.28	44,897,773.34	66.79
2、污水处理工程	37,730,833.09	55.17	20,489,274.78	26.73	15,537,238.22	23.11
3、污水处理费	3,065,641.03	4.48	4,972,494.87	6.49	5,365,500.00	7.98
二、其他业务小计	531,358.49	0.78	380,850.01	0.50	1,417,218.96	2.11
1、废品销售		-	170,572.65	0.22	172,222.22	0.26
2、技术服务	528,358.49	0.77	200,677.36	0.26	1,238,396.74	1.84
3、房屋租赁	3,000.00	-	9,600.00	0.01	6,600.00	0.01
合计	**68,386,993.57**	**100**	**76,648,665.90**	**100**	**67,217,730.52**	**100**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68,386,993.57 元、76,648,665.90 元、67,217,730.52 元，报告期内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2015 年新签的订单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新增订单明细如下（1000 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订货单位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金额
1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80.37
2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污水处理总承包工程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1,971.27
3	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污水处理总承包工程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928.39
4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总承包工程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竣工日	1,773.33
小计				7,753.3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明显，最近一期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 1-8 月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占 2015 年度 184.15%，产品收入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新增污水处理工程订单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下半年，相应的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主要在 2016 年上半年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随公司订单量增加、收入增长，钢材与水泥的采购量、使用量也随之变动，因此公司收入增加是合理的。2016 年 1-8 月钢材采购量较 2015 年增长 15.80%，使用量增长 28.25%；2015 年钢材

采购量较 2014 年增长 5.69%，使用量下降 1.37%；2016 年 1-8 月水泥采购量较 2015 年增长 44.68%，使用量增长 44.68%；2015 年水泥使用量较 2014 年增长 27.12%。直接材料的采购与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百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期初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采购量	使用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存量
钢材	427.71	4,924.14	4,960.16	5,204.33	4,892.42	6,026.75	6,274.76	455.59
水泥	-	2,257.00	2,257.00	2,869.00	2,869.00	4,151.00	4,151.00	-

②随公司自身经验的积累及生产设备的补充，生产效率逐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工程项目管理能力逐步增强，有助于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形象，赢得更多订单。

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均为非标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为电焊机，电焊机的数量以及电焊工人的工资与污水处理设备收入以及污水处理工程的收入呈现趋势性增长态势。其中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增加一台电焊机，2015 年增加 5 台电焊机，2016 年 1-8 月增加 11 台电焊机。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电焊人员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6 人、11 人、8 人；工资总额分别为 71 万元、48 万元、35 万元。电焊设备的增加以及电焊工人的逐步增加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保证订单按时完成、获得收入，因此收入增长是合理的。

③公司近年来逐步调整经营战略，深入研究招标客户的相关信息，结合前期项目跟踪情况，利用公司特有优势技术、生产成本优势和对特定细分领域市场的重点锁定，选择规模较大、信誉优良的客户，且随营销人员销售经验积累，签单率有所提高，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人员数量变化不大，但收入上升幅度明显。公司注重专业人员的培养，生产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略有增加，相关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有所增长，且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部分机械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因此保证订单按时完成、获得收入。

人员变化分析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专业结构	数量	占比
财务人员	4	5.80%
生产施工人员	34	49.28%
行政管理人员	11	15.94%
技术人员	5	7.25%
营销采购人员	15	21.74%
合计	69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结构	数量	占比
财务人员	3	4.69%
生产施工人员	31	48.43%
行政管理人员	11	17.19%
技术人员	5	7.81%
营销采购人员	14	21.88%
合计	64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结构	数量	占比
财务人员	3	4.92%
生产施工人员	30	49.18%
行政管理人员	10	16.39%
技术人员	4	6.56%
营销采购人员	14	22.95%
合计	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订单收入增加。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工程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设备多用于南方污水处理工程、工程项目多位于南方，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政策原因：水处理行业是归属于环保产业，是我国长时期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愈加重视，环保相关法律的完善，国家

相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对环保的检查和监督，环保企业的商业机会越来越多。

2、企业自身原因：瑞盛作为 1997 年成立的企业，在水处理行业已积累有 20 年的行业经验，客户类型遍布市政、石化、电力、煤化工等行业，客户分布全国大部分地区，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依托综合服务优势、技术研发、品牌优势、团队优势获取订单，具体如下：

（1）公司作为水处理综合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优势很大，可以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对于综合水处理的需求，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关键设备设计制造能力、整体施工能力，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可将多项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以保证稳定、高效地实现整体解决方案所设定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2）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加强科技研发，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不错的研究成果，目前已获授予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国家高新技术产品 3 项，申报科技部创新基金一项。

（3）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其瑞盛品牌不断被客户所认可，已申请成功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品牌影响力逐渐形成，并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深入的市场推广和卓越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渗透力迅速提升从而获得订单。

（4）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团结、精干、进取、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从公司创立以来保持稳定，始终专注于水处理产业前沿领域，对行业相关的新趋势保持较高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并成为公司各个领域的带头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为获得项目保驾护航

2016 年 9 月至今，公司各类业务累计获得销售合同订单金额 5,844.63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
2016.09.07	源水预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
2016.09.01	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45,265.00
2016.11.23	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处 BAF 曝气生物滤池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4,000.00
2016.12.06	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926,000.00
2016.12.30	曝气、搅拌设备改造及安装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	1,435,303.00
2017.01.05	污水处理设备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4,360,000.00
2017.01.18	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
2017.01.24	100T/d 一体化地埋污水处理器	连云港市鑫溢化工有限公司	4,350,000.00

为应对业绩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将继续加强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在报告期内共形成 4 项发明专利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所完工的重点项目均采用了公司的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均有竣工验收报告且受到客户好评，技术研发对公司获得项目效果明显。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已完工的项目做好售后服务，获得老客户的二次订单，结合以前年度订单情况来看，每年老客户的订单数都在 10%以上，获得口碑效应，同时能带动新客户的产生。

污水处理设备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0,806,046.24 元、44,897,773.34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908,272.90 元，增长比例 13.16%，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积极拓展业务，2015 年新签的订单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瑞盛有限有限公司 2015 年新签订合同较 2014 年增加了约 1200 万元；2、公司自身经验的积累，相关生产效率逐步提高完善，企业可以消化大量订单，也为订单的快速完成并确认收入奠定了基础。3、公司近年来逐步调整经营战略，深入研究招标客户的相关信息，结合前期项目跟踪情况，利用公司特有优势技术、生产成本优势和对特定细分领域市场的重点锁定，有选择性的选择一些规模大、信誉优良的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企业带来了收入的快速增长。4、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良好的合作循环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污水处理设备的订单，相应营业收入也快速增长。2016 年 1-8 月污水处理设备收入占

2015 年度的 53.26%，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新签污水处理设备合同订单略有减少。

污水处理工程收入 2016 年度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7,730,833.09 元、20,489,274.78 元、15,537,238.22，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4,952,036.56 元，增长比例 31.87%，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积极拓展业务，2015 年新签的污水处理工程订单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其中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新签的污水处理工程订单较 2014 年增加约 3100 万；2016 年 1-8 月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占 2015 年度的 184.15%，产品收入增幅明显，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新增污水处理工程订单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下半年，相应的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主要在 2016 年上半年实现。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16 年度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065,641.03 元、4,972,494.87 元、5,365,500.00 元，该收入主要是：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在运行期间依据实际的污水处理量收取的污水处理费。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93,005.13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宝鸡瑞盛税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的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再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为含税价，随着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相应的收入有所降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31,358.49 元、380,850.01 元、1,417,218.96 元，报告期内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下降较多。

技术服务收入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28,358.49 元、200,677.36 元、1,238,396.74 元，主要内容是环保处理工程设施前期的设计服务。2014 年技术服务收入较高，主要是瑞盛有限 2014 年与云南省嵩明监狱签署《中水处理站设备运行维护合同》，2014 年确认收入 324,641.51 元，2015 年未发生此部分运行维护收入；2014 年瑞盛有限与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核电污水站技术支持合同》，2014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714,023.98 元，2015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00,677.36 元，2016 年 1-8 月未发生此部分技术服务输入。

公司 2016 年 1-8 月发生技术服务收入 528,358.49 元，主要为公司 2016 年为南京脑科医院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确认收入。

废品销售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70,572.65 元、172,222.22 元，主要是公司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9,600.00 元、6,600.00 元，主要是公司部分房产出租产生的收入。

②主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66,581.20	1.27	1,521,367.52	1.98	897,948.71	1.34
华北	22,424,169.25	32.79	3,334,994.04	4.35	5,013,273.50	7.46
华东	18,829,068.82	27.53	31,833,430.46	41.53	19,539,976.88	29.07
华南	-	-	781,608.75	1.02	752,058.17	1.12
华中	6,064,323.87	8.87	6,918,024.51	9.03	4,265,111.10	6.34
西北	12,950,260.71	18.94	25,324,885.86	33.04	27,853,994.16	41.44
西南	7,252,589.72	10.60	6,934,354.76	9.05	8,895,368.00	13.23
合计	**68,386,993.57**	**100.00**	**76,648,665.90**	**100.00**	**67,217,730.5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公司地处华东地区江苏省，主营业务向周边辐射较多；西北地区收入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 BOT 项目宝鸡瑞盛税务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该收入主要来源于宝鸡地区。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9%、4.35%、7.46%，2016 年 1-8 月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0 月与河北省高速公路张承承德段筹建处签署《河北省承德至张家口高速公路承德段发电机组及污水处理招标合同》，2016 年 2 月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 358.18 万。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华中地区收入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9.03%、6.34%；西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

9.05%、13.23%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东北地区、华南地区收入占比均较小，不做分析。

（2）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0,020,563.00	58,557,786.56	50,652,511.49
其他业务成本	490,020.30	149,534.09	852,692.00
合计	**50,510,583.30**	**58,707,320.65**	**51,505,203.49**

1）主营业成本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50,020,563.00	99.03	58,557,786.56	99.75	50,652,511.49	98.34
1、污水处理设备	19,554,856.67	38.72	39,033,224.72	66.49	35,366,379.87	68.67
2、污水处理工程	28,949,553.64	57.31	17,195,812.14	29.29	13,311,460.60	25.84
3、污水处理费	1,516,152.69	3.00	2,328,749.70	3.97	1,974,671.02	3.83
二、其他业务小计	490,020.30	0.97	149,534.09	0.25	852,692.00	1.66
1、废品销售		-		-		-
2、技术服务	490,020.30	0.97	149,534.09	0.25	852,692.00	1.66
3、房屋租赁		-		-		-
合计	**50,510,583.30**	**100.00**	**58,707,320.65**	**100.00**	**51,505,203.49**	**100.00**

2）营业成本按成本项目划分：

①污水处理设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769,074.61	90.87	34,701,400.20	88.90	30,225,365.20	85.46

直接人工	341,352.09	1.75	683,330.52	1.75	983,212.98	2.78
制造费用	1,444,429.97	7.38	3,648,494.00	9.35	4,157,801.69	11.76
合计	19,554,856.67	100	39,033,224.72	100	35,366,379.87	1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7%、88.90%、85.46%，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步提升。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5%、1.75%、2.78%，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同时 2015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度减少 299,882.4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新增机械式三辊卷板机、自调式滚轮架等机械设备，人工效率大幅提高所致。2016 年 1-8 月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9 %、9.35 %、11.76%，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 2015 年度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509,307.6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设备安装费比 2014 年度减少 479,760.00 元。公司制作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减少，但整体波动不大。

②污水处理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37,145.14	35.71	8,710,497.00	50.65	6,691,497.60	50.27
直接人工	18,612,408.50	64.29	8,485,315.14	49.35	6,619,963.00	49.73
制造费用		-		-		-
合计	**28,949,553.64**	**100.00**	**17,195,812.14**	**100.00**	**13,311,460.60**	**100.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71%、50.65%、50.27%，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 1-8 月比 2015 年度下降 14.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钢构件施工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该合同为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20,803,655.00 元，2015 年度合同尚未履行未确认收入，2016 年 1-8 月确认收入 533.98 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增加，直接材料占比相对降低。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29%、49.35%、49.73%，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 1-8 月比 2015 年度上升 14.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同上。

③污水处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354.03	3.06	75,878.63	3.26	12,110.21	0.61
直接人工	260,916.40	17.21	490,183.09	21.05	354,864.00	17.97
制造费用	1,208,882.26	79.73	1,762,687.98	75.69	1,607,696.81	81.42
合计	**1,516,152.69**	**100.00**	**2,328,749.70**	**100.00**	**1,974,671.02**	**1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实施的宝鸡市凤翔县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属于 BOT 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正式运行。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6%、3.26%、0.6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凤翔县环保局 2015 年增加检测指标，相应耗用原材料增加所致。2016 年 1-8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21%、21.05%、17.97%，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有较大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涨薪所致，2016 年 1-8 月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生产流程优化，部分冗余人员离职，直接人工成本相对降低。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3%、75.69%、81.42%，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基本持平。

直接材料中主要耗用原材料为重铬酸钾，硫酸亚铁铵，硫酸银，碘化钾，碘化汞，酒石酸钾钠，氢氧化钠，氯化铵，过硫酸钾，抗坏血酸，钼酸铵，酒石酸锑钾，磷酸二氢钾，硫酸亚铁，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高分子阴离子、化学试剂、化验器具。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人员的工薪及相应的社保、福利等费用。

制造费用中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车间设备维护维修费、特许经营权摊销费用、清污费。

成本的归集及结转：

本企业主要定制生产各规格型号的环保水处理系列产品，定制产品主要有各种过滤器、加药装置、除臭设备、格栅、曝气装置等。

1、审核各项费用要素是否应该开支，分清应开支的费用的性质，一类为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生产成本，应计入产品的制造成本，一类为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期间费用。

2、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将由本月负担的待摊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

3、原材料出库单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4、本企业定制生产各规格型号的环保水处理系列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5、将计入本月的生产成本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并按成本项目反映在各产品成本计算单中。

6、月末结转完工产品成本。

7、月末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成本核算帐户的设置：

1、本企业成本核算设置 “基本生产成本”帐户，用于核算基本生产成本所发生的费用。基本生产成本发生的费用计入帐户的借方，完工入库的产品成本计入帐户的贷方，该帐户如果有余额应为在产品的成本。该帐户按车间及产品品种设置明细帐。

2、“制造费用”帐户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应该计入产品而没有专设成本项目的各项生产费用。制造费用一般包括：机物料消耗、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保险费、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水电费、取暖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设计制图费、实验检验费、

差旅费、办公费，以及季节性停工及修理期间发生损失。“制造费用”发生额计入帐户借方，应按所发生的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月末将“制造费用”科目转入“生产成本”科目中。

要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设置“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这几类成本项目，将发生的成本费用按成本项目行分配归集。

2、发生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等各项费用时，对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专门设有成本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某种产品明细帐的有关成本项目；对于为几种产品发生的成本费用，本企业采用的是按各产品材料领用额占全部材料领用总额的比重作为权数进行分配。费用的分配率=某种产品的材料领用额/所有产品的材料领用总额*待分配的费用总额

3、月末将按成本项目归集的各品种产品的制造成本，结转到“自制产成品”科目中。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17,835,072.08	26.28	17,710,029.33	23.22	15,148,000.07	23.02
1、污水处理设备	7,504,304.29	27.73	11,772,821.52	23.17	9,531,393.47	21.23
2、污水处理工程	8,781,279.45	23.27	3,293,462.64	16.07	2,225,777.62	14.33
3、污水处理费	1,549,488.34	50.54	2,643,745.17	53.17	3,390,828.98	63.2
二、其他业务小计	41,338.19	7.78	231,315.92	60.74	564,526.96	39.83
1、其他销售	0.00		170,572.65	100	172,222.22	100
2、技术服务	38,338.19	7.26	51,143.27	25.49	385,704.74	31.15
3、房屋租赁	3,000.00	100	9,600.00	100	6,600.00	100

合计	17,876,410.27	26.14	17,941,345.25	23.41	15,712,527.03	23.38

污水处理设备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73%、27.13%、21.23%。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如下：①钢材是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2015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如下图），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出现较大提升；公司 2016 年钢材价格波动出现一定程度上涨，而 2015 年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价格最低点正好位于 2015 年末，因此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②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5%、1.75%、2.78%，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同时 2015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度减少 299,882.4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新增机械式三辊卷板机、自调式滚轮架等机械设备，人工效率大幅提高所致。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钢材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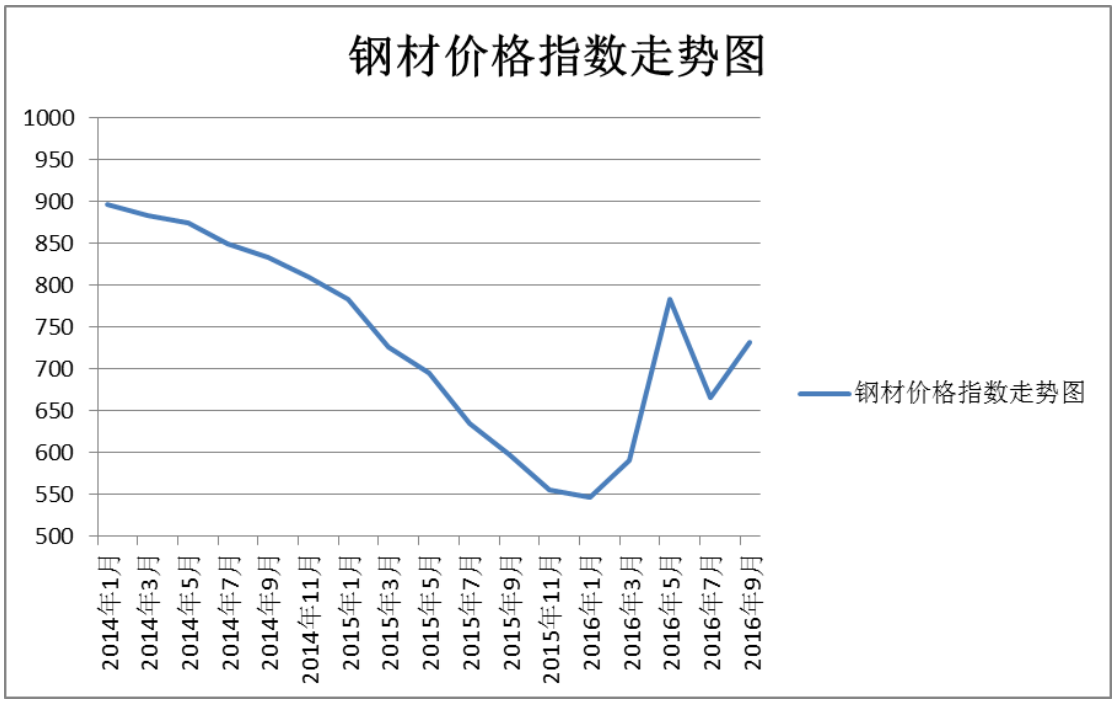

富宝资讯网数据中心：
http://data.f139.com/indices.do?pid=13494&start=2014-01-01&end=2016-11-29

污水处理工程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3.27%、16.07%、14.33%。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如下：①钢材、水泥是污水

处理工程主要原材料，2014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16 年钢材价格波动出现一定程度上涨，而 2015 年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价格最低点正好 位于 2015 年末，因此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另外报告期内水泥市场价格一直呈下降趋势（如下图），水泥采购价格下降明显。②公司 2015 年污水处理工程毛利率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0 月与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钢构件施工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该合同为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20,803,655.00 元，2015 年度合同尚未履行未确认收入，2016 年 1-8 月确认收入 533.98 万，确认成本 373.88 万，毛利 160.1 万，毛利率 30%，高于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毛利率平均水平，导致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偏高。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水泥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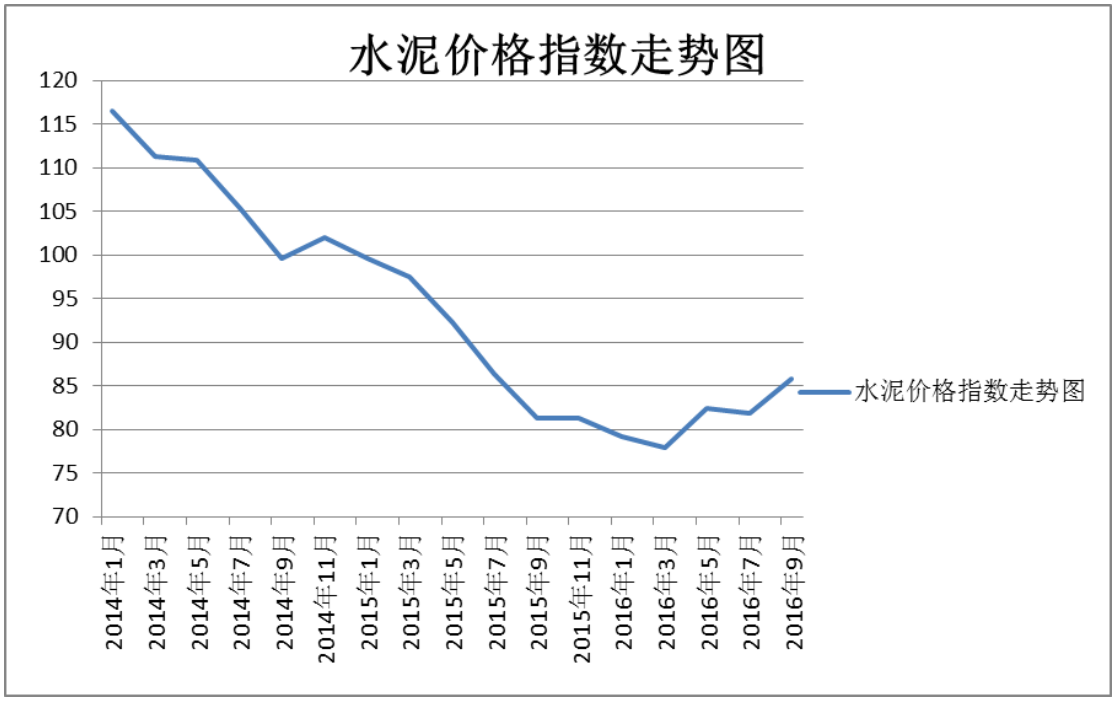

中国水泥网：http://index.ccement.com/

污水处理费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54%、

53.17%、63.2%。公司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根据污水处理协议，按照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认定的污水排放流量计的统计水量及收费标准计算污水处理金额在会计期末确认收入，即单客户当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当期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费单价，其中当期污水排放量按照实际污水量与污水基本水量孰高计算，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人民政府承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日基本处理水量按 1.5 万吨计算。报告期内实际污水量均未达到污水基本水量，而且实际污水量呈递增趋势，所以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费均按照污水基本水量收取，相对稳定，污水处理成本随着实际污水处理量的增长而增长，所以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7%、0.26%、1.84%，技术服务收入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26%、25.49%、31.15%，技术服务收入较少，依据提供的技术服务难易程度不同毛利率有所不同。

公司废料销售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0.26%；公司房屋租赁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0.01%，占比均较小，就不做毛利分析。

② 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3430	八达科技	29.59%	29.61%
831847	中兵环保	20.19%	16.44%
平均值		24.89%	23.03%
本公司		23.41%	23.38%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费用等三大类。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相同，公司环保设备销售较为成熟，市场较为稳定，同时，原材料等采购的价格的相对平稳，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386,993.57	76,648,665.90	67,217,730.52
销售费用	2,599,800.45	2,966,461.27	1,956,196.79
管理费用	6,661,442.07	7,170,570.13	6,633,956.33
财务费用	514,034.21	935,367.66	2,294,161.68
期间费用合计	9,775,276.73	11,072,399.06	10,884,314.8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80	3.87	2.9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74	9.36	9.8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5	1.22	3.4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29	14.45	16.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51.64%，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03%，导致公司负担的运输费增加。②公司为拓展市场发生的营销人员差旅费增加。2016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 2015 年的比例为 87.64%，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与上海南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营销管理人员培训服务协议，服务费用共计 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及资产折旧费。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36,613.80 元，增长 8.09%，其中：研发支出增加 367,157.36 元，增长 12.53%，主要是系公司 2015 年新增 RD 模块式曝气充氧装置的研发项目所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119,294.70 元，增长 35.9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订单量大幅增加，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税金增加 63,076.21 元，增长 36.4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3 月自查补交房产税 34880.86 元，补交土地使用税 41705.78 元；职工薪酬增加 46,522.79 元，增长 3.9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并且工资水平有所上涨，对应的职工薪酬随之增加。另外，公司加强费用控制，2015 年度差旅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78,691.50，减少 26.05%；2015 年度办公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60,799.10 元，减少 21.67%。

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金额占 2015 年度的 92.90%，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16 年 1-8 月研发费用金额占 2015 年度的 91.77%；由于公司筹备新三板上市，行政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等均出现较快增长，其中 2016 年 1-8 月职工薪酬占 2015 年度 81.99%；差旅费占 2015 年度 302.84%；中介服务费占 2015 年度的 118.26%，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各明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核算清洁生产认证费、会务费、残疾人保障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358,794.02 元，减少 59.2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银行贷款 1400 万所致。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9,775,276.73 元、11,072,399.06 元和 10,884,314.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9 %、14.45 %和 16.1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并且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852,920.55	434,434.65	211,402.79
培训费	480,000.00		
差旅费	1,266,879.90	2,532,026.62	1,744,794.00
合计	2,599,800.45	2,966,461.27	1,956,196.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51.64%，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03%，导致公司负担的运输费增加。②公司为拓展市场发生的营销人员差旅费增加。2016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 2015 年的比例为 87.64%，销售费用增

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与上海南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营销管理人员培训服务协议，服务费用共计 48 万元。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58,591.58	219,787.90	280,587.00
差旅费	676,437.18	223,365.50	302,057.00
职工薪酬	1,000,254.47	1,220,037.41	1,173,514.62
业务招待费	289,013.99	451,049.70	331,755.00
研究费用	3,026,457.51	3,297,764.59	2,930,607.2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4,838.23	52,257.34	52,257.34
折旧费	328,805.32	410,452.87	407,100.6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4,905.66	183,120.75	398,377.34
咨询服务费	160,914.85	261,493.09	61,180.00
诉讼费	25,614.15	0.00	44,298.00
修理费	99,304.45	11,752.14	0.00
财产保险费	21,406.82	34,568.90	0.00
土地租金	90,405.33	150,000.00	118,657.00
税金	217,874.60	236,130.02	173,053.81
其他	166,617.93	418,789.92	360,511.34
合计	**6,661,442.07**	**7,170,570.13**	**6,633,956.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及资产折旧费。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36,613.80 元，增长 8.09%，其中：研发支出增加 367,157.36 元，增长 12.53%，主要是系公司 2015 年新增 RD 模块式曝气充氧装置的研发项目所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119,294.70 元，增长 35.9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订单量大幅增加，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税金增加 63,076.21 元，增长 36.4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3 月自查补交房产税 34880.86 元，补交土地使用税 41705.78 元；职工薪酬增加 46,522.79 元，增长 3.9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并且工资水平有所上涨，对应的职工薪酬随之增加。另外，公司加强费用控制，2015 年度差旅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78,691.50，减少 26.05%；2015 年度办公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60,799.10 元，减少 21.67%。

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金额占 2015 年度的 92.90%，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16 年 1-8 月研发费用金额占 2015 年度的 91.77%；由于公司筹备新三板上市，行政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等均出现较快增长，其中 2016 年 1-8 月职工薪酬占 2015 年度 81.99%；差旅费占 2015 年度 302.84%；中介服务费占 2015 年度的 118.26%，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各明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核算清洁生产认证费、会务费、残疾人保障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其中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其他主要包括清洁生产认证费 51,000.00 元，劳务费 42,922.04 元，服务费 20,466.12 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其他主要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800.00 元，会务费 30,277.86 元，其他服务费 34,308.00 元。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03,707.07	951,928.49	2,421,478.32
减：利息收入	2,769.60	31,704.68	143,869.0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3,096.74	15,143.85	16,552.40
合计	**514,034.21**	**935,367.66**	**2,294,161.68**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358,794.02 元，减少 59.2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银行贷款 1400 万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6,157.15		
合计	-886,157.15		

公司 2016 年 1-8 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886,157.15，是因为公司2016年6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258.91		19,53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892,300.00	98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5,713.30	-30,455.99	-46,223.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7,972.21	861,844.01	959,114.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2,177.41	118,529.63	143,535.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55,794.80	743,314.38	815,578.88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201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985,800.00 元，主要构成是 2013 年“陶都英才”工程专项资金 550,000.00 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资金 240,000.00 元、2013 年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等；2015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 892,300.00 元，主要构成是渭河水体污染补偿资金返还 400,000.00 元、2014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250,000.00 元、宝鸡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13 年省级环保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2016 年 1-8 月政府补助金额 10,000.00 元，为宜兴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科协组织活动经费。

2016 年 1-8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897,972.21 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886,157.15 元。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5,611.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611.39
政府补助	10,000.00	892,300.00	985,800.00
无需支付款项	54,501.07	96,825.90	1,600.66
合计	64,501.07	989,125.90	1,053,012.05

①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611.39，是指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销售丰田牌 TV7181GLX-i 小轿车一辆，处置净收益 51,005.60 元；2014 年 10 月 16 日销售帕萨特牌 SVW7203VPD 小轿车一辆，处置净收益 14,605.79 元。

②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A、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科协组织活动经费	1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成立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科协组织的活动经费证明》	与收益有关
合计	**10,000.00**			

B、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2014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25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科字[2014]77 号 宜财工贸[2014]66 号 宜发改产业[2014]145 号	与收益有关
宜兴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外接工程回宜开票补贴	46,80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有关
宜兴市 2014 年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3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科字[2015]31 号 宜财工贸[2015]27 号 宜发改产业[2015]65 号	与收益有关
2014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经费	2,5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科字[2015]30 号 宜财工贸[2015]21 号	与收益有关

2014年度PCT申请资助经费	1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科字[2015]30号 宜财工贸[2015]21号	与收益有关
2015年上半年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5,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科字[2015]42号 宜财工贸[2015]42号	与收益有关
2014年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经费	8,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科字[2015]42号 宜财工贸[2015]42号	与收益有关
渭河水体污染补偿资金返还	400,000.00	宝鸡市财政局	宝市财办建专（2014）19号	与收益有关
国控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0,000.00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宝市环发（2015）41号	与收益有关
宝鸡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2013年省级环保补助资金	100,000.00	宝鸡市环保局	宝市环发（2015）133号	与收益有关
合计	**892,300.00**			

C、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2013年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经费	20,500.00	宜兴市和桥镇科技办公室		与专利有关
2013年“陶都英才”工程专项资金	550000	中共宜兴市委组织部 宜兴市财政局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财工贸[2014]6号	与收益有关
宜兴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外接工程回宜开票补贴	38,80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有关
2013年鼓励企业节能降耗奖励资金	2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宜兴市财政局	宜发改产业[2014]61号 宜经信投资[2014]56号 宜财工贸[2014]21号	与收益有关
2013年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2014]61号 宜经信投资[2014]56	与收益有关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宜兴市财政局	号 宜财工贸[2014]21 号	
2013 年宜兴市下半年度专利资助经费	7,5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科字[2014]39 号 宜财工贸[2014]16 号	与收益有关
2013 年宜兴市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6,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科字[2014]41 号 宜财工贸[2014]22 号 宜发改产业[2014]58 号	与收益有关
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奖励资金	3,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宜兴市财政局	宜科字[2014]61 号 宜财工贸[2014]40 号	与收益有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资金	24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1C26213201354	与收益有关
合计	**985,8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258.91		46,073.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58.91		46,073.74
对外捐赠	20,000.00		3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20,836.75	110,672.21	41,521.57
税收滞纳金支出	3,220.47	15,879.68	6,002.51
非常损失		730.00	
其他			
合计	**66,316.13**	**127,281.89**	**93,897.82**

①2014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073.74 元，是指公司 2014 年 12 月报废处理一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净值结转所致。2016 年 1-8 月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58.91 元，是指公司 2016 年 6 月报废处理 3 台汽车账面净值结转所致。

②对外捐赠 20,000.00 元，是指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向凤翔县民乐园捐赠过节物资及慰问金，共计 2 万元。

③罚款支出主要包括：2014 年 1 月，因污水直排，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凤环罚字【2014】第 1 号，罚金 28,323.00 元；2015 年 1 月，因废水超标排放，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宝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5】第 1 号，罚金 109,416.00 元。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公司根据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其中，①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费用、废品销售等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②污水处理工程一般根据销售额的 11%计算销项税额，另外适用 3%征收率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情形有：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式计税；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③房屋租赁根据销售额的 11%计算销项税额。④技术服务根据销售额的 6%计算销项税额。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0、12.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25%	
正安瑞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2000900，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985 号《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 2014-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第二条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之规定,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宝鸡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宝国税函（2012）199 号文件，关于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其污水处理的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5 年 7 月已停止享受。）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第一条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之规定,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的有关规定，2012 年 8 月 15 日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取得凤翔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的凤国税（2012）34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2,827.83	0.51	3,440,347.36	2.84	3,020,735.53	2.42
应收票据	760,000.00	0.69	776,500.00	0.64	455,663.19	0.37
应收账款	38,317,492.94	35.02	35,168,273.06	29.03	42,051,530.10	33.70
预付款项	20,784,675.35	18.99	25,190,489.53	20.79	11,713,461.93	9.39
其他应收款	4,580,438.88	4.19	15,738,683.99	12.99	24,747,049.65	19.83
存货	7,170,965.26	6.55	2,166,784.31	1.79	2,813,959.30	2.25
流动资产合计	**72,166,400.26**	**65.95**	**82,481,078.25**	**68.08**	**84,802,399.70**	**67.96**
固定资产	12,667,535.75	11.58	13,239,666.61	10.93	13,971,963.22	11.20
在建工程	114,969.18	0.10	729,888.83	0.60	541,360.31	0.43
无形资产	23,588,002.75	21.55	23,305,153.69	19.23	24,127,680.23	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076.52	0.82	1,405,013.51	1.16	1,341,993.40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64,584.20**	**34.05**	**38,679,722.64**	**31.92**	**39,982,997.16**	**32.04**
资产总计	**109,430,984.46**	**100.00**	**121,160,800.89**	**100.00**	**124,785,39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430,984.46 元、121,160,800.89 元和 124,785,396.86 元。2015 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 8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加大往来款清理力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同时减少所致。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26,325.64	120,106.10	177,883.40
银行存款	349,902.19	3,143,734.56	1,083,066.31
其他货币资金	76,600.00	176,506.70	1,759,785.82
合　计	**552,827.83**	**3,440,347.36**	**3,020,735.53**

（2）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	76,600.00	176,506.70	1,759,785.82
合　计	**76,600.00**	**176,506.70**	**1,759,785.82**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履约保函有两笔：①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金额为 5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 BOCYX-A010(2015)-4029-A,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②①2016 年 7 月 15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金额为 716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 BOCYX-A010(2016)-4015-A,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5 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质押、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0.00	776,500.00	455,663.19

（2）报告期末公司无被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06,500.00 元，详见下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02	2016.09.02	5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1	2016.09.11	10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1	2016.09.11	10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1	2016.09.11	10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1	2016.09.11	100,000.00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5	2016.09.15	100,000.00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16.02.25	2016.09.25	50,000.00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16.02.25	2016.09.25	100,000.00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1	2016.09.30	5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06	2016.10.06	100,000.00
泉州市晶辉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016.04.07	2016.10.07	150,000.00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7	2016.10.27	15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7	2016.10.27	50,000.00
常州航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6.04.13	2016.10.13	100,000.00
天津众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29	2016.11.29	75,000.00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6.06.21	2016.12.21	225,000.00
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3	2016.12.03	5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	2016.04.21	2016.10.21	100,000.00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2016.07.22	2017.01.22	5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1	2016.10.21	100,000.00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17	2016.11.17	150,000.00
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9	2016.11.19	100,000.00
苏州市茂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05.18	2016.11.18	100,000.00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01	2016.09.30	50,000.00
江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03.07	2016.09.07	50,000.00
苏州新狮重建发展有限公司	2016.06.24	2016.11.24	100,000.00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6.05.30	2016.11.30	100,000.00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016.05.13	2016.11.13	132,500.00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2016.08.02	2017.02.02	624,000.00
合计			**3,306,500.00**

（5）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22,471.07	100.00	5,504,978.13	12.56	38,317,492.94
其中：账龄组合	43,822,471.07	100.00	5,504,978.13	12.56	38,317,492.94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822,471.07**	**100.00**	**5,504,978.13**	**12.56**	**38,317,492.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18,408.61	100.00	3,950,135.55	10.10	35,168,273.06
其中：账龄组合	39,118,408.61	100.00	3,950,135.55	10.10	35,168,273.0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118,408.61**	**100.00**	**3,950,135.55**	**10.10**	**35,168,273.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16,862.66	100.00	3,565,332.56	7.82	42,051,530.10
其中：账龄组合	45,616,862.66	100.00	3,565,332.56	7.82	42,051,530.1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616,862.66**	**100.00**	**3,565,332.56**	**7.82**	**42,051,530.1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344,122.16	5.00	1,017,206.10
1 至 2 年	12,785,532.30	10.00	1,278,553.23
2 至 3 年	4,989,755.48	15.00	748,463.32
3 至 4 年	1,953,875.45	30.00	586,162.64
4 至 5 年	3,749,185.68	50.00	1,874,592.84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3,822,471.07**		**5,504,978.1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113,710.54	5.00	1,105,685.54
1 至 2 年	8,878,125.43	10.00	887,812.53
2 至 3 年	3,208,895.45	15.00	481,334.32
3 至 4 年	4,917,677.19	30.00	1,475,303.16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39,118,408.61**		**3,950,135.55**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009,037.63	5.00	1,300,451.88
1 至 2 年	13,525,861.58	10.00	1,352,586.16
2 至 3 年	6,081,963.45	15.00	912,294.52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5,616,862.66**		**3,565,332.56**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50,135.55	1,554,842.58			5,504,978.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65,332.56	384,802.99			3,950,135.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82,866.46	1,482,466.10			3,565,332.56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514,047.17	1 年以内 3586800.07；1-2 年 4927247.1	19.43
杭锦旗茂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20,000.00	1 年以内	7.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35,800.00	1 年以内	5.33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37,434.88	1 年以内 70000；1-2 年 116900；2-3 年 1750534.88	4.42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39,091.82	1 年以内	3.97
合计			**17,646,373.87**		**40.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327,247.10	1 年以内 5525013.51；1-2 年 1802233.59	18.73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042,330.88	1 年以内 116900；1-2 年 1925430.88	5.22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732,165.60	1 年以内	4.4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45,000.00	1-2 年	4.21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66,390.00	1 年以内	3.49
合计			**14,113,133.58**		**36.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427,710.88	1 年以内 8,688,600.34；1-2 年 739,110.54	20.67
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652,233.59	1 年以内 5,365,500.00；1-2 年 1286733.59	14.58
中海昊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225,317.00	1-2 年	11.46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45,000.00	1 年以内	4.26
扬中市建设工程代理中心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77,480.0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24,927,741.47**		**54.65**

5、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7%、29.03%和 35.0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虽然扩大，但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余额为 5,703,061.13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3.01%，款项长期无法收回主要系销售人员变动导致货款催收不利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42,024.14	43.51	24,354,590.74	96.68	8,639,613.81	73.76
1 至 2 年	11,309,651.43	54.41	774,299.78	3.07	1,579,870.63	13.49
2 至 3 年	432,999.78	2.08	55,699.00	0.22	1,493,977.49	12.75
3 年以上			5,900.01	0.03		
合计	**20,784,675.35**	**100.00**	**25,190,489.53**	**100.00**	**11,713,461.9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津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690.00	0-2 年	11.28
上海炽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000.00	1 年以内	9.89
上海蕴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210.00	0-3 年	9.39
遵义市宏泰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 年	7.70
上海宝塍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732.86	1-2 年	7.23
合计		9,454,632.86		45.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研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5,764.58	1 年以内	13.16
上海津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663.58	1 年以内	12.49
遵义市宏泰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6.35
上海宝塍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732.86	1 年以内	5.97
上海砼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5.9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合计		11,066,161.02		43.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晟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2,129.86	1 年以内	26.57
上海蕴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008.52	0-2 年	12.81
上海砼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735.38	1 年以内	12.50
上海沪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803.66	1 年以内	12.27
上海均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707.33	1-2 年	7.02
合计		8,336,384.75	1 年以内	71.17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0,438.88	100.00	300,000.00	6.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0,000.00	20.49	300,000.00	6.15
其他组合	3,880,438.88	7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80,438.88**	**100.00**	**300,000.00**	**6.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05,226.35	100.00	2,066,542.36	11.6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464,299.09	86.85	2,066,542.36	11.61
其他组合	2,340,927.26	1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05,226.35**	**100.00**	**2,066,542.36**	**11.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93,758.79	100.00	2,146,709.14	7.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150,416.35	89.80	2,146,709.14	7.98
其他组合	2,743,342.44	1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93,758.79**	**100.00**	**2,146,709.14**	**7.9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00	30.00	3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0.00	5.00	22.50
1 至 2 年	5,061,150.00	10.00	506,115.00
2 至 3 年	10,402,699.09	15.00	1,560,404.8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464,299.09**		**2,066,542.3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66,650.00	5.00	268,332.50
1 至 2 年	18,783,766.35	10.00	1,878,376.6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150,416.35**		**2,146,709.14**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8 月 31 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保证金	884,008.00	无回收风险
关联方往来	938,749.83	无回收风险
员工备用金	2,057,681.05	无回收风险
合计	**3,880,438.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保证金	1,960,208.91	无回收风险
关联方往来	367,390.65	无回收风险
员工备用金	13,327.7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2,340,927.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保证金	2,285,389.72	无回收风险
关联方往来	304,805.72	无回收风险
员工备用金	153,147.0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2,743,342.44**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66,542.36		1,766,542.36		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46,709.14		80,166.78		2,066,542.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11,449.31	535,259.83			2,146,709.14

5、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许建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20.49
史卫强	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11.27
韩宇	非关联方	463,693.50	1 年以内	9.50
赵阳	非关联方	453,092.00	1 年以内	9.28
预缴个税	关联方	388,749.83	1 年以内	7.97
合计		**2,855,535.33**		58.51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史卫强 55 万是史卫强借用公司资金获取整存整取存单用作公司短期借款质物，借款合同编号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6032504 号，借款金额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担保合同编号：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 2016032504 号。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圣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4,299.09	1-2 年 5061600；2-3 年 9402699.09	81.24
许建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5.62
庆阳子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81
预缴个税	关联方	367,390.65	1 年以内	2.06
宜兴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91,924.00	2-3 年	1.64
合计		**16,623,613.74**		93.37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圣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416.35	1 年以内 5366650；1-2	69.72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年 17783766.35	
凯里市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1,118,552.72	1-2 年	4.16
许建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3.72
上海平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60
预缴个税	关联方	304,805.72	1 年以内	1.13
合计		22,873,774.79		81.33

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3,721.11		1,053,721.11
库存商品	6,117,244.15		6,117,244.15
合计	**7,170,965.26**		**7,170,965.2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3,560.01		1,163,560.01
库存商品	1,003,224.30		1,003,224.30
合计	**2,166,784.31**		**2,166,784.3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6,780.29		1,306,780.29
库存商品	1,507,179.01		1,507,179.01
合计	**2,813,959.3**		**2,813,959.3**

公司主要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由于相关工程设计以及结构不同，公司的产品也会不同，由于是定制产品，未见存货有减值迹象。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19,011,898.96**	**258,461.61**	**406,289.00**	**18,864,071.57**
房屋及建筑物	13,343,940.50			13,343,940.50
机器设备	2,647,814.75	185,470.09		2,833,284.84
办公设备	28,580.00			28,580.00
运输设备	1,701,119.16	49,093.24	406,289.00	1,343,923.40
电子设备	1,290,444.55	23898.28		1,314,342.83
累计折旧合计	**5,772,232.35**	**808,333.56**	**384,030.09**	**6,196,535.82**
房屋及建筑物	2,828,183.70	314,239.55		3,142,423.25
机器设备	1,410,151.45	369,251.10		1,779,402.55
办公设备	13,430.78	4,175.36		17,606.14
运输设备	1,312,047.65	78,560.95	384,030.09	1,006,578.51
电子设备	208,418.77	42,106.60		250,525.37
账面净值合计	**13,239,666.61**			**12,667,535.75**
房屋及建筑物	10,515,756.80			10,201,517.25
机器设备	1,237,663.30			1,053,882.29
办公设备	15,149.22			10,973.86
运输设备	389,071.51			337,344.89
电子设备	1,082,025.78			1,063,817.46
减值准备合计	0			0
账面价值合计	**13,239,666.61**			**12,667,535.75**
房屋及建筑物	10,515,756.80			10,201,517.25
机器设备	1,237,663.30			1,053,882.29
办公设备	15,149.22			10,973.86
运输设备	389,071.51			337,344.89
电子设备	1,082,025.78			1,063,817.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18,553,932.29**	**457,966.67**	**0.00**	**19,011,898.96**
房屋及建筑物	13,343,940.50			13,343,940.50
机器设备	2,254,652.36	393,162.39		2,647,814.75
办公设备	19,280.00	9,300.00		28,580.00
运输设备	1,701,119.16			1,701,119.16
电子设备	1,234,940.27	55504.28		1,290,444.55
累计折旧合计	**4,581,969.07**	**1,190,263.28**	**0.00**	**5,772,232.35**
房屋及建筑物	2,125,038.23	703,145.47		2,828,183.70
机器设备	1,167,266.31	242,885.14		1,410,151.45
办公设备	8,147.83	5,282.95		13,430.78
运输设备	1,194,206.23	117,841.42		1,312,047.65
电子设备	87,310.47	121,108.30		208,418.77
账面净值合计	**13,971,963.22**			**5,772,232.35**
房屋及建筑物	11,218,902.27			10,515,756.80
机器设备	1,087,386.05			1,237,663.30
办公设备	11,132.17			15,149.22
运输设备	506,912.93			389,071.51
电子设备	1,147,629.80			1,082,025.78
减值准备合计	0			0
账面价值合计	**13,971,963.22**			**13,239,666.61**
房屋及建筑物	11,218,902.27			10,515,756.80
机器设备	1,087,386.05			1,237,663.30
办公设备	11,132.17			15,149.22
运输设备	506,912.93			389,071.51
电子设备	1,147,629.80			1,082,025.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17,756,505.91**	**1,770,100.78**	**972,674.40**	**18,553,932.29**
房屋及建筑物	11,692,764.50	1651176		13,343,940.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629,951.51	44,700.85	420,000.00	2,254,652.36
办公设备	19,280.00			19,280.00
运输设备	2,069,744.16		368,625.00	1,701,119.16
电子设备	1,344,765.74	74223.93	184049.4	1,234,940.27
累计折旧合计	**4,250,888.73**	**1,185,550.88**	**854,470.54**	**4,581,969.07**
房屋及建筑物	1,469,376.67	655,661.56		2,125,038.23
机器设备	1,311,206.36	239,272.33	383,212.38	1,167,266.31
办公设备	4,484.63	3,663.20		8,147.83
运输设备	1,323,671.68	167,029.43	296,494.88	1,194,206.23
电子设备	142,149.39	119,924.36	174763.28	87,310.47
账面净值合计	**13,505,617.18**			**4,581,969.07**
房屋及建筑物	10,223,387.83			11,218,902.27
机器设备	1,318,745.15			1,087,386.05
办公设备	14,795.37			11,132.17
运输设备	746,072.48			506,912.93
电子设备	1,202,616.35			1,147,629.80
减值准备合计	0			0
账面价值合计	**13,505,617.18**			**13,971,963.22**
房屋及建筑物	10,223,387.83			11,218,902.27
机器设备	1,318,745.15			1,087,386.05
办公设备	14,795.37			11,132.17
运输设备	746,072.48			506,912.93
电子设备	1,202,616.35			1,147,629.80

2、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宜兴市康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仓库（编号：CK-03）约 30 平方米，租金 3000 元/间/年，租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2016.8.31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 5#车间	395,000.00	公司未取得该部分房屋建筑物规划许可证，竣工时不符合建筑规范政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 7#车间	608,000.00	
公司东门卫	85,000.00	
公司低耗品仓库	225,000.00	
公司车间东厕所	68,000.00	
合计	**1,381,000.00**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取得宜兴市人民政府、宜兴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承诺在 3-5 年内暂不对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予以拆除，暂不对公司予以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亦强已出具《承诺函》，对因公司房屋产权瑕疵造成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拆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损失。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7、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 4,846,127.98 元的固定资产作价 11,940,000.00 元用于和桥农业银行 7,000,000.00 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抵押固定资产明细为：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59496 号，账面原值为 3,000,000.00 元，作价 8,26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0）第 22600311 号，账面原值为 2,113,887.00 元，作价 3,680,000.00 元。

8、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114,969.18		114,969.18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4,969.18**		**114,969.18**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573,888.83		573,888.83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56,000.00		156,000.00
合计	**729,888.83**		**729,888.8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156,000.00		156,000.00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385,360.31		385,360.31
合计	**541,360.31**		**541,360.31**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573,888.83	117,435.18		576,354.83	114,969.18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56,000.00			156,000.00	
合计	**729,888.83**	**117,435.18**		**732,354.83**	**114,969.1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在建				自筹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完工				自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385,360.31	188,528.52			573,888.83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56,000.00				156,000.00
合计	**541,360.31**	**188,528.52**			**729,888.8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在建				自筹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在建				自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385,360.31			385,360.31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166,417.92	2,547,284.92		4,557,702.84	156,000.00
合计	2,166,417.92	**2,932,645.23**		**4,557,702.84**	**541,360.3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一期改造	在建				自筹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在建				自筹

3、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转入无形资产。

（十）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56,644.37**	**861,646.97**	**-**	**26,318,291.34**
土地使用权	2,612,867.00			2,612,867.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特许经营权	22,843,777.37	858,566.82		23,702,344.19
软件		3,080.15		3,080.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51,490.68**	**578,797.91**	**0**	**2,730,288.59**
土地使用权	301,114.73	34,838.23		335,952.96
特许经营权	1,850,375.95	543,754.34		2,394,130.29
软件		205.34		205.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305,153.69**	**282849.06**	**0**	**23,588,002.75**
土地使用权	2,311,752.27	-34838.23	0	2,276,914.04
特许经营权	20,993,401.42	314812.48	0	21,308,213.90
软件	0.00	2874.81	0	2,87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	0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305,153.69**	**282849.06**	**0**	**23,588,002.75**
土地使用权	**2,311,752.27**	**-34838.23**	**0**	**2,276,914.04**
特许经营权	20,993,401.42	314812.48	0	21,308,213.90
软件	0.00	2874.81	0	2,874.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36,153.48**	**20,490.89**	**-**	**25,456,644.37**
土地使用权	2,612,867.00			2,612,867.00
特许经营权	22,823,286.48	20,490.89		22,843,777.37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08,473.25**	**843,017.43**	**0**	**2,151,490.68**
土地使用权	248,857.39	52,257.34		301,114.73
特许经营权	1,059,615.86	790,760.09		1,850,375.95
软件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127,680.23**	**-822,526.54**	**0**	**23,305,153.69**
土地使用权	2,364,009.61	-52,257.34	0	2,311,752.27
特许经营权	21,763,670.62	-770,269.20	0	20,993,401.42
软件	0.00	0	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	0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127,680.23**	**-822,526.54**	**0**	**23,305,153.69**
土地使用权	**2,364,009.61**	**-52,257.34**	**0**	**2,311,752.2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权	21,763,670.62	-770,269.20	0	20,993,401.42
软件	0.00	0	0	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69,697.00**	**14,566,456.48**	**-**	**25,436,153.48**
土地使用权	2,612,867.00			2,612,867.00
特许经营权	8,256,830.00	14,566,456.48		22,823,286.48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3,153.09**	**585,320.16**	**0**	**1,308,473.25**
土地使用权	196,600.05	52,257.34		248,857.39
特许经营权	526,553.04	533,062.82		1,059,615.86
软件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146,543.91**	**13,981,136.32**	**0**	**24,127,680.23**
土地使用权	2,416,266.95	-52,257.34	0	2,364,009.61
特许经营权	7,730,276.96	14,033,393.66	0	21,763,670.62
软件	0.00	0	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	0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146,543.91**	**13,981,136.32**	**0**	**24,127,680.23**
土地使用权	**2,416,266.95**	**-52,257.34**	**0**	**2,364,009.61**
特许经营权	7,730,276.96	14,033,393.66	0	21,763,670.62
软件	0.00	0	0	0.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分别增加 858,566.82 元、20,490.89 元、14,566,456.48 元，主要原因是宝鸡水务有限公司完工（BOT 项目），该项目正式开始运行，相关特许经营权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4,978.13	894,076.52	9,213,297.91	1,405,013.51	8,511,713.34	1,341,993.40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5,804,978.13**	**894,076.52**	**9,213,297.91**	**1,405,013.51**	**8,511,713.34**	**1,341,993.40**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50,135.55	1,554,842.58			5,504,978.1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066,542.36		1,766,542.36		300,000.00
合计	**6,016,677.91**	**1,554,842.58**	**1,766,542.36**	**0**	**5,804,978.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565,332.56	384,802.99			3,950,135.5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146,709.14		80,166.78		2,066,542.36
合计	**5,712,041.70**	**384,802.99**	**80,166.78**	**0**	**6,016,677.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082,866.46	1,482,466.10			3,565,332.5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11,449.31	535,259.83			2,146,709.14
合计	**3,694,315.77**	**2,017,725.93**	**0.00**	**0**	**5,712,041.70**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22.34	13,000,000.00	20.17	27,500,000.00	37.27
应付票据	0.00	-	0.00	-	1,500,000.00	2.03
应付账款	7,578,769.16	16.12	1,111,654.00	1.73	1,615,729.26	2.19
预收款项	25,224,243.49	53.66	35,492,177.73	55.08	22,675,311.67	30.73
应付职工薪酬	11,000.00	0.02	0.00	-	0.00	-
应交税费	-188,920.16	(0.40)	1,920,145.23	2.98	1,374,683.30	1.86
其他应付款	3,884,887.34	8.26	12,911,416.97	20.04	19,130,007.94	25.92
流动负债合计	**47,009,979.83**	**100.00**	**64,435,393.93**	**100.00**	**73,795,732.1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7,009,979.83**	**100.00**	**64,435,393.93**	**100.00**	**73,795,73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9,360,338.24 元，主要是 2015 年 1 月归还建行江苏省分行到期贷款 1400 万所致。2016 年 8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15 年末减少 17,425,414.1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8 月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到期贷款 300 万。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3,000,000.00**	**27,500,000.00**

[注]：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2、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和桥交通银行	3,000,000.00	2016.05.25-2016.12.10	5.655	抵押
和桥农业银行	7,000,000.00	2016.08.19-2017.08.18	5.75	抵押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500,000.00	2016.03.29-2017.03.28	4.35	质押
合计	**10,500,000.00**			

（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并按照规定比例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期限为 3 个月或半年，公司定期核对应付票据备查簿，对将要到期的应付票据提前进行还款规划，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

根据应付票据备查簿，并与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原始资料以及对应供应商的采购额核对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97,219.16	445,765.00	743,036.56
1 至 2 年	22,050.00	230,290.00	164,661.80
2 至 3 年		223,979.00	708,030.90
3 年以上	59,500.00	211,620.00	
合计	**7,578,769.16**	**1,111,654.00**	**1,615,729.26**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5,313,255.83	289,555.00	580,518.34

应付安装费	1,870,000.00	-	-
应付安装费	-	197,570.00	381,289.92
应付土地租金	186,013.33	301,579.00	315,971.00
其他	209,500.00	322,950.00	337,950.00
合计	**7,578,769.16**	**1,111,654.00**	**1,615,729.26**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宜兴市蓝宇微污染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2,05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无锡洲翔成套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38,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3-4 年
宜兴市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3-4 年
合计	**81,5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建湖雄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宜兴市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7,4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西锄村	151,579.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江苏宇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宜兴康晨分公司	100,000.00	房屋工程质保金未到期	3-4 年
宜兴市宏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7,570.00	房屋工程质保金未到期	3-4 年
三明市三元信达装卸服务部	14,05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3-4 年
合计	**665,889.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无锡市悦丰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47,505.8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宜兴市顺安达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32,67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宜兴市太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086.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宜兴市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7,4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1-2 年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厂	21,839.9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靖江市飞源机械泵阀厂	5,4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常州市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70,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宜兴市旭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南京经通水处理研究所宜兴净水剂厂	4,8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宜兴市亨得利物资有限公司	25,7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太仓市泽生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上海虹桥水泵厂	2,6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宜兴市丁蜀镇发达机械厂	2,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无锡市康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宜兴市英达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7,10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三明市三元信达装卸服务部	14,050.00	服务未完成暂未支付	2-3 年
江苏宇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宜兴康晨分公司	100,000.00	房屋工程质保金未到期	2-3 年
宜兴市宏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7,570.00	房屋工程质保金未到期	2-3 年
西锄村	315,971.00	土地租金	2-3 年
合计	**872,692.70**		

4、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杨慧	1,270,000.00	安装款	1 年以内
上海程铸实业有限公司	1,218,253.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1,086,000.02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固奕实业有限公司	691,723.77	材料款	1 年以内
洪惠群	600,000.00	安装款	1 年以内
合计	4,865,977.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西锄村	301,579.00	土地租金	0-3 年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律师费	1-2 年
江苏宇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宜兴康晨分公司	100,000.00	材料款	3-4 年
宜兴市蓝宇微污染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97,65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宜兴市宏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7,570.00	材料款	3-4 年
合计	796,799.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西锄村	315,971.00	土地租金	2-3 年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律师费	1 年以内
宝鸡雍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719.92	工程款	1 年以内
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500.00	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江苏宇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宜兴康晨分公司	100,000.00	厂房工程款	2-3 年
合计	916,190.92		

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34,309.19	30,631,457.73	16,639,691.67
1 至 2 年	4,509,214.30	4,117,100.00	4,525,620.00
2 至 3 年	2,417,100.00	633,620.00	1,510,000.00
3 年以上	363,620.00	110,000.00	
合计	**25,224,243.49**	**35,492,177.73**	**22,675,311.67**

2、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陕西顶蓝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3,121,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化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88,125.02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59,413.80	货款	1 年以内
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木里煤田管理局	1,780,700.00	货款	1 年以内
荥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24,444.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873,682.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杭景旗茂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16,633.40	货款	1 年以内
化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77,225.02	货款	1 年以内
荥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224,444.00	货款	1 年以内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5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668,302.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	4,0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巨野县会计核算中心	2,100,000.00	货款	1-2 年,2-3 年
化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00.00	货款	3 年以上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1,3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400,000.00**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954,759.73	2,943,759.73	11,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311.89	131,311.89	
合计		**3,086,071.62**	**3,075,071.62**	**11,0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7,941.49	2,036,941.49	11,000.00
职工福利费		788,042.92	788,042.92	
社会保险费		83,387.97	83,38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114.03	66,114.03	
工伤保险费		13,384.05	13,384.05	
生育保险费		3,889.89	3,889.89	
其他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917.00	9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70.35	34,470.35	
合计		**2,954,759.73**	**2,943,759.73**	**11,00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5,205.23	125,205.23	

失业保险费		6,106.66	6,106.66	
合计		**131,311.89**	**131,311.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275,352.53	5,275,352.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167.85	323,167.85	
合计		**5,598,520.38**	**5,598,520.3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60,057.59	4,960,057.59	
职工福利费		157,381.17	157,381.17	
社会保险费		122,355.17	122,35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091.89	100,091.89	
工伤保险费		16,062.52	16,062.52	
生育保险费		6,200.76	6,200.76	
其他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58.60	35,558.60	
合计		**5,275,352.53**	**5,275,352.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1,972.58	311,972.58	
失业保险费		11,195.27	11,195.27	
合计		**323,167.85**	**323,167.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05,698.22	5,705,698.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587.00	302,587.00	
合计		**6,008,285.22**	**6,008,285.2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9,414.00	5,449,414.00	
职工福利费		120,105.77	120,105.77	
社会保险费		117,928.45	117,92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254.53	96,254.53	
工伤保险费		15,674.81	15,674.81	
生育保险费		5,999.11	5,999.11	
其他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50.00	18,250.00	
合计		**5,705,698.22**	**5,705,698.2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2,130.15	292,130.15	
失业保险费		10,456.85	10,456.85	
合计		**302,587.00**	**302,587.00**	

（六）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6,100.68	1,004,084.76	654,072.84
企业所得税	334,295.65	451,732.53	140,308.30
营业税		43,507.14	25,92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47.82	162,207.24	188,069.62

房产税			34,880.86
土地使用税		2,451.60	41,705.78
个人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13,888.54	115,871.05	116,555.78
水利建设基金	131,730.68	131,413.06	131,413.06
防洪保安基金	4,617.83	8,877.85	
综合规费			41,747.84
合　计	**-188,920.16**	**1,920,145.23**	**1,374,683.30**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84,887.34	12,578,523.41	19,130,007.94
1 至 2 年		332,893.5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84,887.34**	**12,911,416.97**	**19,130,007.94**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07,807.00	552,047.00
关联方往来	3,711,848.80	7,203,124.06	16,577,960.94
其他往来款	173,038.54	5,300,485.91	2,000,000.00
合　计	**3,884,887.34**	**12,911,416.97**	**19,130,007.94**

3、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韦梦	股东	往来	3,711,848.80	1 年以内	95.55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工资	172,815.54	1 年以内	4.21
代扣个人社保		社保	9,359.75	1 年以内	0.23
应付标书费		标书费	223.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3,894,247.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季亦强	股东	往来	5,232,652.50	1 年以内	40.53
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	2,000,000.00	1-2 年	15.49
史卫强	股东	往来	1,800,000.00	1 年以内	13.94
宜兴市人防设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	1,500,000.00	1 年以内	11.62
江苏中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2.09
合计			**10,802,652.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韦梦	股东	往来	8,760,835.90	1-2 年	45.80
季亦强	股东	往来	5,911,600.00	1-2 年	30.9
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45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99,000.00	1 年以内	1.56
内蒙古中安招标有限责任公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5,420.00	1-2 年	0.65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司					
合计			**17,096,855.90**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64,599.83	264,599.83	165,898.71
未分配利润	12,156,404.80	7,274,538.34	1,595,708.64
少数股东权益		-813,731.21	-771,942.6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21,004.63**	**56,725,406.96**	**50,989,664.69**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逐年增长，主要是当期净利润结转所致。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季亦强	36,700,000.00			36,700,000.00	73.40
韦梦	9,500,000.00		4,180,000.00	5,320,000.00	10.64
季毓钦	3,800,000.00			3,800,000.00	7.60
陈进泉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冯磊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180,000.00		2,180,000.00	4.36
合计	**50,000,000.00**	**4,180,000.00**	**4,18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季亦强	36,700,000.00			36,700,000.00	73.40
韦梦	9,500,000.00			9,500,000.00	19.00
季毓钦	3,800,000.00			3,800,000.00	7.6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季亦强	36,700,000.00			36,700,000.00	73.40
韦梦	9,500,000.00			9,500,000.00	19.00
季毓钦	3,800,000.00			3,800,000.00	7.6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盈余公积

2016 年 8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599.83			264,599.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898.71	98,701.12		264,599.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898.71			165,898.7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4,538.34	1,595,708.64	-1,179,38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74,538.34	1,595,708.64	-1,179,38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1,866.46	5,777,530.82	2,775,091.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701.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56,404.80**	**7,274,538.34**	**1,595,708.6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季亦强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韦梦之夫、季毓钦之父
2	韦梦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季亦强之妻、季毓钦之母
3	季毓钦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季亦强之子、韦梦之子
4	史卫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冯磊	自然人股东、董事、烟台隆和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陈进泉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上海欧新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7	张蕾	职工监事
8	李平	职工监事
9	梅军	副总经理
10	李艳敏	核心技术人员
11	沈乡锋	核心技术人员
12	王春香	核心技术人员
13	沈林涛	核心技术人员

2、关联法人或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季亦强参股占比 1.1%	320282000259147
2	上海欧新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陈进泉控股企业（86%）	310104000285601
3	烟台隆和物流有限公司	冯磊 100%控股企业	370635228073738
4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非控股单位股东	91320200MA1MMLDE3E
5	上海二泉贸易有限公司	季亦强曾参股 40%	75477716-6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季亦强参股占比 1.1%	320282000259147
2	上海欧新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陈进泉控股企业（86%）	310104000285601
3	烟台隆和物流有限公司	冯磊 100%控股企业	370635228073738
4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史卫强任执行合伙人	91320200MA1MMLDE3E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报告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设备安装	协议价格	9,958,103.61	16.1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污水处理厂 T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调研、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人民政府沟通，并通过对外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由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标，该公司于 2014 年以人民币 12,460,690.00 元承建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同于 2014 年实施完毕。相应的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0,812,804.46 元，成本为 10,812,804.46 元，项目毛利为 0 元，毛利率为 0。

由于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为瑞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设备建造按成本价确认收入，不实现利润。

该项收入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4.81%，在当年占比相对较大，但是由于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故公司对关联方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担保情况：

（1）2016 年 1-8 月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600,000.00	2016-05-25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陈进泉、冯磊、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00,000.00	2016-08-19 至 2018-08-18	正在履行
史卫强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00,000	2016-03-29 至 2017-03-28	正在履行

其中韦梦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作价 363 万为本公司短期借款做抵押担保；史卫强以 55 万储蓄存单为本公司短期借款做质押担保。

（2）2015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600,000	2015-05-26 至 2015-12-30	已履行完毕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0	2014-10-14 至 2016-10-13	已履行完毕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000,000	2015-08-17 至 2016-08-16	已履行完毕

（3）2014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630,000	2013-12-04 至 2016-12-04	已履行完毕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000,000	2013-10-15 至 2014-10-17	已履行完毕
季亦强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000,000	2014-01-01 至 2015-01-25	已履行完毕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000	2013-06-28 至 2014-06-27	已履行完毕
季亦强，韦梦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000,000	2014-08-11 至 2015-08-06	已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史卫强	550,000.00		
预交个税（季亦强等）	388,749.83	367,390.65	304,805.72
其他应付账款：			
季亦强		5,232,652.50	5,911,600.00
韦梦	3,721,848.80	77,039.64	8,760,835.90

项目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721,848.80	5,309,692.14	14,672,435.9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史卫强 550,000.00 元，资金性质为往来借款，发生具体原因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史卫强借用公司资金获取整存整取存单用作公司短期借款质物，借款合同编号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6032504 号，借款金额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担保合同编号：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 2016032504 号，此行为构成资金占用。史卫强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因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或费用。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函签订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宜。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和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予归还的情形，也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其他应付款韦梦主要是韦梦支持公司发展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另有部分施工队劳务分包支出代付款项，公司承诺“在现有与施工队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执行完毕后，减少对施工队劳务分包采购，做到公司临时劳务用工与专业劳务分包公司签订正规合同，减少劳务风险与劳动纠纷风险”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出现个人代付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是为了临时周转使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上述借款无需支付利息。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或归还资金需经过总经理审批，上述资金借入或归还均经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情况如下：

日期	凭证字号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余额
2014/1/1		-	-	贷	12,482,435.90
2014/1/31	记 11	-	445,924.00		
2014/1/31	记 22	3,122,062.02	-		
2014/1/31	记 33	1,300,000.00	-		
2014/1/31	记 11	-	190,000.00		
2014/1/31		4,422,062.02	635,924.00		
2014/1/31		4,422,062.02	635,924.00	贷	8,696,297.88
2014/2/28	记 6	9,620.00	-		
2014/2/28	记 7	-	1,000,000.00		
2014/2/28		9,620.00	1,000,000.00		
2014/2/28		4,431,682.02	1,635,924.00	贷	9,686,677.88
2014/3/31	记 8	-	350,000.00		
2014/3/31	记 18	292,023.80	-		
2014/3/31	记 29	-	1,300,000.00		
2014/3/31	记 8	-	1,000,000.00		
2014/3/31		292,023.80	2,650,000.00		
2014/3/31		4,723,705.82	4,285,924.00	贷	12,044,654.08
2014/4/30	记 5	-	605,600.00		

日期	凭证字号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余额
2014/4/30	记 11	486,240.00	-		
2014/4/30	记 23	-	300,000.00		
2014/4/30		486,240.00	905,600.00		
2014/4/30		5,209,945.82	5,191,524.00	贷	12,464,014.08
2014/5/31	记 5	-	1,077,155.00		
2014/5/31	记 23	-	10,000.00		
2014/5/31		-	1,087,155.00		
2014/5/31		5,209,945.82	6,278,679.00	贷	13,551,169.08
2014/7/31	记 7	-	480,000.00		
2014/7/31	记 37	500,000.00	-		
2014/7/31		500,000.00	480,000.00		
2014/7/31		5,709,945.82	6,758,679.00	贷	13,531,169.08
2014/8/31	记 9	-	795,000.00		
2014/8/31	记 25	390,000.00	-		
2014/8/31		390,000.00	795,000.00		
2014/8/31		6,099,945.82	7,553,679.00	贷	13,936,169.08
2014/9/30	记 37	-	20,000.00		
2014/9/30		-	20,000.00		
2014/9/30		6,099,945.82	7,573,679.00	贷	13,956,169.08
2014/10/31	记 10	-	2,788,127.00		
2014/10/31	记 25	422,974.00	-		
2014/10/31	记 39	-	650,000.00		
2014/10/31	记 54	-	6,138.00		
2014/10/31		422,974.00	3,444,265.00		
2014/10/31		6,522,919.82	11,017,944.00	贷	16,977,460.08
2014/11/30	记 8	-	260,000.00		
2014/11/30	记 22	1,245,871.00	-		
2014/11/30		1,245,871.00	260,000.00		
2014/11/30		7,768,790.82	11,277,944.00	贷	15,991,589.08
2014/12/31	记 5	-	1,369,010.00		
2014/12/31	记 22	2,215,889.81	-		
2014/12/31	记 29	183,929.48	-		

日期	凭证字号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余额
2014/12/31	记 54	-	1,651,176.00		
2014/12/31	记 65	1,939,519.89	-		
2014/12/31		4,339,339.18	3,020,186.00		
2014/12/31		12,108,130.00	14,298,130.00	贷	14,672,435.90
2015/1/1				贷	14,672,435.90
2015/1/31	记 6	-	630,000.00		
2015/1/31	记 6	-	10,000,000.00		
2015/1/31	记 32	-	400,000.00		
2015/1/31	记 34	52.89	-		
2015/1/31	记 66	-	1,320,000.00		
2015/1/31		52.89	12,350,000.00		
2015/1/31		52.89	12,350,000.00	贷	27,022,383.01
2015/2/28	记 9	-	60,000.00		
2015/2/28	记 17	5,445,441.64	-		
2015/2/28	记 31	950,000.00	-		
2015/2/28	记 17	3,400,000.00	-		
2015/2/28	记 51	2,000,000.00	-		
2015/2/28		11,795,441.64	60,000.00		
2015/2/28		11,795,494.53	12,410,000.00	贷	15,286,941.37
2015/3/31	记 6	-	1,093,000.00		
2015/3/31	记 28	-	650,000.00		
2015/3/31	记 14	400,000.00	-		
2015/3/31		400,000.00	1,743,000.00		
2015/3/31		12,195,494.53	14,153,000.00	贷	16,629,941.37
2015/4/30	记 6	-	200,000.00		
2015/4/30	记 29	-	1,000,000.00		
2015/4/30		-	1,200,000.00		
2015/4/30		12,195,494.53	15,353,000.00	贷	17,829,941.37
2015/5/31	记 6	-	1,860,526.90		
2015/5/31	记 28	600,000.00	-		
2015/5/31		600,000.00	1,860,526.90		
2015/5/31		12,795,494.53	17,213,526.90	贷	19,090,468.27

日期	凭证字号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余额
2015/6/30	记 8	-	650,000.00		
2015/6/30	记 16	5,536,425.00	-		
2015/6/30	记 26	200,000.00	-		
2015/6/30		5,736,425.00	650,000.00		
2015/6/30		18,531,919.53	17,863,526.90	贷	14,004,043.27
2015/7/31	记 5	-	150,000.00		
2015/7/31	记 55	3,102,000.00	-		
2015/7/31		3,102,000.00	150,000.00		
2015/7/31		21,633,919.53	18,013,526.90	贷	11,052,043.27
2015/8/31	记 5	-	693,100.00		
2015/8/31	记 33	200,000.00	-		
2015/8/31		200,000.00	693,100.00		
2015/8/31		21,833,919.53	18,706,626.90	贷	11,545,143.27
2015/9/30	记 4	-	8,000.00		
2015/9/30		-	8,000.00		
2015/9/30		21,833,919.53	18,714,626.90	贷	11,553,143.27
2015/10/1	记 58	1,098,000.00	-		
2015/10/1		1,098,000.00	-		
2015/10/1		22,931,919.53	18,714,626.90	贷	10,455,143.27
2015/11/30	记 31	202.06	-		
2015/11/30	记 42	678,947.50	-		
2015/11/30	记 73	-60,000.00	-		
2015/11/30		619,149.56	-		
2015/11/30		23,551,069.09	18,714,626.90	贷	9,835,993.71
2015/12/31	记 3	199,570.00	-		
2015/12/31	记 10	-	2,549,944.80		
2015/12/31	记 22	8,634,738.62	-		
2015/12/31	记 33	-	1,058,499.25		
2015/12/31	记 34	150,000.00	-		
2015/12/31	记 84		1,264,563.00		
2015/12/31	记 84	115,000.00	-		
2015/12/31	记 84	300,000.00	-		

日期	凭证字号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余额
2015/12/31		9,399,308.62	4,873,007.05		
2015/12/31		32,950,377.71	23,587,633.95	贷	5,309,692.14
2016/1/1				贷	5,309,692.14
2016/1/31	记 26	-	10,000.00		
2016/1/31	记 33	500,000.00	-		
2016/1/31		500,000.00	10,000.00		
2016/1/31		500,000.00	10,000.00	贷	4,819,692.14
2016/2/29	记 7	-	3,840,893.00		
2016/2/29	记 17	2,775,238.08	-		
2016/2/29	记 27	750,000.00	-		
2016/2/29		3,525,238.08	3,840,893.00		
2016/2/29		4,025,238.08	3,850,893.00	贷	5,135,347.06
2016/3/31	记 6	-	683,000.00		
2016/3/31	记 17	150,000.00	-		
2016/3/31	记 54	100,000.00	-		
2016/3/31	记 62	-	1,000,000.00		
2016/3/31		250,000.00	1,683,000.00		
2016/3/31		4,275,238.08	5,533,893.00	贷	6,568,347.06
2016/4/30	记 8	-	311,500.00		
2016/4/30	记 38	10,500.00	-		
2016/4/30		10,500.00	311,500.00		
2016/4/30		4,285,738.08	5,845,393.00	贷	6,869,347.06
2016/5/31	记 41	300,000.00	-		
2016/5/31	记 53	-	110,000.00		
2016/5/31	记 55	-	65,230.00		
2016/5/31	记 60	-	284,650.00		
2016/5/31	记 60	-	40,000.00		
2016/5/31		300,000.00	499,880.00		
2016/5/31		4,585,738.08	6,345,273.00	贷	7,069,227.06
2016/6/30	记 8	-	4,000,000.00		
2016/6/30	记 32	650,000.00	-		
2016/6/30	记 38	-	100,082.73		

日期	凭证字号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余额
2016/6/30	记 49	-	80,000.00		
2016/6/30	记 57	-	648,234.95		
2016/6/30	记 58	-	755,800.00		
2016/6/30	记 60	-	88,000.00		
2016/6/30	记 61	-	115,095.00		
2016/6/30	记 62	-	20,000.00		
2016/6/30	记 63	-	58,000.00		
2016/6/30	记 64	-	869,081.55		
2016/6/30	记 66	4,091,358.99	-		
2016/6/30	记 65	-	1,917,377.60		
2016/6/30	记 66	6,350,030.10	-		
2016/6/30	记 77	-	782.70		
2016/6/30	记 77	242,105.80	-		
2016/6/30	记 77	4,022,910.00	-		
2016/6/30	记 77	-	242,105.80		
	记 77		-1,264,563.00		
2016/6/30		15,356,404.89	7,629,997.33		
2016/6/30		19,942,142.97	13,975,270.33	贷	657,180.50
2016/7/31	记 23	1,050,000.00	-		
2016/7/31	记 34	-	2,340,000.00		
2016/7/31	记 50	-	91,687.98		
2016/7/31		1,050,000.00	2,431,687.98		
2016/7/31		20,992,142.97	16,406,958.31	贷	724,507.48
2016/8/31	记 31	-	872,091.32		
2016/8/31	记 70	-	27,194.98		
2016/8/31	记 7	-	2,820,000.00		
2016/8/31	记 19	694,750.00	-		
2016/8/31	记 70	27,194.98	-		
2016/8/31		721,944.98	3,719,286.30		
2016/8/31		21,714,087.95	20,126,244.61	贷	3,721,848.8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用银行存款还清占用关联方资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抵押物名称	产所属单位	资产所属科目	抵押物账面原价	抵押物账面净值	最高额抵押借款额度(万元)
本公司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7,000,000.00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59496号房产；宜国用（2010）第22600311号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固定资产	3,000,000.00	2,240,000.00	1,194.00
						无形资产	2,113,887.00	2,862,171.00	

（三）或有事项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306,500.00 元。

2、2012 年 7 月 25 日，许建庚因自身需要向其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期及利息。同日其子公司江苏瑞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环境公司）转账 100 万元至许建庚指定的收款人账户。借期届满后，许建庚未按约还款，经其公司多次催要，许建庚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两次还款银行承兑汇票 27 万元，其余至今未还。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立案受理该借贷纠纷案件，并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作出“（2013）宜民初字第 274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许建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瑞盛水处理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计算，并扣

除许建庚已支付的利息 **27** 万元）。本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12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125** 元，由许建庚负担。该款已由瑞盛水处理公司垫付，许建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付给瑞盛水处理公司。截止本公转书上报日，许建庚由于自身现金不足，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中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依据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阳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目的：为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实物现行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属资产-房屋装修、设备等。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及评估目的，本项目内资产评估对房屋装修、设备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结果：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属资产-房屋装修、设备等在 2016 年月 28 日所表现的评估值：4,141,086.5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壹仟零捌拾六元五角。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评估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审定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类型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75.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69.77 万元，增值额为 1,994.46 万元，增值率为 18.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68.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68.9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6.34 万元，评估值为 7,300.80 万元，增值额为 1,994.46 万元，增值率为 37.59%。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及（二）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宝鸡瑞盛税务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75,092.74	29,333,733.75	28,850,446.20
总负债	15,153,300.01	15,304,860.70	17,064,651.56
净资产	14,921,792.73	14,028,873.05	11,785,794.64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65,641.03	4,972,494.87	5,365,500.00
净利润	892,919.68	2,243,078.41	2,588,399.80

2、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47,528.33	10,060,882.25	13,870,588.27
总负债	511,666.50	805,423.26	5,069,438.29
净资产	9,435,861.83	9,255,458.99	8,801,149.98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37,110.00	5,857,076.15	6,513,714.50
净利润	180,402.84	454,309.01	79,770.31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造时间	建筑面积（平米）
1	公司 5#房屋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645.15
2	公司 7#房屋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1440
3	公司东门卫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51.3
4	公司低耗品仓库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430.5
5	公司车间东厕所	瑞盛水处理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2014年7月	41.44

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仓库、门卫、厕所没有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初期，合规意识淡薄，该部分房产建造时，公司并没有到相关部门办理过任何的规划、开工和验收等审批手续，至今不能够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主要用于辅助性配套用房，该部分房产占公司总房屋建筑面积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其中，未取证房产面积/总面积比例为 15.88%；未取证房产净值/总净值比例为 13.42%。同时，公司已经计划在未来的 3-5 年内建设新的配套性用房，满足公司的生产及生活所需要的配套设施。

公司大股东季亦强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被相关部门拆除或被有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保障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同时，公司已取得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和宜兴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土地和房产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该融资性质的应付票据公司缴纳了部分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6 年 8 月后公司及子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因此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为保证挂牌主体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虽然公司至今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然可能因该项违规事项而存在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应收帐款合计 43822471.07 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从而促使公司放宽了应收款政策。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或信誉评价评级制度，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对经常超过付款期限的客户，在对销售影响最小化的前提下，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催款和监督，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四）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江苏省高新企业资格认证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定期复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建立预警机制，确保高新企业资格能被持续认定。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三人互为直系亲属关系，季亦强和韦梦为夫妻关系，季毓钦为两人的儿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1.64%，且季亦强自 1997 年 5 月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韦梦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季毓钦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三人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通知、召开程序和批准权限的要求，及时履行通知、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六）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新环境法和“水十条”的发布，对环保行业形成重大利好。但是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污水处理行业收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构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售前售后服务质量，维持与现有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保持公司现有市场份额；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通过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力争在做大做强，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发挥规模优势和经验优势。

（七）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公司环保项目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针对公司原先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公司全部进行清理、规范，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并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赖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季亦强　韦梦　季毓钦　史卫强　冯磊

监事：

陈进泉　张蕾　李平

高级管理人员：

季亦强　季毓钦　史卫强　梅军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孙晓峰　　毋建国　　赵炜

项目负责人：

孙晓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廖圣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慧鹏　　王乐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7年 3月 1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梦珺 110000105051

田梦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孝念 110001482697

李孝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3月 10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辛玄柱　　[illegibl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辛玄柱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1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草案）；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